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闫爱中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白小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闫爱中	因另有其他公务	白小虎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陈建光，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白小虎及财务部部长李移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4,595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16,052万元。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0%。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51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3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冶”	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恩菲”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	指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	指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	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生态环保”	指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研院”	指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硅高科”	指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陕压”	指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武勘”	指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常用词语释义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	指	本公司确立的奋斗目标，即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1+M+N’区域市场布局”	指	本公司围绕“1”个子公司总部所在省份（包括直辖市，下同）+“M”个重点省份+“N”个培育省份进行的区域市场布局
“‘五五’战略”	指	本公司中长期业务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即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冶金建设与特色业务占比，争取达到 50%左右，调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业务占比至 50%左右，走高端化路线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星霜荏苒，居诸不息；岁序更替，华章日新。2024 年，中国中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下，走过了极不平凡极为重要的一年。全体中冶人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用实绩实效向党和人民、股东和投资者交出一份既有温度又有厚度的奋斗者答卷。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社会各界呈报中国中冶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首 2024 年，我们在实干担当中熔铸忠诚底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和审计配合工作，抓实项目基层党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净化政治生态，持续构建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中国中冶实现新签合同额 12,487.06 亿元，营业收入 5,520.25 亿元，利润总额 92.55 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46 亿元，在攻坚克难、难中求成中保持企业发展稳定态势，充分彰显央企核心功能作用和价值创造能力。

回首 2024 年，我们在风急浪险中保持战略定力。面对内外部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中国中冶敏锐洞察时与势，准确辨析危与机，精准研判市场复杂严峻形势，主动降规模、调结构、转方式、提质效。超前谋划企业再转型再升级方案路径，聚焦“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源归集”部署实施“五五”战略，持续巩固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推动冶金建设、房建、基建等传统业务向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围绕公司特色业务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大空间。

回首 2024 年，我们在砥砺前行中坚定发展信心。我们坚决摒弃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增长方式，坚决戒除“两个过度依赖”，扎扎实实提高公投能力，提高市场营销质量，构建国内外市场发展新格局。2024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总体规模稳定在合理区间，成功打造出 5 个国内千亿级市场，培育出 3 个百亿级海外市场，其中印尼市场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 300 亿元，海外市场规模实现两年翻一番。我们以联动塑优势。重庆枢纽港产业园项目充分发挥中国中冶链主企业优势，聚集上下游资源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在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展现出一流的规划设计引领能力；郑州航空港科创城项目以设计施工强强联动彰显 EPC 项目核心竞争力；境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项目以资源为纽带，实现资源与工程高效循环，一系列联动项目持续落地有力突显中国中冶一体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我们以现场循环市场，以卓越的品质和精湛的工艺打造精品工程，累计荣获 32 项詹天佑奖、149 项鲁班奖和 318 项国优奖。

回首 2024 年，我们在迎难而上中推进改革创新。我们以深化改革为契机，高质量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梳理优化制度体系，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流程，推进机构“瘦身健体”，完成区域公司整合，着力打造“制度简明、流程简约、关系简单、作风简朴”四简企业。我们以创新开路，突出“五个聚焦”，成功获批国务院国资委“冶金工业污染治理原创技术策源地”，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高电压大功率熔盐储能感应加热装置成功投运，自主设计的 5,600 毫米全球最宽厚板轧机、自主开发的世界首条炭热还原烟气制硫磺中试线热试成功，荣获国家科技奖 3 项，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5.5 万件，“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再创佳绩，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0 家。

回首 2024 年，我们在蓄势聚能中夯实基础管理。以抓细抓实工程项目管理为出发点，强化履约管理，完善商务管理体系，加大集采和竣工结算力度，推动《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落地实施，发布首版《商务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收益“颗粒归仓”“落袋为安”。以保持现金流稳定为核心点，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工作始终，严控非经营性支出，全面盘活资产，全年实现经营现金净流量 78.48 亿元。以亏损项目、亏损企业等风险管控为关键点，“一项一策”“一企一策”专项治理，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安全稳定良好态势。

2024 年，公司连续第 16 年位居 ENR 全球承包商前十强，连续第 8 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再获“天马奖”“金牛奖”等多项殊荣；揽获“上证·金质量”公司治理奖、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等。中国中冶境外主体信用评级首次进入 A 级区间信用等级，所属 AAA 级单位增加到 7 家。

栉风沐雨，向光而行；追梦逐愿，奋斗以成。2025 年，奋力攻坚决战决胜“十四五”的大幕

已经拉开，尽管行业发展形势任务依然严峻艰巨，但政策暖流与产业变革正在同频共振，挑战中孕育着新的机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中冶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扎实做好“四稳八进”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以心怀暖阳、沐光而行的信心定力和勇往直前、逆势破局的决心毅力，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努力拼搏，在行业周期演变、结构重塑轨迹中，抵住短期阵痛，拥抱变革浪潮，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为股东、投资者及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

董事长：陈建光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是隶属于中国五矿的特大型建筑央企，有着 70 余年的光辉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48 年东北地区解放前鞍钢、抚矿的护厂队和修造部，在投身鞍钢修复建设中组建新中国第一批冶金建设队伍，在承担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工程建设任务中建立起自己的科研、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在 ENR2024 年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中排名第 5 位。

公司科技研发实力雄厚。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 28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有效专利 5.5 万余件，2009 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92 项，2000 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58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79 项，发布国家标准 686 项。拥有 6 万余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5 人。与此同时，拥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 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93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

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 70 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巩固提升冶金业务、优化提升房建业务、扩大提升基建业务，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逐渐形成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工程服务、高端装备、能源环保业务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业务体系，是国家确定的重点资源类企业之一，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

公司资质行业领先。拥有 12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5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49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四特级施工企业 6 家，三特级施工企业 2 家，双特级施工企业 4 家，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市场覆盖面广。在全球 50 个国家（地区）设立 130 余个境外机构，主要分布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的东南亚、南亚、中东、独联体等地区，拥有海外矿山 7 座，其中在产矿山 3 座。国内二级机构及承揽项目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 70 余载的发展历程中，中国中冶形成了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独具特色的企业核心竞争力。累计 149 项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参建），318 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32 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1,205 项工程获得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质量成果（含参建）。

中国中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MSCI 明晟概念指数、上证 180 稳定指数、300 创新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指数、彭博 ESG 数据指数等。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王震	王震、伍秀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张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慈、杨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冶 2009 年 9 月 21 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于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周俊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联营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3401 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12.91	592,669,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22.20	10,27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3,056	7,553,793	-32.44	9,67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04	5,891,801	33.20	18,153,06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43,098	145,480,182	5.20	121,116,261
总资产	808,015,755	661,602,236	22.13	585,392,8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7.23	减少2.36个百分点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06	减少2.83个百分点	9.79

(三) 财务摘要

1. 摘要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5,520.25亿元，较2023年的6,338.70亿元减少818.45亿元（降幅12.91%）。
- 净利润为79.04亿元，较2023年的114.06亿元减少35.02亿元（降幅30.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46亿元，较2023年的86.70亿元减少19.24亿元（降幅22.20%）。
- 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202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 资产总额于2024年12月31日为8,080.16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6,616.02亿元增加1,464.14亿元（增幅22.13%）。

• 股东权益于2024年12月31日为1,823.36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1,679.91亿元增加143.45亿元（增幅8.54%）。

• 新签合同额12,487.06亿元，较2023年的14,247.79亿元减少1,760.73亿元（降幅12.36%）。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5,014.50亿元，较2023年的5,854.82亿元减少840.32亿元（降幅14.35%）。

(2) 特色板块业务

营业收入为381.66亿元，较2023年的387.96亿元减少6.30亿元（降幅1.63%）。

(3) 综合地产业务

营业收入为187.53亿元，较2023年的165.19亿元增加22.34亿元（增幅13.52%）。

(4)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7.20亿元，较2023年的9.05亿元减少1.85亿元（降幅20.50%）。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53	552,024,638	633,870,422
其中：营业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二、营业总成本		533,078,519	610,627,0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3	498,543,592	572,456,849
税金及附加	七54	2,156,087	1,921,074
销售费用	七55	3,063,315	3,169,316
管理费用	七56	11,830,595	12,360,311
研发费用	七57	16,406,225	19,730,402
财务费用	七58	1,078,705	989,121
其中：利息费用		3,362,179	2,643,310
利息收入		2,715,515	2,001,447
加：其他收益	七59	550,228	560,094
投资损失	七60	(1,354,525)	(1,487,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334	506,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89,125)	(1,737,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61	(377,207)	(314,223)
信用减值损失	七62	(7,193,525)	(5,994,29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3	(2,540,854)	(2,954,820)
资产处置收益	七64	1,052,666	663,075
三、营业利润		9,082,902	13,715,8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453,584	288,7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281,948	239,854
四、利润总额		9,254,538	13,764,7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1,350,206	2,358,663
五、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少数股东损益		1,158,378	2,735,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359,480)	6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852)	26,5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38)	(80,7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9,146)	(75,59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218	(5,09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914)	107,2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	3,968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823	(7,874)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323)	111,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72	39,9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4,852	11,47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1,102	8,696,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750	2,775,688
八、每股收益	七6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 2024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值	808,015,755	661,602,236
负债总值	625,679,889	493,611,071
权益总值	182,335,866	167,991,1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949,264	148,892,263	113,775,947	139,40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657	1,471,081	2,681,017	(8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8,559	549,857	2,404,329	(51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7,367)	2,341,207	(2,329,452)	38,583,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 金额	附注	2023 年 金额	2022 年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666	附注十八	663,075	303,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213	附注十八	504,767	545,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7,667)	附注十八	(326,395)	(31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5,423	附注十八	155,61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49,975	附注十八	495,375	125,670
债务重组损益	30,046	附注十八	44,177	12,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80	附注十八	19,595	(39,9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146,3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3,380	附注十八	48,027	76,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896)	附注十八	(205,233)	(164,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622)	附注十八	(282,392)	(84,244)
合计	1,642,898	附注十八	1,116,612	604,1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	2,770	819	183
应收款项融资	11,131,328	8,597,053	(2,534,275)	(370,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6,144	1,698,287	572,143	21,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2,595	4,875,569	882,974	24,347
衍生金融资产	12,676	-	(12,676)	(12,676)
衍生金融负债	(453,950)	(755,963)	(302,013)	(369,193)
合计	15,810,744	14,417,716	(1,393,028)	(706,86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上级各项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拓市场抢抓先机，狠抓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益，突出科技创新引领赋能，全力化解风险守牢底线，主动谋划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为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顺利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扎实巩固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基础管理能力提升，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中向好、稳中提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12,487.06 亿元，其中海外新签合同额 931.34 亿元，同比增长 46.94%，海外业务规模实现两年翻一番；实现营业收入 5,520.25 亿元，利润总额 92.5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 78.48 亿元，同比增长 33.20%，保持了企业基本盘稳定，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充沛能量。

（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再转型再升级步伐稳步迈进

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不断优化调整“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通过推动实施“五五”战略，巩固提升钢铁冶金业务比重，成功签约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氢冶金项目、四川氢基竖炉冶炼钒钛磁铁矿中试示范等项目，引领国家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冶金建设国家队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谋篇布局，在经济热点地区的市场份额平稳上升，其中雄安新区新签合同额进入央企前列。公司通过大力实施“五个联动”机制，积极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推动子企业互联互通形成营销合力，联动中标项目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成功构建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带动下，公司成功中标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新加坡圣淘沙名胜世界滨海综合度假区酒店等一批超百亿元项目。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冶金建设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向相关领域延伸，大力拓展特色业务，实现铜、镍、钴等金属资源量持续扩储，并成功开发超高纯硅基电子材料制备技术及装备等。

（三）项目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高质量履约扎实推进

公司深入落实《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要求，全年开展全级次项目检查 14,424 项次，《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宣贯培训 1,255 场次，联动开展首次“大履约”体系检查；年内发布首版《商务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完成首版《项目成本管控重点工作指南》编制，为推广实施“大商务”管理打下坚实基础。推动项目进度管理能力持续提升，通过进度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推动进度一级预警项目数量占比降低 12%，同时通过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综合施策降杠杆化风险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改善经济运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自主设计供货的全球最宽厚板轧机——河南安钢周口钢铁基地宽厚板项目成功热试，新疆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四川达钢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全线投产，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完成航站楼钢结构封顶，故宫博物院北院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江龙高速项目磨刀溪特大桥成功合龙，为保障国计民生、引领行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科技创新支撑逐步增强，改革发展活力有效激发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不断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数字化管理赋能。聚焦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完善体制机制，获批组建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6 个，所属中冶建研院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优化重组；所属中冶南方牵头成功获批国务院国资委“冶金工业污染治理原创技术策源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高电压大功率熔盐储能感应加热装置成功投运，自主开发的世界首条炭热还原烟气制硫磺中试线热试成功；示范企业培育再创佳绩，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增至 6 个，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增至 10 个；资质矩阵建设续创佳绩，特级资质增至 49 项；企业整体信用持续提升，AAA 级子公司增至 7 家，AA+级子公司达到 15 家。

（五）合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风险防控成效持续巩固

公司扎实推进法治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子企业“一对一”评价体系，强化合规“三道防线”主体责任，顺利通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制订 20 个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手册》和 3 个重点领域的《合规指引》，引导骨干子企业全面建立合规管理“三张清单”，案件处置和督办成效显著提高，减损挽损及回款额同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控，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安全保障，持续推进房地产和 PPP、投融资项目风险化解，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止跌回稳”各项部署要求，深入推动存货压降工作，创新土地收储、盘活闲置资产，“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统筹谋划、狠抓落实，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公司深入践行“两个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初步实现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开展“防高坠”专项治理行动，系统规范高处作业，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六）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全面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持续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结构，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完成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14.92 亿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1%，本次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继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拟实施现金分红 11.61 亿元；高度重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八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举办“半导体新型材料”主题反向路演，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与认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互信。2025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全方位价值创造力，以稳健、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工程承包

1. 冶金建设

2024 年全国钢铁生产总体保持稳定，有效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对钢铁材料的更高需求和推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与此同时，钢铁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的发布，钢铁行业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绿色低碳、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兼并重组等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对遏制违规产能增加以及阶段性供需再平衡具有积极作用，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兼并重组以及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有助于提升钢铁行业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为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

国家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迎来诸多发展机遇。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借款以及商业银行贷款在城中村改造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造支持范围扩大到了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内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计划，也将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并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对于拓展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形成重大利好。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关于推进新型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的发布，在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等方面进行重点部署，也将对拉动未来基建投资起到积极作用。面对巨大的投资市场需求，公司两大主体业务大有可为。

2024 年海外工程承包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步提升趋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求持续增加，“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等国际合作项目的深入开展，为海外工程承包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随着国际社会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日益增加，绿色建筑和环保工程成为新的增长点，全球供应链更趋于区域化和本土化，建筑工程企业要更多考虑供应链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特色业务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实施意见，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系统性布局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公司的特色业务与战新产业重合度高，将迎来增长窗口期。

1. 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

2024 年，全球矿业形势依然面临严峻挑战，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地缘政治等重大风险事件相互叠加，“逆全球化”趋势及资源民族主义思潮抬头，战略性关键矿产供应安全成为大国博弈的主要战场，有色金属价格随之宽幅震荡，不同金属品种价格走势分化明显。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铜、锌、铅 2024 年均价分别为 17,052 美元/吨、9,266 美元/吨、2,811 美元/吨和 2,103 美元/吨，较 2023 年分别下跌 20.6%、上涨 9.2%、上涨 6.1%、下跌 1.6%，具体价格走势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汽车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于高性能存储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芯片原材料市场蓬勃发展、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在先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等方面受到多重限制，芯片设计制造的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公司相关硅基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持续升级创造了发展机遇。

2. 工程服务

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市场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服务领域从传统基建延伸到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新兴场域，推动了建筑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工程服务行业效率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成本和风险显著降低，例如通过引入 BIM 技术，实现建筑信息模型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提高了工程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并实现了跨界融合和创新发展。在“双碳”目标、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动下，整个行业预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 高端装备

近年来，我国冶金智能制造装备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国内头部企业已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行业企业逐渐崭露头角，整体市场份额正不断提升，基本实现进口替代，部分产品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钢结构方面，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 2 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 2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 40% 左右，基本实现钢结构建造智能化，为实现这一目标，钢结构行业需要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钢结构产业协调发展，同时加强标准化设计、推动绿色产品研发，积极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钢结构全产业链。

4. 能源环保

能源环保行业发展逐渐从快速扩张的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逐步向稳健经营的运营模式转变。在我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背景下，能源环保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同时，在“双碳”战略背景下，产业低碳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以低能耗、低污染为特点的新产业体系逐步建立，清洁能源建设市场需求旺盛，风电、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此外，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深入实施，带动农村生产生活及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大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2029 年期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至 2029 年末营业收入规模有望突破 4 万亿元，生态环保行业将主要面向水利水务、生态城镇建设、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及固废处置等领域展开。

(三) 综合地产

从 2024 年房地产市场全年表现来看，整体仍呈现调整态势，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成交规模仍处于低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1%。从政策来看，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会议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极大地提振了市场信心，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有效落实，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改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积极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充分结合自身优势，稳步构建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工程服务、高端装备、能源环保等业务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按照“核心做强、主体做优、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系统谋划和有序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 工程承包

报告期内，面对建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奋力开拓市场，实现新签工程合同额 11,474.70 亿元，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685.73 亿元，占比 14.69%；新签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等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9,788.97 亿元，占比 85.31%。

2024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占总额比例	2023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501,450,181	89.69%	585,482,301	-14.35%
毛利率(%)	9.24	-	9.0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建设业务

冶金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主业，主要包括钢铁及有色行业新建、扩建及智能化、绿色化和高效化改造工程，钢厂及有色行业运营服务等。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公司依托冶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在冶金建设领域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是冶金建设领域领军企业。近年来，公司紧紧追随钢铁行业减量发展、由大做强的发展进程，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创新驱动优势、资源配置整合优势，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冶金新工艺新技术，以冶金新质生产力相关技术为核心，带动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业务发展，形成了全新的产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赛迪与日照钢铁携手打造的日照钢铁全流程智能工厂成功上线，成为行业规模最大、产线最多、全流程集成度最高的钢铁智慧中心；下属中冶京诚自主研发的“AI+长材”机器视觉应用系统，在福建三钢 80

万吨中大规格优质棒材产线全面投用，推动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破，有效助力中国钢铁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建设	109,102,082	21.76	111,269,436	19.00	121,248,446	22.64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重点冶金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境内项目		
1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氢冶金项目总承包协议	22.0
2	贵州能源水城 200 万吨/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煤焦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21.1
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低碳绿色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5.8
4	福建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	13.3
5	嘉峪关市酒钢碳薄厂 CSP 改造主体工程合同	13.1
6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烧结烟气处理提效改造项目	12.0
7	乌海市黄河集团骏平焦化 200 万吨焦化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	12.0
8	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EPC）项目	12.0
境外项目		
1	印尼 PT. GREEN INDONESIA ALUMINA 公司年产 2×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0.7
2	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州绿色能源屋面板及电动汽车板冷轧项目	8.3
3	蓝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7 万吨镍当量湿法冶炼建设项目配套 2×10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	5.9
4	OBI 镍铁项目 RKEF 二期工程（二标段）	5.2

2.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公司两大“主体”业务，是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超高层建筑、大型场馆、结构及功能复杂的公共建筑、规模较大的城市片区建设与更新工程，以及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等有比较优势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业务，致力于围绕高端业务打造集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智慧运营于一体的具有公司特色的“设计+总承包管理+增值服务”的全过程服务生态链。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优质项目、拓展优质市场、打造优质品牌。在房建领域，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三大工程”业务，聚焦热点区域，加大“高大全”项目承揽；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抢抓地下管网管廊、土地综合整治政策机遇，加快布局新能源产业建设，提高市政业务占比。同时，通过积极发挥市场营销“五个联动”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优势，承揽了一批标志性工程项目。

本公司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92,348,099	78.24	474,212,865	81.00	414,266,220	77.36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宿州市埇桥区城东片区开发项目一包合同	59.7
2	郑州中央数字区(CDD)建设项目 EPC 工程合同	58.7
3	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2.3
4	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三号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35.5
5	郑州市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3.5
6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1.4
7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7
8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年产 3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二标（EPC）总承包（生产加工部分）合同	24.4
9	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	24.2
10	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23.9
11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蓬栖高速—7#阀室)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8
1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布式智能储能交换系统产业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2.4
13	石家庄市高铁片区 55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7.9
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创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6.6
15	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 22 合同段（河北段）项目	15.3
16	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4.8
17	枣庄市蟠龙河产业新城(铁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3.3
18	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合同	12.6
19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邹平分输站—齐河分输站)工程总承包(EPC)	11.9
20	山东瑞泰智创年产 10GW 高效新型电池片项目施工总承包	11.9
21	安庆市怀宁经开区安徽邦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级硅碳负极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EPC 项目	10.8
22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第 TJ03 标段施工项目	10.4
23	G212 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合同	10.3
24	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燕郊车辆基地盖板开发预留小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
25	宿州市灵璧轴承产业基地 AB 区项目	10.0
26	漯河市召陵区三五五制鞋供应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
境外项目		
1	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	109.0
2	沙特 CEER 电动汽车制造厂项目钢结构供货与安装分包工程合同	21.2
3	印尼唐格朗 1800tp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5
4	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项目	7.4
5	援布隆迪恩达达耶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3.3
6	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电项目脱硫脱硝工程	3.1

（二）特色业务

公司依托冶金建设主业技术优势不断延伸拓展业务领域，在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工程服务、高端装备、能源环保等业务领域形成特色优势，着力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实现差异化发展。

2024 年特色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占总额比例	2023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38,165,798	6.83%	38,796,443	-1.63%
毛利率(%)	17.11	-	18.48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业务

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业务是公司的重要特色业务，主要包括矿山开发和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研发等。公司矿产资源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钴、铜、铅、锌等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所产氢氧化镍钴、粗铜、锌精矿、铅精矿等产品绝大部分稳定运回国内销售给下游精炼加工的客户；公司新型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硅基材料、钎钎、耐火材料、半导体材料、焊材、新型建材等。其中，新型硅基材料为公司重点培育和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业务之一，下属中硅高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进行“卡脖子”技术攻关，目前已开发 20 余种高端硅基材料新产品，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光通信企业，不仅实现进口替代，而且远销海外国家及地区，成为国内外具有显著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子信息材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及待建的重点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报告期末，受益于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探找矿成果，项目估算保有镍资源量进一步增至 184.2 万吨、钴资源量增至 20.9 万吨。报告期内，受年度计划范围内技改维修和三季度设备大修的影响，达产率和产量同比下降，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28,669 吨、含钴 2,625 吨，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0,523 吨、含钴 2,793 吨，实现营业收入 29.7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4.6 亿元。

(2)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报告期末，项目估算保有铜资源量 180.9 万吨。报告期内，项目采矿和选矿保持稳产超产，平均达产率 124.6%，冶炼生产粗铜 23,865 吨，平均达产率 119.3%，销售粗铜 22,760 吨，粗铜年度产销量创项目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2.03 亿元。

(3)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报告期末，项目估算保有铅资源量 32.11 万吨、锌资源量 64.29 万吨，矿区北部补充勘探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符合预期，预计 2025 年能够实现铅锌资源量的翻倍增长。报告期内，项目完成采出矿量 51.3 万吨，平均达产率 102.6%，累计生产铅精矿含铅 8,359 吨、锌精矿含锌 40,941 吨，销售铅精矿含铅 8,404 吨、锌精矿含锌 42,641 吨，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2.5 亿元。

(4) 巴基斯坦锡亚迪克铜矿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团队持续推进开发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巴基斯坦内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申请并基本获批，预期增储上产前景好，本公司将继续开展锡亚迪克铜矿项目科学研究、开发筹划及找矿工作。

(5)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开展西矿区 II 期补充勘探，将西矿区资源提高到勘探级别，增加了 128 万吨铜资源量，使得该项目整体资源量增长到 1,236 万吨。本公司正在与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改善项目投资效果，确保尽早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6) 中硅高科新型硅基材料项目：公司下属中硅高科主要生产、研发、销售高纯多晶硅、高纯四氯化硅及电子气体等硅基材料，并提供技术服务。作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硅高科目前已建成一个硅基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一个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两个省级研发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业强基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重点项目 26 项，多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获得授权专利 265 项，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73 项，率先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带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了我国多晶硅产业从无到有并统领全球市场。报告期内，中硅高科累计销售区熔用/

直拉用电子级多晶硅 281.93 吨，光通信四氯化硅 9,031.75 吨，硅基电子特气 877.32 吨，碳化硅 59.77 吨，实现营业收入 23,075.43 万元。

2. 工程服务业务

公司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质检技术、信息技术、全过程咨询等。公司工程服务业务以“优模式、拓领域、育能力”为发展重点，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为发展方向，致力于由传统的单个项目技术服务向为园区/厂区建筑、构筑物安全智能“管家式”服务方面转型升级。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在工程勘察、测绘、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服务（城市更新、城乡规划、高端咨询、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管廊管网及地下空间设计、智慧管廊运营、场馆运营、电力设计、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智慧政府、云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制造、数字信息化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检验监测及评价、认证、智慧钢厂、索道工程设计等诸多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成功打造了“中冶赛迪”“中冶京诚”“中冶南方”“中国恩菲”“中冶长天”“中冶检测”等一批市场知名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沿着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将特色技术优势向产业链高端不断延伸，持续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 高端装备业务

高端装备业务为公司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硬支撑”，业务范围包括冶金专营设备及非冶金设备（含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制造；工业钢结构、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住宅产业化、装配式构件制造（主要包括冶金装备核心制造和总装集成，超高层、市政、桥梁、海洋等高端钢结构，复杂工业钢结构，住宅产业化，装配式住宅等的构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结构、金属加工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装备、建筑装备等。公司核心装备业务以冶金装备为主，拥有中冶赛迪装备基地、中冶陕压装备基地、中冶长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装备基地等多个核心制造基地，其产品涵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铸造轧钢等冶金主要工艺关键设备。公司旗下“中冶重机”为冶金市场提供专业冶金大物流装备，目前已形成以抱罐车、环保型焊接渣罐、加料机等特殊设备为代表的冶金大物流装备集群，其中抱罐车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80%。公司旗下“中冶铸模”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自主研发的钢锭模及铸件、热挤压模具、等温锻造模具、锻压机工模具广泛应用于国内冶金装备、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石油开采、核电工业及武器装备领域，其中，等温锻造模具获评“中国冶金行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公司在冶金工业炉研发制造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为冶金工业炉成套设备全国国产化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高炉炭砖生产规模位居世界第一，生产全程采用信息化管理，产品质量均匀稳定，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公司在钢结构综合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监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钢结构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打造“中冶钢构”子品牌，在海内外享有知名度。

4. 能源环保业务

公司依托“中国中冶”品牌优势和专业技术研究院的领先专业技术优势，紧盯绿色低碳发展的有利时机，在能源环保领域持续发力，构建了包括规划咨询、研发设计、投资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投融资服务等在内的环保全产业链，业务范围涵盖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垃圾焚烧、清洁能源、土壤治理、矿山修复、生态城市、美丽乡村、海水淡化等建设工程业务（业务范围包括风光电储能、生态环保修复、大气污染防治、工业节能、废弃处置、工业废水废液资源化、水环境治理等）。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平台“中冶生态环保”，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现有水厂 57 家，总设计规模逾 350 万吨/天，分布于北京、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河南、河北、福建、甘肃等 9 个省市，水务处理规模位居建筑央企前列。公司拥有工业环境保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钢铁工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研究平台，在钢铁工业节水、污水处理和废水资源化利用，烟气除尘与净化、煤气回收与利用，钢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节能与低品质热源利用等涉及钢铁工业全流程的相关环境保护领域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与装备，相关技术成果与商业模式成功应用于宝钢湛江钢铁、越南台塑钢厂等百余工程项目，为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和升级树立了典范。近年来，公司基于传统主业优势积极开拓“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业务，涵盖了生产侧的

风光发电及制氢工厂，存储侧的地下分布式储氢、岩洞储氢，运输侧的天然气掺氢输送、高压纯氢输送，以及消纳侧的加氢站、氢化工、氢能-电网耦合调峰等方面。报告期内，由公司下属中冶武勘投资建设的大冶深地岩洞储氢项目开工建设，成为我国岩洞储氢技术的首例实践。

本公司特色业务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及占特色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业务	6,418,982	16.82	6,816,080	17.57	8,866,005	21.73
工程服务业务	3,485,725	9.14	3,345,511	8.62	3,118,420	7.64
高端装备业务	14,088,882	36.91	15,149,730	39.05	14,232,035	34.89
能源环保业务	14,172,209	37.13	13,485,122	34.76	14,579,219	35.74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特色业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石首市老河长江故道区域生态修复及渔业生产区改造与尾水综合治理工程	5.1
2	南充市蓬安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营造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4
3	武汉市硚口区 1135 片 3 期（原武汉远大制药、第二电线电缆厂）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2.3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流程智能工厂钢轧项目 ESP 钢轧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合同	0.4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6 标	0.3
6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永久性仪表系统采购及安装技术服务合同	0.2

（三）综合地产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房地产央企之一，下属房地产专业企业中冶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两项国家一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房地产政策大力调整机遇，把化解存量项目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存货去化。202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110.5 亿元，施工面积 778.9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32.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64.9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面积 6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98.9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发展原则，把防范业务风险作为底线要求，在坚持“去存控增”既定要求基础上，聚焦现金流管理，把守住资金链安全底线摆在突出位置；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聚焦高品质住宅开发，盘活存量土地，有选择、有倾向、有针对性、有前瞻性的开展地产开发业务；提速布局，把进军轻资产业务作为长期路径，加快从单纯的商业地产开发向以管理能力和增值服务收益为核心的新发展模式过渡，稳步构建以开发代建、商业运营、物业管理为主体的新兴地产业务结构。

2024 年综合地产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占总额比例	2023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18,752,727	3.35%	16,519,397	13.52%
毛利率 (%)	3.92	-	7.89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驱动能力

公司在冶金建设、有色冶金、矿产资源及基本建设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致力于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 17 家科研设计单位、28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15 家技术研究院、5.5 万余件专利、9 户“科改”“双百”企业、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79 项、国家标准 686 项，不仅在冶金建设领域有极高话语权，还在绿色低碳、智能化建造等新兴领域展现了强大的发展潜力。凭借着一批行业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贯穿全产业链的多学科、多专业系统集成能力，公司将加快推动绿色化、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独特的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具有独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 12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5 项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 项勘察综合甲级资质、8 项监理综合资质、49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形成了高阶多元的资质矩阵。公司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与一般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施工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性的服务。同时，通过有效发挥内部单位“五个联动”一体化作用，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提升了公司在综合项目中的市场竞争力。

（三）绝对领先的冶金建设运营整体方案提供能力

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在冶金工程领域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设计施工能力，特别是在高炉、转炉、轧钢等方面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冶金工程领域排名前列的所有最大最强的冶金设计院，主导完成了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型冶金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占据国内冶金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全球份额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具备无可撼动的市场影响力。

（四）较强的“一业为主、相关多元”业务综合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结构具有“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显著特征，这种业务结构在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化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发展韧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冶金建设核心主业方面长期保持绝对竞争优势，凭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构筑了坚固的“护城河”。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房建、市政基础设施、矿产资源、新能源材料、能源环保等业务领域，并已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速公路、特殊地质条件下大型深基坑、超高层建筑、超大跨度建筑、超大型复杂高精度机电系统工程建设领域拥有了一大批国际一流的技术，并且在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工程服务、高端装备、能源环保业务等特色业务领域也形成了先进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业务体系布局。公司的多元业务结构能够有效降低波动、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相关业务之间通过共享技术、客户资源和供应链，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对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供有力支持。

（五）传承发展的企业文化软实力

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由此积淀形成了以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团结奋斗、敢打能拼为主要特征的优秀传承，成为公司巨大的精神财富。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美好中冶”凝聚了人心，以朴实诚实、担当负责、风清气正、奋勇争先引领全体干部员工同向而行，

努力奋进，再一次迸发出新的活力。在此过程中形成和沉淀的优秀企业文化，是公司独有的制胜法宝和基业长青的强大精神力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024,638 千元，同比减少 12.91%；实现利润总额 9,254,538 千元，同比减少 32.7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千元，同比减少 22.2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12.91
营业成本	498,543,592	572,456,849	-12.91
销售费用	3,063,315	3,169,316	-3.34
管理费用	11,830,595	12,360,311	-4.29
财务费用	1,078,705	989,121	9.06
研发费用	16,406,225	19,730,402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04	5,891,801	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031)	(6,724,5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823	1,156,118	856.63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标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91	受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下降、建筑行业增长乏力、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外部影响，加之公司自身转型升级带来的业务结构调整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	公司利润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同时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民营房企债权回收风险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房地产存货和民营房企债权计提减值，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	公司抢抓政府化债机遇，加大回款力度，同时公司大力压降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3	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当前时期，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特色业务、综合地产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的发布，钢铁行业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绿色低碳、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兼并重组等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受到经济增速下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专项债发行额度偏紧、PPP 模式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非钢工程市场出现产能过剩，“马太效应”加剧，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全球矿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述国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24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综合地产等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方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特色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积极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公司战略愿景、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持续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深入推进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系统的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管控系统的简洁高效有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8)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	501,450,181	455,113,796	9.24	-14.35	-14.5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特色业务	38,165,798	31,634,538	17.11	-1.63	0.02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综合地产	18,752,727	18,017,799	3.92	13.52	18.41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523,889,122	474,605,896	9.41	-13.77	-13.9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28,135,516	23,937,696	14.92	6.77	13.63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建设业务、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其中冶金建设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是本公司主体业务。工程承包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4%及 9.09%，同比增加 0.15 个百分点。

②特色业务

本公司的特色业务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业务、工程服务业务、高端装备业务以及能源环保业务。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特色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7.11%及 18.48%，同比减少 1.37 个百分点。

③综合地产业务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综合地产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92%及 7.89%，同比减少 3.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当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影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1 分部信息。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455,113,796	90.07	532,284,337	91.81	-14.50
特色业务	营业成本	31,634,538	6.26	31,626,819	5.46	0.02
综合地产	营业成本	18,017,799	3.57	15,216,540	2.62	18.41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包成本	257,647,816	56.61	295,270,204	55.47
材料费	136,533,953	30.00	176,804,089	33.22
人工费	30,409,320	6.68	21,659,329	4.07
机械使用费	7,102,212	1.56	9,621,223	1.81
其他	23,420,495	5.15	28,929,492	5.43
工程成本合计	455,113,796	100.00	532,284,337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6)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783,891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673,76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5,311,848	0.96
单位 2	3,257,195	0.59
单位 3	3,014,229	0.55
单位 4	2,673,760	0.48
单位 5	2,526,859	0.46
合计	16,783,891	3.0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97,157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471,584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6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单位 1	2,802,241	0.56
单位 2	1,110,150	0.22
单位 3	932,618	0.19
单位 4	782,805	0.16
单位 5	669,343	0.13
合计	6,297,157	1.2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销售服务等。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3,315 千元及 3,169,316 千元，同比下降 3.34%，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广告费等销售费用下降导致。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国内差旅费等。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30,595 千元及 12,360,311 千元，同比下降 4.29%，主要是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下降导致。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8,705 千元及 989,121 千元，同比上升 9.06%，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导致。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等。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06,225 千元及 19,730,402 千元，同比下降 16.85%，主要是本年研发投入减少。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06,22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80
研发投入合计	16,407,2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1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4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44
硕士研究生	4,369
本科	7,771
专科	839
高中及以下	5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70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99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47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05
60岁及以上	6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04	5,89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031)	(6,724,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823	1,156,118

(1) 经营活动

2024年及202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7,704千元和5,891,801千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2024年及2023年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96.70%和97.35%。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4年及2023年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85.40%、6.98%、2.89%及87.08%、6.42%、2.34%。

(2) 投资活动

2024年及2023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82,031千元和-6,724,503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购子公司等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024年及2023年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56.73%、24.74%及56.54%、13.42%。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4年及2023年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51.50%、26.96%及48.18%、51.40%。

(3) 筹资活动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59,823 千元和 1,156,118 千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2024 年及 2023 年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1.59%及 87.86%。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24 年及 2023 年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91.82%及 84.1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599,767,170	74.23	484,133,951	73.18	23.88
货币资金	52,558,851	6.50	44,440,269	6.72	18.27
应收账款	213,513,725	26.42	130,037,264	19.65	64.19
存货	75,593,134	9.36	80,075,514	12.10	-5.60
合同资产	156,291,569	19.43	121,833,709	18.41	28.28
非流动资产	208,248,585	25.77	177,468,285	26.82	17.34
无形资产	33,639,591	4.16	22,849,854	3.45	47.22
资产总额	808,015,755	100.00	661,602,236	100.00	22.13
流动负债	573,629,900	91.68	448,818,443	90.93	27.81
短期借款	33,853,836	5.41	28,220,281	5.72	19.96
应付票据	30,147,409	4.82	31,717,090	6.43	-4.95
应付账款	335,085,043	53.56	240,394,139	48.70	39.39
合同负债	61,190,649	9.78	64,819,382	13.13	-5.60
非流动负债	52,049,989	8.32	44,792,628	9.07	16.20
长期借款	40,311,531	6.44	34,168,791	6.92	17.98
负债合计	625,679,889	100.00	493,611,071	100.00	26.76

(1)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558,851 千元及 44,440,269 千元，较年初增长 18.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368,247 千元及 10,590,161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7.82%及 23.83%。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项目监管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513,725 千元及 130,037,264 千元，较年初增长 64.19%，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业主方资金压力增大，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特色业务、综合地产等业务的特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75,593,134 千元及 80,075,514 千元，较年初下降 5.60%。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156,291,569 千元及 121,833,709 千元，较年初增长 28.28%，主要是受业主资金紧张、项目结算周期变长等影响，公司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3,639,591 千元及 22,849,854 千元，较年初增长 47.22%。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3,836 千元及 28,220,281 千元，较年初增长 19.96%。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11,531 千元及 34,168,791 千元，较年初增长 17.98%。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 317,666,694 千元，偿还的长期贷款金额为 22,575,988 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 23,315,429 千元，固定利率长期借款金额为 13,619,797 千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85,043 千元及 240,394,139 千元，较年初增长 39.3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90,649 千元及 64,819,382 千元，较年初下降 5.60%。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6,744,523（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2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875	1,749	3,635	403	10,662
总金额	47,822,488	12,124,440	21,928,006	1,568,831	83,443,7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0,437	82,332,811
境外	225	1,110,954
其中：		
亚洲	171	858,116
非洲	13	141,477
南美洲	17	33,199
欧洲	17	52,427
大洋洲	4	18,605
北美洲	3	7,130
总计	225	1,110,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834	1,689	2,937	627	9,087
总金额	235,970,360	84,832,529	79,507,315	6,900,083	407,210,2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764	390,416,697
境外	323	16,793,590
其中：		
亚洲	279	15,890,890
非洲	18	370,622
南美洲	4	12,715
欧洲	18	149,424
大洋洲	2	283,382
北美洲	2	86,557
总计	323	16,793,5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6,844 个，金额 11,474.70 亿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7,602.0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0,488.86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7,113.23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4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进一步细化了新签合同各业务细分统计口径，将涉及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环保工程等业务从工程承包业务统计范围中调出，同比和环比数据同口径调整。

6.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9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2024 年 1 月，中国中冶总部作为独立法人获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 5 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企业 3 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 8 家，高等级资质的数量及质量位居全国建筑企业前列。

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公司以总部、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个层级为主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平稳，各层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质量标准规范。公司推动《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和《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质量分册》实施落地，持续提升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开展市政交通工程、房建工程、冶金工程专项检查，组织子公司自查、包保检查、专项督查，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创建精品工程为抓手，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为保障措施，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横向联动、纵向聚力，全面推动基层基础夯实，重点聚焦核心风险防范，持续改善全员安全履职，多维助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2024 年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全面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纳入公司党委和安委会“第一议题”，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上来；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与奖惩实施细则》，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评价办法》《安全环保考核实施细则》，形成规范源头、评价过程、结果导向、奖惩并重的安全制度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带班检查实效，全年公司领导带班 56 次，各子公司领导带班 4,323 次，积极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进冶金工程风险库建设，建立原料、烧结、球团等工程安全风险库，完成铁前安全风险库建设任务；继续发挥“包保”和“揭榜挂帅”单位作用，在立足区域检查覆盖“面”的基础上，聚焦高速公路、危化危爆品等高危行业系统“线”，紧盯特种设备、深基坑、钢结构和检修等关

键工序“点”，全年 16 家“包保”单位和 14 家“揭榜挂帅”子公司对 28 个省市 846 个项目开展安全督查，共消除事故隐患 9,721 项；全面开展“防高坠”专项治理行动，制定《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标准化手册》，选取 24 个高处作业场景，细化“技防、物防、智防、人防”管控措施，全面规范和加强高处作业管理；大力打造安全标准化工地，28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标准化工地称号，475 个项目获省市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不断创新安全监管模式，持续开展子公司安全管理诊断，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全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8.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1,528.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87%，较好满足了企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952.8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576.00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502.80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1,026.07 亿元。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2,770 千元及 1,951 千元，较年初增长 41.98%。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38,078,760 千元及 36,236,395 千元，较年初增长 5.08%。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分别为 1,698,287 千元及 1,126,144 千元，较年初增长 50.81%。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净额分别为 4,875,569 千元及 3,992,595 千元，较年初增长 22.12%。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361	233	8	-	-	-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9	587	147	-	-	-	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539	粤电力 A	24	31	-2	-	-	-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515	海南机场	264	310	15	-	-	-	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206	153	28	-	-	-	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709	河钢股份	4,600	4,041	-	151	-	-	4,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9,134	239,365	-	83,886	-	-	323,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289	-	135	-	4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175	-	-97	-	-	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1,122	626	-	-130	-	-	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170,080	67,115	-	2,414	-	-	69,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737	北方铜业	38,798	-	-	13,379	38,798	-	52,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总部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额度不超过42.3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度外汇保值业务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因汇率波动产生影响为净收益。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一）交易风险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p>（二）风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外汇保值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开展外汇远期和货币掉期业务，报告期内市场价格随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 月 2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成都	5,323,343	85,568,280	17,531,861	2,400,985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上海	5,777,850	77,916,111	15,338,099	1,279,850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武汉	2,417,727	51,270,955	8,947,036	1,163,810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马鞍山	2,050,000	55,453,267	10,222,703	925,379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唐山	3,393,281	38,229,072	7,338,456	751,223
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重庆	2,300,000	21,721,305	6,322,406	636,868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武汉	3,350,000	26,880,930	10,176,637	602,206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承包	重庆	2,449,054	36,420,779	8,232,535	589,160
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攀枝花	3,910,999	32,389,536	6,755,201	584,193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3,283,104	27,300,019	5,493,804	533,972
11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等	北京	3,095,703	7,226,388	3,391,165	445,841
12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等	北京	3,000,000	7,329,071	4,131,689	415,187
13	中国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2,346,730	12,546,773	4,643,485	339,369
1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包头	2,304,961	32,130,644	3,715,335	331,33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北京	1,821,652	18,001,247	3,593,569	326,429
1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天津	2,050,000	34,423,033	5,253,114	317,990
1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北京	9,312,258	37,815,791	8,886,641	311,513
1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2,905,110	15,267,834	5,072,185	302,265
19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等	英属维尔京群岛	3,172,924	6,001,910	4,536,573	275,147
2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长沙	677,301	6,760,319	2,913,014	214,079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的子企业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0,039,384	73,989,450	2,778,568	2,400,985	2,394,765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1,377,917	65,374,983	1,426,159	1,279,850	1,254,723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5,087,262	40,620,197	1,276,707	1,163,810	1,160,229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5,654,388	31,689,205	1,050,928	925,379	925,37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九 3。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冶金建设领域，我国冶金工业近年来呈现稳步发展态势，钢铁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钢铁产品出口增幅较大，未来，低碳化将成为中国冶金行业必然发展趋势。生态环境部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力争 80%以上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粗略测算未来 4 年可能超 8 亿吨粗钢产能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环保升级的拉动下，预计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稳定增长，2025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望升至 1.13 万亿元左右，复合增速约 10%。根据《冶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到 2030 年行业整体能耗强度要较 2025 年再降低 10%。在冶金建设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突出设计院前端作用，巩固科技创新优势，加强钢铁冶金尤其是新型炼钢技术的研发，完善专利导航和布局，坚持产品化战略，探索适度超前。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部分细分领域和区域市场依然蕴藏很大机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已经成为拉动经济、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之一，根据住建部的要求，2025 年将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已排查出老化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任务，由此带来的城市更新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城镇化率的提高也将作为市政投资最大内需，持续推动市政相关投资的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将接近 2.8 万亿元。从市政领域各细分行业投资看，2025 年道路桥梁仍是主要投资方向，新一线、二线城市将成为未来轨道交通建设的主战场。

特色业务领域，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各地竞相产业布局的新赛道，行业内企业围绕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进行智能建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对公司而言，战新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方向与公司特色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发挥优势、扩大业务规模的重点，未来将成为“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的重要支撑。

（二）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5 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具有承上启下的里程碑意义，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根基，以“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为关键环节，统筹推动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坚持“稳增长、强产业、抓创新、降成本、防风险、保安全、促改革”21 字方针，围绕中国中冶“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按照“核心做强、主体做优、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系统谋划，有序推进落实“五五”战略。

冶金建设核心业务领域，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为使命担当，发挥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优势，在低碳冶炼、极致能效、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大攻关力度，推动冶金数字化产业形成规模，不断将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再将新产品转化为好商品，实现冶金业务再升级。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两大主体业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压舱石”。公司将以“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战略引领，借助设计院的策划和规划作用，依托全产业链优势，稳步向高端领域聚焦，在稳控规模前提下，提升项目质量。公司将先进工业制造业工程、超高层、高端建筑、会展中心和标志性建筑等作为房建业务市场开拓的重要方向，同时聚焦“三大工程”、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市政基础领域，并在桥梁隧道、装配式建筑、建筑机器人等领域不断培育关键技术，以科技创新实现主体业务再升级。围绕高端业务搭建集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智慧运营于一体的具有中冶特色的“设计+总承包管理+增值服务”的全过程服务生态链。

特色业务方面，充分发挥特色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并积极向关联领域拓展延伸，着力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在符合再转型再升级工作需要、主业协同、能力匹配、市场客观等要求下，对公司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工程服务、高端装备、能源环保等五个特色业务谱系进行全面扩容和升级，站在行业发展高度作出前瞻性规划，不断探索新业态、培养新功能，以特色业务壮大实现公司再转型。

在矿产资源领域，聚焦在手矿山，重点围绕矿带推进矿边深部勘查找矿，总结复制低成本绿地风勘经验，以铜、铅、锌、锂等金属为重点，聚焦优势成矿带，抢占成矿潜力区，争取以点带面进一步获取新矿权和新资源。加大内部协同，优化联动和分配机制，发挥公司在勘探领域和设计领域的领先优势，推进尖端前沿勘探技术、手段、设备在矿山项目现场落地、融合。

在新型材料领域，结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合作创新模式，引进创新技术、创新产品，构筑“引进合作+自主研发”双轮驱动的复合型创新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攻关水平。同时，构建“供产销一体化”的管理体系，精益生产计划管理，稳定生产计划执行率。

在工程服务领域，围绕服务主营业务，持续强化钢材产品的认证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双碳认证业务，不断突破出口认证，丰富服务认证资质和业务。加快弥补资质能力短板、提升技术服

务能力，积极拓展电池材料、陶瓷材料、复合材料等新兴领域，开展多领域、多元化检测业务，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通过组建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建筑钢结构焊接与无损检测技术专业团队，完善建筑钢结构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链条。

在高端装备领域，转变“大而全”的业务策略，逐步退出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线，聚焦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核心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为统领，通过外部采购实现总装集成，降低冶金工程行业周期波动对产能效率的不利影响。依托核心专长技术，对传统装备进行智能化提升和系统化集成，装备搭载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工程服务核心竞争力。面向前沿科技和国家需求，加大创新，突破瓶颈，根据现有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水平，明确各自在装备领域的技术攻关和研发，加快产品转化。

在能源环保领域，积极落实落细市场开发“五个联动”，充分借力“技术高地”，移植冶金建设、矿山修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共同拓展工业废水废液资源化、矿山废水治理、污泥处置、环境修复等领域市场。盘活公司内部市场，构建内部市场机制，形成“兵团式”的市场开发模式，持续扩展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群，培育供应链集成能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面对内外部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中国中冶主动应变、积极求变，调结构、转方式、谋创新、提质效，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保持了企业基本盘稳定，为长远发展积蓄起充沛能量。受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下降、建筑工程行业增长乏力、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转型升级带来的业务结构调整等阶段性因素，公司 2024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12,487.06 亿元，营业收入 5,520.25 亿元，未达原定经营计划。

2025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640 亿元；计划实现新签合同额 11,500 亿元。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总基调，推动公司不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提高市场营销质量方面，继续借力“五个联动”工作经验，加大“高大全”项目承揽，特别是在地下管网管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续建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联动力度，进一步提升优质项目市场竞争力。同时，在海外市场继续发力，充分利用属地化资源，深耕细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走出去”步伐。

二是在增强项目履约能力方面，进一步落实《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要求，抓细项目管理策划、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地、抓实项目结算回款，强化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充分调动项目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增强项目履约能力。

三是在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以总结“十四五”和谋划“十五五”为契机，全面总结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将好的经验做法巩固深化为制度机制，推动公司走上质量更优、效益更好、效率更高、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是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融合方面，聚焦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三化融合”，形成创新产业链集群，加速产业升级，通过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公司传统冶金主业新优势。同时，依托公司在冶金建设主业的技术优势，持续巩固在低碳冶金、能源环保、绿色智能、高端装备等方面的技术成果，深入挖掘潜在的业务增长点。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有望延续复苏态势，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交织，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尽管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但是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一揽子增量政策效果加快显现，

经济运行明显回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释放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强力稳增长的鲜明信号。但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调整转型仍在推进之中，扩大国内需求、化解风险隐患仍需要持续用力。

为有效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将紧紧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密切跟踪、分析研究，审慎评估相关风险，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当前，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仍将延续并进一步深化。冶金技术装备高端化升级、绿色低碳改造、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是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并将带来一系列质量效益性调整和升级改造的市场机会。从国外来看，尽管当前国际形势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化态势，但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海外市场仍是公司未来冶金工程板块增长的重要一极。

面对当前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以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以打造成为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为目标，持续关注钢铁行业去产能带来的市场风险，提前防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造成的成本风险，不断巩固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持续提高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 非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非钢工程领域的风险与国家战略、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密切相关，随着城镇化进程放缓、未来建筑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将逐渐降低。同时，受到经济增速下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专项债发行额度偏紧、PPP 模式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非钢工程市场出现产能过剩，“马太效应”加剧，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建筑材料，如钢铁、水泥和木材的价格波动，及供应链或资源暂时短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对建筑项目进度及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近期，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国家持续释放新的利好，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地方政府隐债化解举措，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鼓励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三大工程”，给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机遇。在区域发展方面，人口和资源持续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群、都市圈聚集。在上述经济热点地区，公司市场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公司将持续融入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三优”，树立“大营销”理念，扎实推行“五个联动”，坚定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结构，创新商业模式，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司在非冶金工程市场的竞争能力，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4. 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2024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逐步放宽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进入全面宽松周期，国家层面多项政策的集中出台，不断降低购房者置业成本。但从行业表现看，住房需求释放动能逐步减弱，城镇化放缓，居民收入预期较弱，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政策宽松还没有完全被市场接受，房地产市场尚未显现明显回暖迹象，房地产行业分化趋势延续。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政策调控的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逆转，公司房地产项目库存积压多，项目销售不畅等问题逐渐暴露。公司要积极适应形势要求和市场变化，落实“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总体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风险的底线，同时探索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新模式。

一是坚定围绕“去库存”制定专项方案和行动计划，多措并举加大库存去化、资产盘活力度以及风险项目出清力度，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下行冲击的不利影响，确保现金流安全。

二是发挥公司投、融、建、营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结合“五个联动”的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内部业务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能力、资产运营能力和物业管理水平。提高经营质量，一体提升产品力、服务力和品牌力，走以房产开发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为主的轻资产发展之路。

5. 金融领域风险

从全球来看，欧美主要经济体持续加息抬升市场利率水平，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风险仍然存在，各国之间合作与博弈并存，预计全球发达市场的央行将进入降息周期，但高息环境短期内难以发生根本改变，经济复苏力度有限。我国传统产业亟待转型升级，新经济尚在培育，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我国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市场机遇和风险并存。

为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政策走向及市场变化，加强融资双控，强化统筹运营，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抢抓低成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开展资本运作，优化资本结构。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统筹外汇风险敞口管控，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审慎开展外汇保值业务，主动防范化解外汇风险。

6.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类原材料以及金属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要变化影响，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收入利润等。

公司将针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加强对变化趋势及政策的研究与预测，进而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同时，加大勘查找矿力度，创造积极条件研究推动新建、扩建矿山，实现增储上产，通过优化生产管理，强化工艺和设备管理，鼓励科研创新，实施技术改造，降低单耗能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生产、经营等各项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一方面受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汇率等环境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凸显，经济下行风险及地缘政治风险叠加带来的衍生风险仍在继续，可能发生工程无法按期完工、成本超支、产生索赔纠纷、履约困难及矿山项目运营风险增加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督促各子企业及境外机构科学制定安全预案，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及应急演练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总结国际化经营在市场开拓和项目实施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获取合同条件好的项目和对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8. 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重要国家战略，企业必须提高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涉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等多个行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对生态环保工作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各个环节，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管理原因等，可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伤害员工身体健康，给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甚至影响企业声誉。

为应对以上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认识，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领导带班检查质量，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分包队伍安全管控，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9. 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及企业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公司定期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每年抽查评价子企业保密工作，采取访谈、查阅制度、记录文件以及现场查看的形式，对保密工作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限期整改。

公司配置国产涉密计算机，并实时更新防护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10. 网络风险及安全

为有效防控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护能力，公司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并持续推动企业应用系统与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优化升级。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监控防护策略的核查调优，对各类信息系统、服务器主机开展漏洞扫描，及时整改加固发现问题并进行复测，保障数据使用环境的安全稳定。注重网络出口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部署防火墙、IDS、IPS 等网络安全设备抵御外部网络攻击，确保公司网络和数据安全万无一失。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披露的事项

（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9 页“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 5%或以上者）概无于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或本公司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2 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三）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52-153 页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238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40,098 千元。

（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总额约人民币 541.18 万元，主要包括向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湖南省宁远县、安徽省马鞍山市等地区捐赠慈善资金，向辽宁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捐赠有关款项，以及向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公司海外项目所在地捐赠慈善物资和款项。另外，公司向定点帮扶对象拨付无偿援助资金 1,736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总计 1,167 万元。

有关公益捐赠和帮扶捐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90 页至 91 页“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和“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五）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2 页至 74 页“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六) 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平 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 进度	预期完 工日期	本公 司开 发项 目权 益比 率
南京市下关区 江边路以西、东 至回龙桥、西至 江边路、北至长 江大桥、南至规 划路	开发后销 售, 规划业 态主要为住 宅、商业等	321,952.01	1,369,629.06	在建	70.15%	2029年	98.52%
河北省承德市 兴隆县兴隆镇 南土门村、红石 砬村	开发后销 售, 规划业 态主要为住 宅、商业等	739,074.65	895,474.51	在建	74.37%	2027年	100.00%
青岛市即墨区 鸿雁河一路 333号	开发后销 售, 规划业 态主要为住 宅、商业等	148,950.00	401,776.75	完工	100.00%	-	100.00%
烟台市牟平区 滨海路	开发后销 售, 规划业 态主要为住 宅、商业等	711,882.00	604,732.00	完工	100.00%	-	51.00%
三河市金谷大 街南侧、西北东 路西侧; 金谷南 街北侧、西北东 路西侧	开发后销 售, 规划业 态主要为住 宅、商业等	146,476.00	382,247.47	在建	60.00%	2027年	100.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678,259.00	383,319.00	完工	100.00%	-	100.00%

(七) 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详见本报告第 44 页至 47 页“(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八) 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严格遵守国家、部委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 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认真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以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和项目履约管理五个“1”工作要求为引领, 聚焦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 扎实推动环保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环保体系建设, 强化风险管控。修订下发《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五项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管控最新要求, 健全了生态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围绕核心主业编制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清单台账,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制定针对性环保管控措施 6,280 项, 要求各企业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环境风险管控台账, 严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是开展环保交叉诊断活动, 助推环保管理共享共治机制落地。首次采取“对标对表, 相互画像”环保管理诊断的方式, 组织 4 家子公司开展环保管理交叉诊断, 诊断从子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延伸到基层企业和项目部, 从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生态环保责任落实、风险机制建

设情况和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全面开展管理诊断,从源头到末端为子公司“把脉问诊”,检视管理短板,促进环保管控能力共同提升。

三是强化环保合规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公司组织全系统开展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环保风险排查治理行动,检查项目共计 2,667 个,重点抽查和督查项目 448 个;进一步防范遏制环保行政处罚事件,编制《环保行政处罚专项治理方案》,制定扬尘污染防控要点和噪声污染防控要点,针对性防范环保行政事件发生,推动各级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是成功举办国家级绿色建造观摩会,树立中冶绿色低碳建造品牌。2024 年,公司获得中建协和中施企协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项目共 88 项,同比增加 14%。报告期内,在上海举办的 2024 年中施企协全生命周期节能低碳典型工程观摩交流会,公司以绿色低碳建造为主题,通过宝山再生能源项目为示范窗口,全面宣传展示了公司在推进绿色建造,践行可持续绿色低碳方向领域所取得的跨越式发展成就,充分彰显了中冶绿色低碳发展品牌,项目共吸引企业和业主代表 200 余人到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受多家主流媒体关注。

(九)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5 页“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 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56 页至 58 页“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十一) 为董事、监事投保责任险情况

2024 年,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保障上述人员充分履职。

(十二)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四)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报告期内,除下文“债券相关情况”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库存股份。

（十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的详情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投资”）两家投资者（合称“投资者”），以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上海宝冶以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冶”）（合称“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分别订立投资协议。据此，投资者分别同意按照各投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工银投资及农银投资增资金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71,333 万元及人民币 27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作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公司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于标的公司的股权将被摊薄。因此，投资协议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视作出售交易。中国一冶投资协议已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署，由于最高可适用百分比率低于 5%，所以该协议项下的交易（按单独基准）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经考虑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及第 14.23 条的涵义，本公司将投资协议下的交易按照交易对方进行合并计算（根据每个投资者进行合并计算）。由于经合并计算的最高可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各投资协议下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大原则，持续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党委、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推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董事会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审查、经营监督、辅助决策作用，积极推动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日常化。按照职责权限，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计师选聘、董事高管提名及薪酬、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等监管机构和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依法依规认真研究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独立性，为提高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优化董事会授权体系，激发内生动力，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以“子企业董事会运作专项提升”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引领、服务、监督职能，着力提升子企业董事会运行质量。子企业董事会运转高效，外部董事依法履职，改革成果显著。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把 ESG 治理与经营管理相融合，持续强化价值创造，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八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第二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上证·金质量”公司治理奖等资本市场荣誉；揽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一带一路”、“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年报业绩说明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五个最佳实践案例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5A 董秘评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三、公司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由此积淀形成了以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团结奋斗、敢打能拼为主要特征的优秀传承，成为公司巨大的精神财富。听党指挥、报效祖国是我们的本色基因，责任担当、攻坚克难是我们的前进号角。公司将以中国五矿“矿业报国、矿业强国”初心使命为引领，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走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冶金建设运营国家队责任；加快国家紧缺资源境外矿山建设，获取和拓宽资源供应渠道，提升对国家紧缺性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发挥金属资源保障主力军作用。

公司将以“世界一流的使命担当，自主创新的引领作用，问题导向的工作思维，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守，敢于胜利的奋斗精神”作为行动指南、价值导向和企业精神，锚定“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的“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着力培育新赛道、构建新优势、激发新动能，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奋力打造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中冶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4.258%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对于确保本公司独立运作作出了明确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第 92 页至第 94 页“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普通决议案 12 项，为《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 2025 年-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案 3 项，为《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普通决议案 3 项，为《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董事长陈建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监事褚志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会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陈建光先生，候任董事白小虎先生、周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褚志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会议。

六、董事会的组成

2024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白小虎先生、周国萍女士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有关《上市规则》中适用于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规定的法律咨询。白小虎先生、周国萍女士确认明白其作为董事的责任。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吴嘉宁先生是财务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面，董事会成员中有6位内地董事，1位香港董事；在专业背景上，董事会成员中既有企业管理方面资深专家，也有财务金融、法律、人力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个人从业经历上，董事会成员中既有企业高管，也有在政府、高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要求。多元化的董事会为企业带来了多元化的思维方式，形成了良好互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在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学习内容
现任		
陈建光	2024年11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郎加	2024年7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年11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刘力	2024年7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董事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学习内容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吴嘉宁	2024 年 7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十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闫爱中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周国萍	2024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独立董事任职培训
	2024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离任		
周纪昌	2024 年 7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七、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决定为公司本部贷款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公司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受董事会委托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可以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相关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如需从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获取意见，以正确履行该董事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该董事可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合理要求，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向该董事提供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承担相关中介费用。公司通过上述机制的实施，以有效确保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该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137 页之《审计报告》。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陈建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0	是
白小虎	执行董事	男	57	2024-12-30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147.94	否
	副总裁			2020-08-28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郎加	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27.5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29.66	否
吴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0-04-29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29.66	否
周国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2024-12-30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0	否
闫爱中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7	2020-08-31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142.64	否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20-10-15	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28,100	28,100	0	-	113.34	否
张雁镛 ^{注1}	监事	女	46	2019-03-12	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0	否
褚志奇 ^{注1}	监事	男	54	2019-03-12	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0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59	2019-03-12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144.15	否
朱广侠	副总裁	男	45	2020-08-28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144.15	否
王震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2-12-16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120.29	否
离任											
周纪昌 ^{注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4	2019-03-12	2025-03-12	0	0	0	-	29.36	否
邹宏英 ^{注3}	副总裁、总会计师	女	60	2019-03-12	2024-12-27	40,000	40,000	0	-	133.11	否
刘福明 ^{注4}	副总裁	男	61	2019-03-12	2024-04-25	0	0	0	-	52.77	否
曲阳 ^{注5}	副总裁	男	54	2019-03-12	2025-01-26	70,000	70,000	0	-	144.15	否
合计	/	/	/	/	/	138,100	138,100	0	-	1,258.79	/

注：1、张雁楠女士和褚志奇先生因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职务而仅在相关子公司领取薪酬。

2、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宏英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刘福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H股；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曲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建光	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冶集团董事长。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白小虎	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副总裁。白先生历任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工程经营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副处长、广州大学城项目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兼广州大学城工程项目部经理、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部长，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白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自控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郎 加	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郎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历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办公厅秘书处处长；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主任（正司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任总法律顾问；2008年3月至2014年，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郎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2003年参加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
刘 力	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刘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1989年7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嘉宁	1960年12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周国萍	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爱中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闫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其间，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尹似松	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尹先生1983年8月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冶”）参加工作；1991年9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八公司团委书记、化工厂厂长；1996年12月起，先后任十七冶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华丰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后更名为办公室）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服务中心主任；2020年7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先生先后毕业于巢湖师范专科学校物理学专业（大专）、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
张雁镝	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曾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部计财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清欠办）会计管理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资金部部长；2022年5月起，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派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于2000年大学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褚志奇	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褚先生先后在河北省定州市物资局、路桥建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中交四公局工作，2015 年 7 月进入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纪工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部）副部长；2018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资金部（后更名为资本运营中心）副部长；2023 年 8 月起，任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褚先生中专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于江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是会计师。
曾建忠	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朱广侠	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震	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先生历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第二业务部韩国部副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大学毕业于南开大学外贸外语系英语（对外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专业（国际工程管理方向），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				
陈建光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
		党委书记	2021年12月	2025年01月
白小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0年07月	2025年01月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08月	-
		党委副书记	2019年09月	2025年01月
尹似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	-
张雁楠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	-
褚志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8月	-
曾建忠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8年03月	2025年01月
朱广侠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0年07月	2025年01月
离任				
邹宏英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6年10月	2024年11月
曲阳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6年10月	2024年12月
刘福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	2024年05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				
吴嘉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	2024年05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01月	-
刘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1997年09月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01月	-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年08月	-
离任				
周纪昌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上级部门管理规定范围内，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确定。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258.79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58.7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陈建光	0	0	0	0
白小虎	1,040,545.00	70,471.68	368,360.00	1,479,376.68
周纪昌	293,600.00	0	0	293,600.00
郎加	275,600.00	0	0	275,600.00
刘力	296,600.00	0	0	296,600.00
吴嘉宁	296,600.00	0	0	296,600.00
周国萍	0	0	0	0
闫爱中	1,037,339.00	66,184.32	322,850.00	1,426,373.32
董事小计	3,240,284.00	136,656.00	691,210.00	4,068,150.00
尹似松	490,937.00	21,690.24	620,800.00	1,133,427.24
张雁镝	0	0	0	0
褚志奇	0	0	0	0
监事小计	490,937.00	21,690.24	620,800.00	1,133,427.24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小虎	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周国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邹宏英	党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	离任	到龄退休
刘福明	党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2. 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3. 董事在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4.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5.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6.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九、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4. 1. 2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预算的汇报》、《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报》等八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4. 3. 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二十七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4. 4.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清单的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4. 5. 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4. 6.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2024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整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4. 6. 1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中冶商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放弃行使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2024. 7. 1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汇报》等五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2024. 8.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2024. 10.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2024. 11.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2024. 12. 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2024. 12. 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十、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光	否	12	12	6	0	0	否	2
白小虎	否	1	1	1	0	0	否	1
周纪昌	是	12	12	6	0	0	否	1
郎加	否	12	12	6	0	0	否	1
刘力	是	12	12	6	0	0	否	1
吴嘉宁	是	12	12	7	0	0	否	0
周国萍	是	1	1	1	0	0	否	1
闫爱中	否	12	11	6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郎加（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员：白小虎（执行董事、副总裁）、郎加（非执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郎加（非执行董事） 委员：白小虎（执行董事、副总裁）、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1.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1. 22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预算的汇报》、《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中国中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废止〈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预算、投资计划编制安排全面科学合理，坚持了稳中求进的新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和经营情况。会议就改善两金、提高毛利率水平、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24. 3. 15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三冶相关事项及中国中冶部分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的汇报》、《安永华明关于年报审计过程的汇报》。	会议认为，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	就中国中冶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及初步审计结果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
2024. 3. 27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等三项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就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子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加强海外项目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就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
2024. 4. 29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经济运行及财务状况。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7. 19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汇报》，审议了《关于决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4. 8. 28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中国中冶的实际情况。会议就协调企业发展规模和质量的关系、关注宏观形势变化、保障各类股东投资回报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就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
2024. 10. 29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关于〈2024 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第三季度，公司压降资产负债率，取得一定成效，公司利润降幅收窄，两金增长势头有所遏制，完成了降杠杆化风险的阶段性任务。会议就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速清理房地产存货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就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
2024. 12. 24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主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参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安排。	---
2024. 12. 31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具体行使以下职权：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了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认为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组成参考了董事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及履职经验，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11. 2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行使以下职权：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2.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3. 2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 12. 30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等）相关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关注与公司业

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条文中建议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3. 28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指出，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法治合规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下一步，要继续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公司法治与合规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流程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合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水平；要高度重视海外工作合规风险，熟悉政策，厘清边界，规避陷阱，有效做好风险管控；要加强公司内部特别是对各级子企业合规培训，自上而下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提升全体员工法治合规意识。
2024. 4. 29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的汇报》。	会议就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态环保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 8. 28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的汇报》。	会议肯定了公司上半年在合规、安全、质量、环保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就推进公司法治与合规体系建设、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加强环保风险管控及强化节能环保考核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作用而专门召开的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3. 27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设定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3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5. 16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8. 28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3. 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4.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8.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10.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9
主要子公司在岗员工的数量	97,090
在岗员工的数量合计	97,4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9,8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79,111
特色业务	16,171
综合地产	2,207
合计	97,4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6,351
大学本科	56,932
大学专科	11,950
大学专科以下	12,256
合计	97,489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岗员工合计 97,489 人，其中男性员工 78,182 人，女性员工 19,307 人。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平等雇佣原则，为不同性别的员工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坚持同工同酬，杜绝性别歧视。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单位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面向干部员工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参训人员 93,328 人，各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和实操技能持续提升，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4,595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16,052 万元。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0%。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160,52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7.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160,52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7.2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4,372,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 = (1) + (2)	4,372,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4)	8,564,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 = (3) / (4)	51.0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140,098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鼓励所属子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对科研技术骨干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员工持股相关工作；本公司下属中冶武勘开展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激励工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结合企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六、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师外，安永华明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24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公告第 97-98 页“六、聘任、解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十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创新披露内容及披露形式，全方位细化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公司共计规范披露中英文公告 290 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 113 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中文公告 109 份、英文公告 68 份，内容涉及业绩经营数据、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方案、关联交易、权益变动、对外担保、分红派息等各方面，实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4 年，公司连续第八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优级）评价。

公司始终紧扣战略新发展，聚焦“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开展投关工作，坚持以发掘公司亮点和投资价值为导向，积极做好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对接，持续打造中冶特色的投关业务体系，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和市值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组织路演、参加各类券商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接待上门机构投资者等共计 70 余次，与超过 300 人次的机构投资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在保持常规的业绩发布和日常沟通的基础上，公司举办了年报、中报、三季报定期业绩说明会和业绩路演活动，通过视频、电话、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体平台，以“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方式进行，与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沟通。此外，公司于 9 月底在上交所出席参加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举办的“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力。此外，为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在“五特色”业务领域的发展成果，公司于 7 月组织券商分析师和部分机构投资者在北京、洛阳两地开展了“新能源新材料”主题反向路演活动，展示公司在矿冶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新兴产业战略布局、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理解。报告期内，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新财富”最佳港股 IR 奖等业内投资者关系奖项。

十八、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0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0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持续与股东及投资机构开展沟通交流，定期检查投资者关系的有效性。公司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和其他第三方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以及参加券商、投资机构、财经媒体等社会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和论坛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广泛征询意见，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会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定期检查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程序，以确保切合股东需要。

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十九、公司秘书

王震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伍秀薇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王震先生亦为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

王震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61 页。

伍秀薇女士简历如下：伍秀薇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拥有逾 20 年的专业及内部公司秘书工作经验。伍秀薇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管治公会（前称“英国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秘书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二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着力打造“制度简明、流程简约、关系简单、作风简朴”四简企业的工作要求，公司以“制度体系建设要立足好授权、放权，着力加强制度及流程的精简”为目标，系统开展制度精简工作。一是压降制度数量，开展废止及合并工作，防止制度“空转”。二是精简制度内容，要求制度设计管控有效、操作简单、执行高效、方便监督。三是健全制度体系，填补制度空白，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公司制度体系精简后数量压降至 338 项，压降比例达 21.4%。

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方面，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通过对“三清单一流程”进行深入全面的修订完善，进一步清晰界定党委在公司治理各环节中的权责与工作方式，确保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过程中能够与公司治理的其他环节紧密衔接。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通过制定《中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的工作方案》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同时印发《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各级企业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第一议题”制度。三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通过印发《商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推动规范商务管理行为，制定印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励保障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在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力度，《中国中冶关于推进落实市场营销“五个联动”的工作指引（试行）》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资源禀赋，促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四是强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修订印发《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制度执行刚性约束。五是强化巡视、审计工作。通过修订、印发一系列巡视、审计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企业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工作，完善整改闭环机制，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管理成果。

（二）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风险相关管理各项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组织总部各部门和各子企业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逐一分析风险成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落实责任部门。风险评估阶段，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定量及定性评估方法，根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高度重视（红色）、密切关注（黄色）、风险可控（绿色）。公司组织各责任部门评价各类风险对公司总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管理的分类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风险应对阶段，公司对常规性风险事项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降低和风险转移；对于重大风险，通过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逐一落实责任部门，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重大风险跟踪阶段，定期开展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及应对方案执行的跟踪工作，及时掌握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或危机处理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适用性，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工作步骤、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或预案的有效实施。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

公司对风险实施分层分类，规范建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从顶层设计入手，遵循“分层、分类”原则，厘清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职责界限，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动内部控制工作，联合评价监督工作力量，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风险及专项风险过程监控，年初制定年度全面风险及内控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及实施路径。针对主业板块业务特点，公司每月对各类专项风险处置进展进行预警监测，每季度对年度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及应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结合子企业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公司强化风险动态评估工作，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开展动态的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识别、评估内外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举措。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风险动态评估工作，全面分析、快速评估、细化举措、落实责任，提前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相关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风险过程监控，密切关注与业务相关的异常风险征兆，对于突发风险征兆或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确保风险可控。

（四）用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及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

董事会至少每年检查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

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中国中冶对认定的重大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制定了《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个环节如实、完整记录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及报送，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设立内部审核功能情况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就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调查结果。在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控与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及缺陷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认为，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子公司开展科学系统管控。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战略规划与运营实际，制定了“三单一流程”，清晰界定了对子公司的核心管控事项，明确了管理边界和职责。在内控体系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财务、投资、人力、安全、项目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的内部管控体系，并严格贯彻落实与执行，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二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mccchina.com>）。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2021 年 4 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十四、《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13.1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发布的 2024 年重点监控企业及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在公司所属企业中，7 家企业被列为废气重点监控企业，2 家企业被列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36 家污水处理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在报告期内，各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完成了总量减排目标，无超标排放情况。公司下属中冶生态环保 2024 年累计共处理污水 6.46 亿吨，实现 COD 减排量 14.48 万吨，氨氮减排量 1.66 万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注1}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1	滁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清流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WS-019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3.50	14.90	清流河
			氨氮		5 (8)	0.37		
2	来安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来安污水处理厂)	来安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WS-06998	COD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其余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	20.41	8.08	来河
			氨氮		1.5	0.45		
3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6.42	3.71	潮河
			氨氮		5 (8)	0.10		
4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口 WS-37078304	COD	出水主要指标 (CODCr、氨氮)提升至地表水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2}	30	17.75	8.24	张僧河
			氨氮		1.5	0.36		
5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09	COD	出水主要指标 (CODCr、氨氮)提升至地表水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0	14.00	6.07	川桥河
			氨氮		2 (3)	0.22		
6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秦栏镇蒋圩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4.34	0.60	秦栏河
			氨氮		5 (8)	0.23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1}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7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30.00	0.79	杨村河
			氨氮		5 (8)	0.74		
8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3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4.30	3.38	川桥河
			氨氮		2 (3)	0.15		
9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5.68	0.64	铜龙河
			氨氮		5 (8)	0.16		
10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消毒池出口 WS-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9.49	2.12	柳河
			氨氮		5 (8)	0.45		
11	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6.20	5.43	马桥河
		WS-50004	氨氮		5 (8)	0.42		
12	来安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汊河污水处理厂)	汊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WS-06902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9.24	1.93	滁河
			氨氮		5 (8)	0.33		
13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WS-0908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3.49	2.41	襄城河
			氨氮		5 (8)	0.27		
14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71	3.76	磁湖
			氨氮		5 (8)	0.89		
15	寿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WS37078309	COD	出水主要指标 (CODCr、氨氮)提升至地表水 IV 类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30	25.16	11.35	小清河
			氨氮		1.5	0.39		
16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编号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4.53	5.81	排入人造河
			氨氮		5 (8)	0.14		
17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 WS26616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1.40	5.05	闽江
			氨氮		5 (8)	0.16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1}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18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编号: 341802022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1.97	1.31	水阳江
			氨氮		5 (8)	0.17		
19	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20	15.00	6.65	刺猬河
			氨氮		1.0 (1.5)	0.21		
		二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20	13.00	4.20	
			氨氮		1.0 (1.5)	0.23		
20	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GB18918-2002	32	16.03	23.83	黄河
			氨氮		3.1 (4.1)	0.55		
21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50	15.92	13.09	滚子河
			氨氮		5 (8)	1.04		
22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第一污水厂总排口	COD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DB41/2087-2021	40	11.94	3.47	老蟒河
			氨氮		3 (5)	0.26		
23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	第二污水厂总排口	COD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DB41/2087-2021	40	20.24	2.73	新蟒河
			氨氮		3 (5)	0.54		
24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60	41.74	2.33	采菱港
			氨氮		5	0.45		
25	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	50	40.27	1.54	二四区滂河
			氨氮		5 (8)	0.65		
26	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50	38.30	3.83	马洪干渠
			氨氮		5 (8)	0.30		
27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13/275/2018	30	13.16	25.04	北拒马河南支
			氨氮		1.5 (2.5)	0.06		
28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西厂)	西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13/275/2018	30	9.41	79.12	北拒马河
			氨氮		1.5 (2.5)	0.02		
29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东厂)	东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13/275/2018	30	10.66	108.17	北排干渠道入白沟河
			氨氮		1.5 (2.5)	0.06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注1}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30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开发区厂)	开发区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13/275/2018	30	11.69	53.87	北排干渠道入白沟河
			氨氮		1.5 (2.5)	0.05		
31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豹澥厂)	豹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GB18918-2002)	50	10.42	7.18	长江
			氨氮		5(8)	0.04		
32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左岭厂)	左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COD		50	9.03	10.11	
			氨氮		5(8)	0.45		
33	中冶水务(竹溪)有限公司	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GB18918-2002)	50	12.60	0.68	竹溪河
			氨氮		5(8)	0.11		
34	中冶水务(麻城)有限公司	麻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GB18918-2002)	50	12.44	1.29	举水河
			氨氮		5(8)	0.50		
35	来安县中冶华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120	71.6	1.37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25	1.45		
36	来安县中冶华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120	49.09	0.15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25	0.2		

注 1: GB18918-2002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

注 2: 根据《关于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工作的通知》(淮管委办发〔2019〕3 号), 要求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和寿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 COD 和氨氮分别执行 30mg/L 和 1.5mg/L。

(2) 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恩菲襄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	500mg/L	46.00	0.63	余家湖污水处理厂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	6~9	7.02	/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27.10	1.32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M ³	173.69	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2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2.47	0.06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23.40	1.25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167.52	9.29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3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1.7	0.09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21.73	1.3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180.87	10.90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4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1.11	0.07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23.52	1.70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161.63	12.12		
2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33.82	2.27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232.09	15.88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10.26	0.71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39.26	2.91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220.72	15.95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6.28	0.48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3#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26.62	2.26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211.06	17.42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7.45	0.63		
3	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固安恩菲垃圾焚烧电厂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43.42	4.17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56.26	6.04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4.95	0.18		
		固安恩菲垃圾焚烧电厂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Nm ³	40.47	3.71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Nm ³	54.42	5.10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Nm ³	2.82	0.16		
4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孝感恩菲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100mg/ Nm ³	9.49	0.13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300mg/ Nm ³	53.83	0.73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烟尘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30mg/Nm ³	9.05	0.12				
5	赣州南康区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58.80	6.22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300mg/M ³	207.26	21.28				
			烟尘		30mg/M ³	2.12	0.22				
		2#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59.06	6.50				
			氮氧化物		300mg/M ³	207.81	23.21				
			烟尘		30mg/M ³	1.21	0.15				
6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新厂锻造车间加热炉1#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1.0	<0.28	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0	<0.85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6.00	4.5				
		新厂锻造车间加热炉2#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1.20	0.15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0.00	3.9				
			氮氧化物		300mg/m ³	265.00	34				
		老厂锻压车间加热炉2#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1.0	<0.013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	<0.040				
			氮氧化物		300mg/m ³	68.00	0.91				
		老厂锻压车间加热炉4#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28.00	0.038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	<0.0041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8.00	0.024				
		老厂热处理车间热处理热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mg/m ³	<1	<0.027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57.00	<0.081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0	<0.081				
		7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10A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70mg/Nm ³		3.39	0.23	大气环境
				结构车间9号门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0mg/Nm ³		1.35	0.09	
				装备车间东油漆车间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0mg/Nm ³		1.15	0.08	

(3) 废水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mg/L	120.16	5.62	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45mg/L	1.58	0.07	
			PH		6~9	7.53	/	
2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及《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mg/L	27.62	0.025	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40mg/L	0.21	0.0001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重点排污企业不断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管理管控,防治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各垃圾焚烧电厂不断加强在渗滤液、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方面的管控,保证污水处理和烟尘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一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中冶钢构制造一厂作为上海市废气排放重点企业,有 3 个 VOC 排口和 5 个颗粒物排口,VOC 排口采用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排口采用滤筒过滤除尘,设施全年正常运行,每年的环境监测均合格,完全做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重点排污企业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和验收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落实。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重点排污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重点排污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数据联网实时传输,受当地环保部门实时监控。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排污企业均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企业因噪声和扬尘等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1 起，累计处罚金额 59.6 万元。目前所有处罚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①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别是废气、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是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②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排污标准。

③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是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钢、废铜、焊丝盘、铁粉、铁刨花、氧化渣，收集、储存及处置合规。

④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各生产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各工程项目配置了雾炮车、洒水车、洗车台、垃圾站等设施；裸土密目网覆盖；噪音大的作业采取降噪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吸附过滤系统和袋式除尘系统均有效运行，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有专用危废及固废库房，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五联单手续。

②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地吸式废气收集、旋流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油漆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外售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五联单手续。

③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切割烟尘配置 3 套烟尘净化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器和 3 根 20m 高排气筒）。焊接烟尘配置 5 套中央烟尘净化处理系统和 5 根 20m 高排气筒，各焊接工位设吸气罩。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配置 2 套喷烘一体的喷涂房，包括 2 套漆雾过滤系统（含玻璃纤维过滤毡、两级漆雾过滤装置）、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托付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烘干燃烧器（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等）配置 3 根 20m 高排气筒。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口，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有专用危废房，危险废物外售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五联单手续。

④工程项目

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扬尘防控“6 个 100%”，结合工程施工特点，采取塔吊喷淋、高层喷淋、围墙喷淋、雾炮喷淋等降尘措施，以及裸土覆盖、绿化、固化等防尘措施，并做好高层垃圾、渣土运输密闭措施，车辆冲洗洁净方可进出现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监测井水质检测合格后，部分废水再利用用于绿化浇灌、洒水降尘等。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平面图，高噪声设施、设备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隔绝噪声，木工加工棚等设置密闭防护棚，并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施工机械，定期检测厂界噪声，满足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钢材、木材、混凝土废料结合现场合理再利用，剩余废料进行资源化回收，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固废清运合同，合规处置外排固废。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保护生态环境、引领绿色发展贯穿到企业生产建设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依托自身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新优势，开启绿色高质量发展领域的生动实践。

本公司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节能减排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企业在碳排放管理、低碳绿色、环境治理等方面技术创新和引领能力，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公司有效践行央企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首要地位。

本公司不断赋能行业低碳发展，发挥自身全产业链优势，聚焦钢铁冶金领域的绿色升级，积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应用，推动建筑行业的全生命周期节能降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和创新水平，为环保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技术创新等

注：公司报告期内万元产值（营收）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同比下降 1.04%。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快推广成熟的低碳节能技术，打造典型低碳工程行业标杆项目，推动碳循环高炉、氧气高炉、电炉、氢基竖炉等示范工程项目。下属中冶赛迪自主研发的高效还原“3R”碳氢高炉技术已在河北纵横钢铁进行应用，与常规高炉相比，吨铁降低燃料消耗 20-40kg，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41 万吨，约相当于减少 16 万吨标煤消耗；自主研发短流程高效低碳电弧炉炼钢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项目进行应用，该技术通过采用新型 IGBT 柔性直流电源和直流多级调控技术，无需 SVC/ SVG 装置，实现网侧功率因素 ≥ 0.95 ，提高电弧炉电能利用率，大幅度减少无功电能损耗和电极消耗，项目碳排放较行业平均水平下降约 11.23%。下属中冶京诚率先迈出了氢冶金技术从科研实验室向大型工业化生产转化的关键步伐，成功构建了以“氢冶金+电炉”为核心的钢铁短流程制造系统工程，在河钢宣钢建成国内首条氢冶金示范工程生产线并实现连续安全稳定生产，大幅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 70%以上，同时实现全国首套氢冶金技术装备国产化率超过 60%的突破；攻克转炉烟气中低温段能量全回收的技术难点，解决系统抗爆、泄爆、高温火种捕集、煤气品质提升、大颗粒灰渣全干收集及直接回用等技术难题，原创性地开发出全新隔爆型全余热干式回收工艺，实现 800-200℃余热的可靠高效回收。通过工程示范同时开展项目研发的迭代升级，持续对相关成果的关键工艺参数、核心装备进行改进和完善，不断提升研发成果水平和节能降碳效率，扩大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全面推广应用。

公司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践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绿色建造，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管理方式，强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协同管理，通过双优化措施从源头节约资源消耗。积极推广材料工厂化加工，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等余料，实行循环利用。充分考虑施工临时设施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现“永临”结合，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下属中国恩菲以硫化锑矿和锑金精矿为原料，验证了利用侧吹炉开展侧吹炼锑工艺试验条件，扩试研究可实现能耗降低 10%以上，有效降低了工艺碳排放总量；含镍氧化料、浸出渣侧吹熔炼技术研究提出富氧侧吹短流程熔炼红土镍矿制备低镍锑工艺技术及探索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性，碳质还原剂用量减少 20%，操作温度降低 100-150℃，能耗及碳排放水平显著降低，为红土镍矿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供了一种绿色低碳的新型火法冶炼工艺技术。

下属中冶赛迪积极搭建实验平台，成功开发高效横向磁通感应加热技术，以绿电系统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加热，具有能量密度大(10MW/m³)、加热速度快(50℃/s)、综合加热效率高(约 65%)、碳排放低等多方面优势；在能源领域成果丰硕，超临界、中间一次再热煤气发电技术使机组发电效率突破 43%，助力钢铁企业清洁生产，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下属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探索近零碳施工工地打造，由其实施的五冶科技中心项目已取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近零能耗建筑设计阶段测评认证，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取得了净零碳建筑认证，天府永兴实验室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成为成都市首批近零碳工地试点项目，通过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或机械设备采取新能源替换、施工工艺采用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光伏技术等前沿技术，同时积极在施工项目中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等，减少了传统施工使用高能耗、高排放机械设备，助力地方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效水平。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代替化石燃料供电而减排二氧化碳，还可代替垃圾卫生填埋而减排甲烷，实现了“控制甲烷排放+代替发电”的双重碳减排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国恩菲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共处理生活垃圾 165.23 万吨，发电 70,875.44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58,302.086 万千瓦时，实现碳减排 58.7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下属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设”）、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投”）和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利用池上光伏系统发电，全年发电量约 140.08 万千瓦时，实现减排 984.76 吨二氧化碳当量；北京中设、涿州松林店、兰州中投采用污水源热泵为厂区制冷供暖，减少电量消耗，全年实现减排 618.3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中国中冶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41.18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对外捐赠 36 项，捐赠金额总计人民币 541.18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31.57	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湖南省宁远县及马鞍山市等地区捐赠慈善资金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向辽宁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等捐赠人民币 89.45 万元；向马当省、巴基斯坦俾路支省、阿富汗喀布尔等海外项目所在地捐赠慈善资金 382.1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9.61	向巴新劳工部、马当省政府及马当省卫生局捐赠轮胎、柴油及医疗物资等。上述捐赠物资共计人民币 9.61 万元。
惠及人数（人）	67,657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03 万元	2024 年公司拨付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无偿援助资金 1,736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采购定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农产品总计 1,167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拨付无偿援助资金 1,736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总计 1,167 万元。	由公司承担的 2024 年度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无偿援助资金 1,736 万元，其中：向德江县拨付 580 万元，开展 5 个产业振兴类帮扶项目；向沿河县拨付 402 万元，开展 7 个产业振兴类项目和 1 个人才、文化类振兴项目；向镇雄县拨付 482 万元，开展 3 个产业振兴类项目、1 个生态振兴类项目和 4 个文化、人才振兴类项目；向攀枝花技师学院拨付 272 万元，开展“矿心”职业教育计划。2024 年，组织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全年采购定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农产品总计 1,167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约 20,000 人	产业、就业帮扶惠及 11,000 余人，教育帮扶惠及 3,000 余人，消费帮扶惠及 6,000 余人。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	依托沿河县黑水镇桃梨欢喜产业基地、德江县新景集体经济柑橘产业园开展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通过攀枝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教育帮扶，通过购买帮扶县农特产品开展消费帮扶。其中，公司“桃梨欢喜”乡村振兴项目在 2024 年入选中央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体现了公司在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中的责任担当与引领作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将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17日、2024年12月13日	否	对公司控制权或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p>1. 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p> <p>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p> <p>3. 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p> <p>4. 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五矿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 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对公司控制权或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中国五矿	<p>1. 中国五矿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 保证中国五矿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年2月17日、 2024年12月13日	否	对公司控制权或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冶集团承诺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作为持股公司30%及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非金融业务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至第十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非金融业务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张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均为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5-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6,067,440	-	3,742,022	17.85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23,537,130	-	9,449,843	6.5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14,290,870	-	6,908,389	1.42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1,540,000	-	365,413	0.1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540,000	-	145,827	0.75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1,160,000	-	236,031	10.30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他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460,000	-	99,446	6.84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授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 ^{注(1)}	协议定价	30,000,000	-	8,699,144	-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存款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 ^{注(2)}	协议定价	12,000,000	-	11,455,002	-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费用支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 ^{注(3)}	协议定价	70,000	-	326	0.06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财务资助	协议定价	1,600,000	-	185,613	4.18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费用支出	产融服务类-债券承销	协议定价	330,000	-	1,510	0.03	-	-	-
合计				/	91,595,440	/	41,288,56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a）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b）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c）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a）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b）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c）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d）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12,000,000,000	0.35%-1.15%	3,111,348,231.83	1,000,986,805,749.69	995,761,026,419.65	8,337,127,561.87
合计	/	12,000,000,000	0.35%-1.15%	3,111,348,231.83	1,000,986,805,749.69	995,761,026,419.65	8,337,127,561.8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30,000,000,000	2.4%	3,000,000,000	8,600,000,000	4,00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2.4%	3,000,000,000	8,600,000,000	4,000,000,000	7,6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授信	30,000,000,000	7,651,600,446.0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服务费用	70,000,000	325,964.20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冶置业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75,344,399.96	2023-9-4	2023-9-5	2027-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否
二十冶	控股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6,673,806.43	2023-9-4	2023-9-5	2027-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972,095.6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82,018,206.3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83,520,258.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264,472,715.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046,490,921.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951,926,715.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951,926,715.3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担保共计 59.87 亿元。此类担保系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该类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9月14日	1,897,000	1,835,897.24	1,684,800.00	151,097.24	1,765,632.24	151,097.24	96%	100%	9,347.83	0.51%	493,087.72

注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34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募集资金 618,77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公司于 2009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4 亿港元；扣除承销发行、上市中介费用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55.85 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 133.10 亿港元。尚未投入的 H 股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5 亿港元，全部为海外资源开发项目类别的募集资金，后续将在条件具备时继续投入相关项目。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产生的利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A 股 IPO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 IPO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5,000.00	0	0	0	项目实施后才可明确	否	否	(注 1)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0,000.00	0	250,000.04 (注 2)	100.00%	2012 年 12 月竣工投产, 2016 年 9 月实现月度达产,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	是	否	(注 3)	44,584.1	已实现年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2,601 吨、含钴 3,300 吨的设计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	是	是, 部分变更	41,487.95 (注 4)	0	42,826.56 (注 2)	100.00%	2022 年 7 月	是	是	-	-	详见注 5	是 (注 4)	13,958.15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其他	是	是, 部分变更	187,036.12 (注 6)	0	199,304.73 (注 2)	100.00%	-	是	是	-	-	无	否 (注 6)	312,963.88 (注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4,300.00	0	64,308.53 (注 2)	100.00%	2009 年 12 月	是	否	(注 7)	-	阶段性增加了配套能力	否	0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4,000.00	0	44,044.10 (注 2)	100.00%	2008 年 11 月	是	否	(注 8)	103.66	详见注 13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部分变更	20,436.04 (注 9)	0	20,667.54 (注 2)	100.00%	2011 年 10 月	是	否	(注 10)	-	无	否 (注 9)	14,063.96 (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 (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 10 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0 (注 11)	0	-	-	-	-	-	-	-	-	是 (注 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部分变更	39,001.18 (注 11) (注 15)	0	39,001.18	100.00%	2011 年 9 月	是	否	(注 12)	21.92	详见注 14	是 (注 15)	9,347.83 (注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其他	是	否	58,800.00	0	58,8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是	是	-	-	累计实现收益 68,926.53 万元	否	0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其他	是	否	50,000.00	0	50,693.73 (注 2)	100.00%	2013 年 8 月	是	是	-	362.01	累计实现收益 66,806.63 万元, 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844,738.71	9,347.83 (注 15)	844,888.59 (注 2)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否	151,097.24	0	151,097.24	-	-	-	-	-	-	-	-	-
合计	-	-	-	-	1,835,897.24	9,347.83	1,765,632.24	-	/	/	/	/	/	/	/	350,333.82

注: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该项目开展西矿区 II 期补充勘探, 将西矿区资源提高到勘探级别, 增加了 128 万吨铜资源量, 使得该项目整体资源量增长到 1,236 万吨。本公司正在与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持密切沟通联系, 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 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改善项目投资效果, 确保尽早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2.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3.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后至今保持稳产高产, 2018 年至 2024 年持续盈利, 累计收益已扭亏为盈。

4.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 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5.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全面提升了结构试验室、钢材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焊接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等 5 个实验室的装备水平，完善了评估检测手段，为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试验及检测分析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组建验收和成立“国家钢结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创新基地系统开展了钢结构用高强高效钢材应用技术、钢结构设计及软件技术、节能环保新型钢结构围护结构体系、钢结构施工技术、高效钢材的焊接应用技术、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健康监测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6.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7.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8. 由于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

9.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的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目前部分资产包括房屋，车辆，钢管，配件正在拍卖过程中，截至 2024 年底剩余职工正在安置中，待管理人团队清算完成后进入破产后续程序。

11.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

13.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2,579.90 万元，并获得钢结构领域金奖 5 个，冶金行业部级工法 1 部，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获得一种钢板压头卷圆的方法，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定位打点方法，数控火焰切割机的检料码垛装置及检料码垛方法，螺旋扭曲箱型的制作方法，壳体车间拼装加工制作的方法，异形壳体单瓦压制胎具及其制作方法，30-50mm 厚钢板单丝埋弧自动焊焊接工艺，树状多节段空间角度弯折相贯构件的制作方法，数控火焰等离子胎架防切割装置及使用方法等专利。获得大型高炉风口铁口工业化制造技术，风力发电塔筒制造技术，大型高铁两用桥钢结构制孔精度控制技术，钢结构桥梁工厂快速加工制作技术，城市大型钢结构桥梁箱体快速施工技术，双向弯曲壳体加工制作技术等成果。

14.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拥有重型装备产线、多向模锻产品、高压管汇及核心零部件成品 3 个产品方向，其中重型装备产线产品涵盖(多向)模锻液压机、板片成型液压机、轮毂压机、海绵钛压机、特色中小型压机产线及非标设备等；多向模锻产品涵盖航空航天锻件、轨道交通锻件、石油化工阀体锻件、工程机械锻件、军工武器装备锻件等；高压管汇及核心零部件成品涵盖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唐山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唐山市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已通过 ISO9001、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PED 压力设备认证、TS 阀门资质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主发布国家专利 3 项、行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4 项，拥有授权专利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1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获得中冶集团科技进步奖 1 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1 项、冶金科学技术奖 2 项、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1 项、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 1 项，河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奖 1 项，中国锻压协会优质锻件奖 3 项。

15. 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151,097.24	151,097.24	100%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1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8,200.00	39,001.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	9,346.8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9,348万元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冶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上述无偿划转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目前，中国五矿直接持有本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58%），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2.94%	100,000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0,000	10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	2.92%	100,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0,000	10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2.79%	200,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0,000	3+N（3）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2.74%	200,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0,000	3+N（3）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25%	10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0,000	5+N（5）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54%	10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0,000	10+N（10）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2.25%	200,000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0,000	5+N（5）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2 日	2.75%	120,000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0,000	10+N（10）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2.40%	20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0,000	5+N（5）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2.28%	200,000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3+N（3）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2.50%	20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0,000	5+N（5）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2.38%	200,000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0,000	3+N（3）
2024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2.31%	12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0,000	3+N（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因证券发行与上市发生变动。

2024 年 12 月，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58%）已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直接持有本公司 44.258% 股份，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918% 股份。具体股东结构详见本节“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8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9,171,859,770	44.2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4,712,450	2,847,019,401	13.72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227,760,000	5.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1,019,095,530	4.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89,038,427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123,356	316,683,350	1.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25,413	123,214,393	0.5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173,403	85,054,342	0.41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人民币普通股	9,171,859,7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7,019,4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7,019,4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6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95,5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8,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683,35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83,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14,393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4,3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054,342	人民币普通股	85,054,34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88,980	0.26	159,500	0	123,214,393	0.59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80,939	0.10	129,200	0	85,054,342	0.41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1208.HK)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7.49%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000792.SZ)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41% (截至年报披露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1.89%,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87%,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4%, 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8%,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盐湖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5.30%)
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51.05% (其中通过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3%, 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 通过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34%)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 000657.SZ)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49.92% (截至年报披露日, 持股占比 65.58%,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7%, 通过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1%)
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600058.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2.56%
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 688779.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43.65%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6%, 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 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 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
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600390.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50.42%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07%, 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
8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 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占比 61.88%
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0549.SH)	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7.68%
1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 000751.SZ)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 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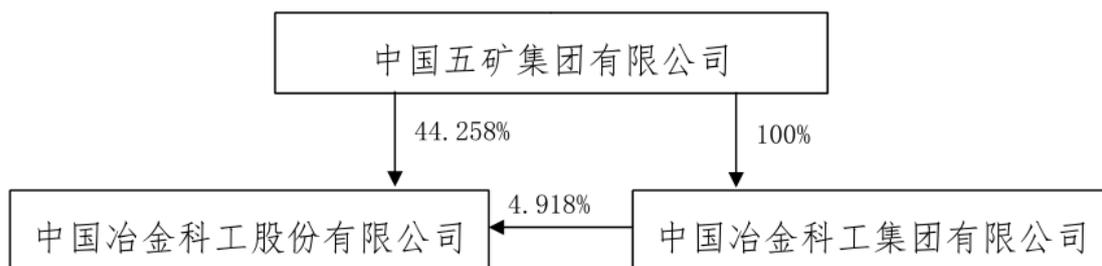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中冶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58%) 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上述无偿划转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目前, 中国五矿直接持有本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58%), 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中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8%)。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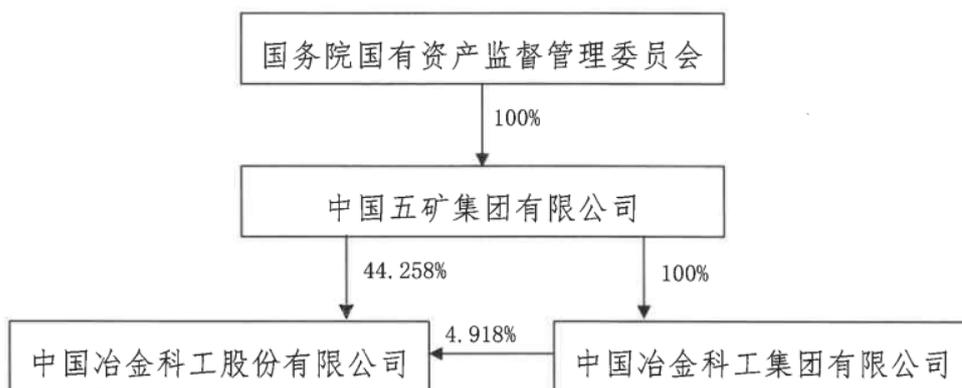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权益披露**(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 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 别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 行股份百分 比 (%)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 性质	约占全部 已发行 A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 份百分比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171,859,770	好仓	51.38	44.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227,760,000	好仓	6.88	5.9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19,095,530	好仓	5.71	4.92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十、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一、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冶MTN001	102282664	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	2022年12月9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2025年12月9日	20	4.1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冶MTN002	102282722	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	2022年12月16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2025年12月16日	20	4.23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中冶MTN003	102282771	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2025年12月23日	13	4.12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3中冶MTN010	102382163	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	2023年8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2026年8月22日	20	3.0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1	102382240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3.0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2	102382348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3.1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3	102382364	2023 年 9 月 1 日、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10	3.22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1	102480524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34 年 2 月 23 日	10	2.9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2	102480538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10	2.92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3	102480930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	20	2.79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4	102480974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	2.7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5A	102483199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7 月 26 日	1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5B	102483200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4 年 7 月 26 日	10	2.5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6	102483403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9 日	2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7	102483477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4 年 8 月 13 日	12	2.7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8	102483673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	20	2.4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9	102483722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	20	2.2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0	102483782	2024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27 日	20	2.5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1	102483789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8 日	20	2.3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2	102483835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	12	2.31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1	102580928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5 日	20	2.3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2	102581292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4 日	20	2.31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3	102581059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	20	2.3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4	102581350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6 日	20	2.2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5	102581435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8 日	2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行使发行人的赎回权和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吴文婷	021-319158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米泽一	010-666359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闻世豪、张嘉陆	010-6885804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刘冠男、马涵	010-664288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一号	荀雅梅	010-665927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杨丹蕾	021-388732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王钰莹	010-5643856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3	13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14	14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12	12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12	12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设置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否	-	-	否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3,056	7,553,793	-32.44
流动比率	1.05	1.08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64	0.63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77.43	74.61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83	4.44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9	2.23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5	5.54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	
<p>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时预估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依据对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持续评估和修正，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p>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及28和附注七、53。</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以及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关键内部控制；</p> <p>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清单，并选取重大合同执行测试，主要包括：</p> <p>(a) 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p> <p>(b) 检查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本年已发生的成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检查相关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c) 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p> <p>(d) 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e) 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p> <p>我们复核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披露的恰当性。</p>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p>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及合同资产的历史结算情况、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及未来经济状况，以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p>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及28和附注七、5及10。</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p> <p>对于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抽取样本复核了管理层对历史回款情况、历史结算情况及客户付款能力的分析，结合项目进展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分析等，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p> <p>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获取了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等信息的合理性，并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选定的样本检查相关文件以复核账龄的准确性；</p> <p>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披露的恰当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2,558,851	44,440,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2,770	1,951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	12,676
应收票据	七 4	4,846,051	5,583,704
应收账款	七 5	213,513,725	130,037,264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8,597,053	11,131,328
预付款项	七 7	22,793,334	33,120,920
其他应收款	七 8	42,197,057	40,436,304
存货	七 9	75,593,134	80,075,514
合同资产	七 10	156,291,569	121,833,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1	11,716,139	7,087,5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11,657,487	10,372,786
流动资产合计		599,767,170	484,133,9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 13	54,419,815	50,825,135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38,078,760	36,236,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5	1,698,287	1,126,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6	4,875,569	3,992,595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8,320,768	8,020,390
固定资产	七 18	27,423,332	27,725,928
在建工程	七 19	5,493,997	3,830,579
使用权资产	七 20	567,911	767,798
无形资产	七 21	33,639,591	22,849,854
商誉	七 22	53,923	50,0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361,491	351,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8,936,039	6,949,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24,379,102	14,742,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48,585	177,468,285
资产总计		808,015,755	661,602,23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7	33,853,836	28,220,281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8	755,963	453,950
应付票据	七 29	30,147,409	31,717,090
应付账款	七 30	335,085,043	240,394,139
预收款项	七 31	99,579	104,034
合同负债	七 32	61,190,649	64,819,3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3	3,090,045	2,624,077
应交税费	七 34	4,972,005	5,308,635
其他应付款	七 35	55,797,734	40,269,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6	15,163,328	8,044,5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7	33,474,309	26,862,565
流动负债合计		573,629,900	448,818,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8	40,311,531	34,168,791
应付债券	七 39	4,000,000	3,300,000
租赁负债	七 40	422,701	501,345
长期应付款	七 41	1,341,885	736,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2	3,440,348	3,397,953
预计负债	七 43	1,003,947	1,077,238
递延收益	七 44	1,019,027	1,058,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147,012	171,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5	363,538	3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49,989	44,792,628
负债合计		625,679,889	493,611,07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6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7	50,600,000	47,400,000
其中：永续债		50,600,000	47,400,000
资本公积	七 48	23,460,671	22,582,222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9	751,118	1,111,475
专项储备	七 50	1,024,967	411,766
盈余公积	七 51	3,782,468	3,391,294
未分配利润	七 52	52,700,255	49,859,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043,098	145,480,182
少数股东权益		29,292,768	22,510,983
股东权益合计		182,335,866	167,991,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8,015,755	661,602,236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7,885	993,899
衍生金融资产		-	12,676
应收账款	十七 1	538,857	524,199
预付款项		209,509	236,918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72,337,152	72,266,469
存货		966	873
合同资产		1,223,251	1,029,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2,041
其他流动资产		135	281
流动资产合计		82,687,765	75,066,6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七 3	268,568	251,5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4	99,420,115	95,70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	757
固定资产		20,699	18,742
在建工程		29,208	-
使用权资产		156	20,787
无形资产		8,603	9,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107	612,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35,336	96,618,131
资产总计		183,123,101	171,684,8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	11,618,993	9,729,089
衍生金融负债		752,975	435,537
应付账款		2,048,511	2,119,305
合同负债		707,064	549,679
应付职工薪酬		19,402	17,098
应交税费		49,379	45,298
其他应付款	十七 6	46,072,350	42,863,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 7	494,157	26,334
流动负债合计		61,762,831	55,785,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七 8	25,000	449,080
应付债券		2,000,000	-
租赁负债		-	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367	60,451
预计负债		153,995	-
递延收益		3,598	3,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960	513,356
负债合计		64,022,791	56,299,332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50,600,000	47,400,000
其中：永续债		50,600,000	47,400,000
资本公积		37,858,940	37,888,131
其他综合收益		(17,365)	(3,498)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3,782,468	3,391,294
未分配利润		6,140,098	5,973,377
股东权益合计		119,100,310	115,385,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123,101	171,684,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 53	552,024,638	633,870,422
其中：营业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二、营业总成本		533,078,519	610,627,0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3	498,543,592	572,456,849
税金及附加	七 54	2,156,087	1,921,074
销售费用	七 55	3,063,315	3,169,316
管理费用	七 56	11,830,595	12,360,311
研发费用	七 57	16,406,225	19,730,402
财务费用	七 58	1,078,705	989,121
其中：利息费用		3,362,179	2,643,310
利息收入		2,715,515	2,001,447
加：其他收益	七 59	550,228	560,094
投资损失	七 60	(1,354,525)	(1,487,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334	506,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89,125)	(1,737,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 61	(377,207)	(314,223)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2	(7,193,525)	(5,994,293)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3	(2,540,854)	(2,954,820)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4	1,052,666	663,075
三、营业利润		9,082,902	13,715,8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5	453,584	288,7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6	281,948	239,854
四、利润总额		9,254,538	13,764,7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7	1,350,206	2,358,663
五、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少数股东损益		1,158,378	2,735,704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49	(359,480)	66,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852)	26,57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38)	(80,70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9,146)	(75,59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218	(5,09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914)	107,2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	3,968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823	(7,874)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323)	111,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72	39,9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4,852	11,47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1,102	8,696,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750	2,775,688
八、每股收益：	七 68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9	1,219,788	1,413,9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 9	1,217,367	1,288,057
税金及附加		8,199	6,026
管理费用		364,515	317,063
研发费用		1,136	-
财务费用		(758,545)	(564,049)
其中：利息费用		1,468,330	1,802,835
利息收入		2,167,352	2,171,786
加：其他收益		808	662
投资收益	十七 10	4,861,363	4,06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6	4,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5,377)	(256,407)
信用减值损失	十七 11	(145,650)	(6,311)
资产减值损失		(753,831)	(10,040)
资产处置收益		226	-
二、营业利润		3,974,655	4,155,573
加：营业外收入		200	1
减：营业外支出		63,116	54
三、利润总额		3,911,739	4,155,520
减：所得税费用		-	6,815
四、净利润		3,911,739	4,148,7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1,739	4,148,7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7)	6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6)	(9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668)	(1,06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	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	1,6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	1,6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7,872	4,149,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 69(1)	429,136,846	486,794,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274	1,017,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337	12,21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70,457	500,023,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274,206	430,279,2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2,732	31,705,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7,726	11,558,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9(1)	20,738,089	20,58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22,753	494,13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70(1)	7,847,704	5,891,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057	471,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58	36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20	377,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9(2)	2,123,276	1,590,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511	2,81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2,652	4,595,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2,778	4,901,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9(2)	2,869,112	40,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4,542	9,537,3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031)	(6,72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13,304	27,482,0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1,478	4,098,725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8,381,826	23,383,3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764,476	211,958,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9(3)	3,552,009	1,791,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429,789	241,232,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480,579	202,004,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1,839	7,628,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990	1,236,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9(3)	22,107,548	30,442,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69,966	240,07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823	1,15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0	58,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496	381,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0,108	33,46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70(3)	43,190,604	33,850,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56	1,012,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508	1,31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864	2,331,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22	931,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15	208,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7	37,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37	1,25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051	2,431,28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 12(1)	(194,187)	(100,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364	4,24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7,213	3,574,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2,012	34,097,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9,589	41,920,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37	26,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023	1,982,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3,909	34,218,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6,669	36,227,21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0)	5,692,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81,826	23,383,356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8,381,826	23,383,3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844,091	151,360,1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68,718	382,091,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94,635	556,834,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69,137	150,395,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835	3,577,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24,940	412,062,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41,912	566,036,46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723	(9,201,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2	26,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85,418	(3,582,1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55	4,551,1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 12(2)	8,354,373	968,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22,582,222	1,111,475	411,766	3,391,294	49,859,806	145,480,182	22,510,983	167,991,165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22,582,222	1,111,475	411,766	3,391,294	49,859,806	145,480,182	22,510,983	167,99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878,449	(360,357)	613,201	391,174	2,840,449	7,562,916	6,781,785	14,344,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4,852)	-	-	6,745,954	6,381,102	1,163,750	7,544,8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878,449	-	-	-	(155,992)	3,922,457	6,377,393	10,299,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731,504	9,731,504
2. 股东减少的普通股	-	-	-	-	-	-	-	-	(342,200)	(342,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七、47)	-	18,400,000	(29,260)	-	-	-	-	18,370,740	(26)	18,370,714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附注七、47)	-	(15,200,000)	-	-	-	-	-	(15,200,000)	(3,246,700)	(18,446,700)
5. 收购子公司(附注八、1)	-	-	-	-	-	-	-	-	1,123,727	1,123,727
6.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891,867	-	-	-	-	891,867	(891,867)	-
7. 其他	-	-	15,842	-	-	-	(155,992)	(140,150)	2,955	(137,1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391,174	(3,745,018)	(3,353,844)	(755,660)	(4,109,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1,174	(391,17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92,101)	(1,492,101)	(560,937)	(2,053,038)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861,743)	(1,861,743)	(194,723)	(2,056,46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495	-	-	(4,495)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495	-	-	(4,495)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613,201	-	-	613,201	(3,698)	609,503
1. 本年提取	-	-	-	-	10,934,301	-	-	10,934,301	1,297,056	12,231,357
2. 本年使用	-	-	-	-	(10,321,100)	-	-	(10,321,100)	(1,300,754)	(11,621,8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23,460,671	751,118	1,024,967	3,782,468	52,700,255	153,043,098	29,292,768	182,335,8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8,500,000	22,601,592	1,084,471	119,813	2,976,424	45,102,415	121,108,334	40,800,791	161,90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7,927	7,927	510	8,437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8,500,000	22,601,592	1,084,471	119,813	2,976,424	45,110,342	121,116,261	40,801,301	161,917,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900,000	(19,370)	27,004	291,953	414,870	4,749,464	24,363,921	(18,290,318)	6,073,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576	-	-	8,670,405	8,696,981	2,775,688	11,472,6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900,000	(19,370)	-	-	-	(3,140)	18,877,490	(19,582,156)	(704,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9,130	99,130
2. 股东减少的普通股	-	-	-	-	-	-	-	-	(16,738,191)	(16,738,191)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3,400,000	(22,214)	-	-	-	-	23,377,786	3,999,596	27,377,382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500,000)	-	-	-	-	(26,531)	(4,526,531)	(6,892,172)	(11,418,703)
5.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26,540	26,540
6.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308	-	-	-	22,888	23,196	(77,415)	(54,219)
7. 其他	-	-	2,536	-	-	-	503	3,039	356	3,3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414,870	(3,917,373)	(3,502,503)	(1,475,124)	(4,977,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4,870	(414,87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20,060)	(1,720,060)	(1,198,891)	(2,918,951)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782,443)	(1,782,443)	(276,233)	(2,058,67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28	-	-	(428)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28	-	-	(428)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291,953	-	-	291,953	(8,726)	283,227
1. 本年提取	-	-	-	-	11,639,390	-	-	11,639,390	792,489	12,431,879
2. 本年使用	-	-	-	-	(11,347,437)	-	-	(11,347,437)	(801,215)	(12,148,6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22,582,222	1,111,475	411,766	3,391,294	49,859,806	145,480,182	22,510,983	167,991,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37,888,131	(3,498)	12,550	3,391,294	5,973,377	115,385,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29,191)	(13,867)	-	391,174	166,721	3,714,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67)	-	-	3,911,739	3,897,8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29,191)	-	-	-	-	3,170,80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8,400,000	(29,191)	-	-	-	-	18,370,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5,200,000)	-	-	-	-	-	(15,2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391,174	(3,745,018)	(3,353,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1,174	(391,17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92,101)	(1,492,101)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861,743)	(1,861,7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37,858,940	(17,365)	12,550	3,782,468	6,140,098	119,100,3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8,500,000	37,907,129	(4,125)	12,550	2,976,424	5,742,045	95,857,6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900,000	(18,998)	627	-	414,870	231,332	19,527,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7	-	-	4,148,705	4,149,3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900,000	(18,998)	-	-	-	-	18,881,00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3,400,000	(18,998)	-	-	-	-	23,381,0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500,000)	-	-	-	-	-	(4,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14,870	(3,917,373)	(3,502,5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4,870	(414,87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20,060)	(1,720,060)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782,443)	(1,782,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37,888,131	(3,498)	12,550	3,391,294	5,973,377	115,385,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二、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 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3,000,000 千元,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0 千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 股)2,610,000 千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 A 股和 H 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 350,000 千股(A 股)和 261,000 千股(H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 H 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 261,000 千股(H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9,110,000 千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A 股)1,613,619 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0,723,619 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2019 年 5 月,中冶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0 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9.18%下降至 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1 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24,685 千股换购央企创新驱动 ETF 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6.18%下降至 55.10%,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27,7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5.10%下降至 49.18%。

2024 年 12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171,8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6%)无偿划转给中国五矿。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49.18%下降至 4.92%。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采购、施工、安装等服务;特色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装备制造,生态

环保相关工程建设与运营，工程监理、咨询、技术服务以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综合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二、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减值的原值金额大于 15 亿元或当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大于 1 亿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计提减值的当期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1 亿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万分之五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占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且余额大于 1 亿元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余额占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年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以上
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年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5%以上

6.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合约和货币掉期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成本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终止确认及减值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d)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

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特定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4) 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佣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等多项商品和服务承诺，由于本集团需要将上述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建造的资产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提前完工奖励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以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

(3)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六、1. (1)。

(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集团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集团，本集团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23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

(ii)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iii)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iv)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参与多个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本集团未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或仅能对结构化主体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主体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在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v)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部分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 12 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工程承包合同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ii)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iii)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9。

(iv)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

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负债的条款导致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本集团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适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应分别遵循有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一般要求。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按照现行租赁准则的一般要求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原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确定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未考虑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适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 60%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公司各境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主要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简述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45	5,675
银行存款	49,974,504	41,006,660
其他货币资金	2,579,302	3,427,934
合计	52,558,851	44,440,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86,684	3,067,248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9,368,247千元(2023年12月31日：10,590,161千元)(附注七、26)，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项目监管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部分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而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占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小于2%(2023年12月31日：小于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770	1,951
其中：		
上市股票投资	1,509	1,313
非上市股权投资	1,261	638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掉期合约	-	12,676
合计	-	12,676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874,447	10,793	1,863,654	3,005,711	18,848	2,986,863
商业承兑票据	3,041,744	59,347	2,982,397	2,650,169	53,328	2,596,841
合计	4,916,191	70,140	4,846,051	5,655,880	72,176	5,583,704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10
商业承兑票据	22,113
合计	29,023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	1,481,573
商业承兑票据	-	1,303,505
合计	-	2,785,078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18,848	10,793	(18,848)	10,793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53,328	59,347	(53,328)	59,347
合计	72,176	70,140	(72,176)	70,140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6,691,694	95,681,657
一到二年	39,475,287	20,939,601
二到三年	14,596,663	12,579,164
三到四年	10,052,992	5,857,627
四到五年	5,167,408	3,868,099
五年以上	14,606,851	12,227,224
账面余额合计	240,590,895	151,153,372
减：坏账准备	27,077,170	21,116,108
账面价值	213,513,725	130,037,264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92,594	12.84	11,948,385	38.68	18,944,209	26,494,516	17.53	10,417,272	39.32	16,077,2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98,301	87.16	15,128,785	7.21	194,569,516	124,658,856	82.47	10,698,836	8.58	113,960,020
合计	240,590,895	100.00	27,077,170	/	213,513,725	151,153,372	100.00	21,116,108	/	130,037,2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 1	1,747,095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1,709,906	-
单位 2	1,555,781	566,940	36.44		1,514,999	566,940
单位 3	178,204	178,204	100.00		169,580	69,531
其他	27,411,536	11,203,242	40.87		23,100,031	9,780,801
合计	30,892,616	11,948,386	38.68	/	26,494,516	10,417,272

√适用 □不适用

注：单位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情况见附注七、10.(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1,264,261	3,371,427	2.23
一到二年	36,526,898	2,578,675	7.06
二到三年	10,695,727	1,873,419	17.52
三到四年	4,158,150	1,370,002	32.95
四到五年	2,250,342	1,283,018	57.01
五年以上	4,802,923	4,652,244	96.86
合计	209,698,301	15,128,785	7.21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转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116,108	6,716,771	1,276	(653,185)	(87,889)	(2,403)	(13,508)	27,077,170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 87,889 千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单位 1	5,841,211	4,136,504	57,346	301,448	10,336,509	2.08	532,715
单位 2	2,811,134	2,809,394	217,353	1,624,380	7,462,261	1.50	588,462
单位 3	1,748,932	3,845,868	-	-	5,594,800	1.12	1,393
单位 4	1,555,781	-	-	-	1,555,781	0.31	566,940
单位 5	907,342	1,651,917	119,173	-	2,678,432	0.54	59,000
合计	12,864,400	12,443,683	393,872	1,925,828	27,627,783	5.55	1,748,510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906,055	9,076,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信用工具	2,690,998	2,054,593
合计	8,597,053	11,131,328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4 年度，经评估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12,216,298	-	15,533,3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信用工具	5,352,089	-	5,419,163	-
合计	17,568,387	-	20,952,507	-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7,351,284	76.12	24,058,890	72.64
一到二年	2,445,316	10.73	5,649,833	17.06
二到三年	1,545,328	6.78	1,702,190	5.14
三年以上	1,451,406	6.37	1,710,007	5.16
合计	22,793,334	100.00	33,120,92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5,442,05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9,062,030 千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759,938	3.33
单位 2	第三方	242,948	1.07
单位 3	第三方	194,490	0.85
单位 4	第三方	119,710	0.53
单位 5	第三方	97,949	0.43
合计	/	1,415,035	6.21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50,985	112,109
其他应收款	42,046,072	40,324,195
合计	42,197,057	40,436,304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11,605	42,734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20,210	20,210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96	17,096
河北雄安智砼科技有限公司	1,986	4,863
天津中冶金程置业有限公司	-	11,794
苏州创联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8,000
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168
其他	88	2,244
合计	150,985	112,109

2024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余额为37,306千元(2023年12月31日：17,096千元)。

(3) 其他应收款

(a)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486,766	14,240,237
一到二年	5,974,338	6,128,172
二到三年	5,085,629	8,136,986
三到四年	7,121,799	4,416,746
四到五年	3,549,818	3,137,130
五年以上	12,476,253	13,799,303
账面余额合计	52,694,603	49,858,574
减：坏账准备	10,648,531	9,534,379
账面价值	42,046,072	40,324,195

(b)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318,422	19,766,030
代垫款	10,765,765	10,958,639
借款及往来款	14,228,738	9,716,294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1,547,523	3,414,423
备用金	137,257	281,480
其他	6,696,898	5,721,708
合计	52,694,603	49,858,574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19,387	50.33	5,994,358	22.60	20,525,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75,216	49.67	4,654,173	17.78	21,521,043
合计	52,694,603	100.00	10,648,531	/	42,046,072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524,799	51.19	5,396,587	21.14	20,128,2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33,775	48.81	4,137,792	17.00	20,195,983
合计	49,858,574	100.00	9,534,379	/	40,324,19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4年			计提理由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1	2,334,298	19,002	0.81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2,227,807	-
单位2	1,962,098	257,127	13.10		1,802,893	173,302
单位3	1,878,947	859,947	45.77		1,915,614	760,614
单位4	1,255,013	67,863	5.41		1,256,374	-
其他	19,089,031	4,790,419	25.10	/	18,322,111	4,462,671
合计	26,519,387	5,994,358	22.60	/	25,524,799	5,396,58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258,221	393,625	3.50
一到二年	3,882,100	308,035	7.93
二到三年	3,886,095	488,141	12.56
三到四年	2,265,441	454,183	20.05
四到五年	1,723,027	417,708	24.24
五年以上	3,160,332	2,592,481	82.03
合计	26,175,216	4,654,173	17.78

(d)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187,618	2,353,278	5,993,483	9,534,379
年初余额在本阶段转换	(165,822)	128,850	36,972	-
本年计提	758,496	856,807	574,485	2,189,788
本年转回	(418,828)	(48,998)	(499,939)	(967,765)
本年转出	-	-	(121)	(121)
本年核销	-	-	(109,068)	(109,068)
合并范围变化	(2,076)	(116)	(628)	(2,820)
汇率变动	(35)	(787)	4,960	4,138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359,353	3,289,034	6,000,144	10,648,531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1	合营企业	关联方借款	一年以内、一至四年	2,334,298	19,002	4.43
单位2	第三方	政策性搬迁政府补偿款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三至五年	1,962,098	257,127	3.72
单位3	联营企业	关联方借款、保证金	两至五年、五年以上	1,878,947	859,947	3.57
单位4	合营企业	关联方借款	一年以内、一至四年	1,255,013	67,863	2.38
单位5	第三方	保证金	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1,215,000	57,589	2.31
合计	/	/	/	8,645,356	1,261,528	16.41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3,906	25,376	1,998,530	2,440,668	26,094	2,414,574
材料采购	41,761	10	41,751	41,013	10	41,003
委托加工物资	6,158	-	6,158	6,398	-	6,398
在产品	2,503,517	373,881	2,129,636	2,175,463	326,968	1,848,495
库存商品	2,380,046	111,646	2,268,400	2,391,947	115,667	2,276,280
周转材料	436,320	1,211	435,109	499,575	1,014	498,561
合同履约成本	85,617	-	85,617	95,871	-	95,871
房地产开发成本(a)	37,203,220	485,834	36,717,386	45,192,629	25,734	45,166,895
房地产开发产品(b)	34,296,303	2,385,756	31,910,547	29,244,038	1,516,601	27,727,437
合计	78,976,848	3,383,714	75,593,134	82,087,602	2,012,088	80,075,514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5-12-31	18,728,279	6,983,065	6,137,131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7-12-20	2027-12-31	8,812,613	4,179,577	4,283,860
天泰路(杨桥大街)项目	2017-04-30	2025-12-30	7,408,770	2,995,665	2,883,191
燕郊总部基地项目	2019-10-31	2025-09-30	3,278,780	1,997,154	2,261,179
南京雨花台区 G35 项目	2021-11-01	2025-11-30	4,409,273	3,647,601	1,962,248
中冶·铜锣台	2014-11-01	2026-12-31	5,523,340	1,718,055	1,672,876
包头德贤公馆、华府	2021-01-28	2026-12-31	4,842,990	1,785,936	1,478,854
石家庄中冶德贤御府	2021-08-29	2026-12-31	4,930,980	3,261,894	1,293,403
中捷大厦	2012-11-11	2025-12-31	1,605,830	1,276,182	1,282,516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18-03-03	2025-12-31	2,500,000	1,097,773	1,171,273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25-12-31	4,400,000	1,107,194	1,098,226
中冶长远里项目	2022-07-01	2028-12-01	3,629,774	1,544,732	1,064,779
秦皇岛德贤新城一期(云顶)	2018-12-31	2028-03-21	2,666,337	809,227	983,410
石家庄赵佗公园项目	2019-03-01	2025-12-31	5,441,540	764,497	777,433
秦皇岛德贤新城二期(泛华)	2018-12-31	2028-03-21	2,823,800	733,180	769,169
唐山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2022-03-15	2027-12-31	3,772,290	1,742,478	757,922
五矿名达中心、五矿名信中心、33号地项目	2021-04-30	2026-12-31	2,170,647	651,242	740,539
河北省秦皇岛市玉带湾项目	2008-12-23	2025-12-31	3,675,070	596,711	710,264
二冶·如意境	2024-03-01	2026-09-30	1,089,930	473,214	658,829
土地储备(注1)	-	-	573,708	-	573,708
河北雄安名卓项目	2022-07-29	2025-12-15	2,741,316	1,439,383	565,112
秦皇岛德贤新城一区	2023-07-14	2025-03-15	951,610	403,330	533,576
秦皇岛德贤新城六区	2024-03-01	2035-12-31	1,366,614	-	491,650
梅园(注1)	2020-12-27	2027-06-01	2,287,562	-	448,685
中冶名城项目	2022-03-10	2026-09-30	1,690,120	881,771	444,624
湖北省武汉市-中冶书画名苑	2023-06-30	2025-12-31	640,000	346,016	417,383
南方研发中心前海总部研发基地商业地产项目	2019-12-12	2025-06-30	3,382,174	346,906	372,156
其他	/	/	50,870,741	4,409,846	1,369,224
合计	/	/	156,214,088	45,192,629	37,203,220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广州万宝项目	2023-06-30	5,112,891	3,658	109,029	5,007,520
广州长岭居项目	2022-07-15	2,631,510	118,514	21,341	2,728,683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	2024-06-30	503,205	1,894,263	387,563	2,009,905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2019-11-08	1,869,685	19,357	1,135	1,887,907
杭州翠苑项目	2023-06-30	2,459,414	9,666	750,074	1,719,006
中冶逸璟公馆	2022-04-13	1,658,003	27,382	60,313	1,625,072
沁海云墅	2022-06-23	1,338,410	2,606	57,596	1,283,420
南京雨花台区 G35 项目	2024-10-31	-	1,885,982	799,864	1,086,118
石家庄中冶德贤御府	2024-12-31	-	2,434,563	1,389,777	1,044,786
河北雄安名卓项目	2024-12-18	-	1,491,218	463,448	1,027,770
南京下关滨江	2021-09-26	988,702	-	55,638	933,064
北京德贤御府	2023-12-29	962,308	491,634	538,324	915,618
石家庄赵佗公园项目	2022-12-31	1,008,650	-	264,749	743,901
包头德贤公馆	2023-06-30	645,668	767,238	669,757	743,149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一期)	2022-05-18	469,350	385,726	162,989	692,087
唐山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2024-07-20	-	1,207,150	541,935	665,215
春华秋实(注1)	2024-12-31	-	1,154,837	556,823	598,01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	2019-06-26	598,559	4,966	14,114	589,411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21-11-02	589,090	-	13,761	575,329
中冶名城项目	2024-09-30	-	724,321	172,791	551,530
梅园东苑(注1)	2024-08-01	-	1,057,944	518,425	539,519
观湖一期项目	2022-08-04	606,117	42,061	121,373	526,805
天津德贤华府	2022-03-31	460,992	47,904	-	508,896
香港荃湾青龙头逸璟龙湾项目	2020-10-06	547,511	-	75,617	471,894
中冶长远里项目	2024-12-04	-	767,199	330,515	436,684
中冶滨江国际城一期(注1)	2015-12-18	-	403,232	-	403,232
中冶铜锣台	2024-04-26	218,488	257,164	95,800	379,852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19-06-18	355,106	5,785	27,992	332,899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22-06-02	404,413	14,974	96,122	323,265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22-10-31	228,486	62,621	-	291,107
濮阳新城 D-1 地块	2021-12-31	311,346	24,699	98,137	237,908
中冶·幸福宸	2022-06-27	320,402	4,333	103,678	221,057
其他(注1)	/	4,955,732	3,055,305	4,815,357	3,195,680
合计	/	29,244,038	18,366,302	13,314,037	34,296,303

注1：本年内，由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存货 2,704,494 千元。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8,438,822千元(2023年12月31日：10,203,073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533,791千元(2023年：660,252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75%至5.98%(2023年：2.75%至5.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其他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转出	
原材料	26,094	1,110	-	-	221	1,607	-	25,376
材料采购	10	-	-	-	-	-	-	10
在产品	326,968	57,649	-	-	-	10,736	-	373,881
库存商品	115,667	23,476	-	-	-	27,497	-	111,646
周转材料	1,014	197	-	-	-	-	-	1,211
房地产开发成本	25,734	485,834	-	-	-	-	25,734	485,83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16,601	1,157,015	25,734	130,112	-	443,706	-	2,385,756
合计	2,012,088	1,725,281	25,734	130,112	221	483,546	25,734	3,383,714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59,879,413	5,902,058	153,977,355	125,250,114	5,192,720	120,057,394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2,529,922	215,708	2,314,214	1,950,598	174,283	1,776,315
合计	162,409,335	6,117,766	156,291,569	127,200,712	5,367,003	121,833,709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a)	12,398,013	7.63	2,467,078	19.90	9,930,935	12,094,321	9.51	2,398,232	19.83	9,696,0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b)	150,011,322	92.37	3,650,688	2.43	146,360,634	115,106,391	90.49	2,968,771	2.58	112,137,620
合计	162,409,335	100.00	6,117,766	/	156,291,569	127,200,712	100.00	5,367,003	/	121,833,709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计提理由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 1	4,151,484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3,789,318	-
其他	8,246,529	2,467,078	29.92		8,305,003	2,398,232
合计	12,398,013	2,467,078	19.90	/	12,094,321	2,398,2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624,500	1,890,425	1.72
1 年至 2 年	25,817,321	740,622	2.87
2 年至 3 年	8,151,656	303,127	3.72
3 年至 4 年	2,946,802	209,876	7.12
4 年至 5 年	1,607,240	203,446	12.66
5 年以上	1,863,803	303,192	16.27
合计	150,011,322	3,650,688	2.43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67,003	1,377,945	(645,407)	18,225	6,117,766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

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IronPtyLtd. (“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747,095 千元，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4,151,484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3)	11,716,139	7,087,526
合计	11,716,139	7,087,526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12,461	6,724,568
预缴税金	2,586,146	2,374,033
待处理抵债资产	758,880	1,274,185
合计	11,657,487	10,372,786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62,753,639	59,613,587	3.10%-5.00%
长期应收借款	5,556,732	431,347	3.60%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4.90%
其他	487,337	615,559	5.05%
账面余额合计	69,131,193	60,993,978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5,239	3,081,317	/
账面净值合计	66,135,954	57,912,6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1,716,139	7,087,526	/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54,419,815	50,825,135	/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193,277	515,576	1,372,464	3,081,317
年初余额在本阶段转换	(37,320)	37,320	-	-
本年计提	351,252	164,135	16,277	531,664
本年转回	(297,033)	(6,588)	(318,091)	(621,712)
本年转入	-	-	7,223	7,223
本年转出	(1,233)	-	-	(1,233)
本年转销	(2,020)	-	-	(2,020)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206,923	710,443	1,077,873	2,995,239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 年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		
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71,512	-	-	19,740	-	-	-	-	-	1,591,252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17,666	-	-	44,364	-	-	-	-	-	1,562,030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39,511	-	-	49,553	-	-	-	-	-	889,064	-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627,863	-	-	(84,807)	-	-	-	-	105,931	648,987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820	55,660	-	-	-	-	-	-	-	644,480	-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4,368	-	-	14,053	-	-	-	-	-	388,421	-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7,721	-	-	-	-	-	-	-	-	307,721	-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290,548	-	-	(11,425)	-	-	-	-	-	279,123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4,658	-	-	1,164	-	-	-	-	-	245,822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7,847	-	-	12,222	-	-	-	-	-	230,06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225,168	-	-	1,773	-	-	-	-	-	226,941	-
其他	3,407,536	313,416	-	13,593	-	(30,477)	(5,100)	(56,308)	(77,076)	3,565,584	219,720
小计	10,213,218	369,076	-	60,230	-	(30,477)	(5,100)	(56,308)	28,855	10,579,494	219,720
二、联营企业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8,256	62,059	-	(1,105)	-	-	-	-	-	1,109,210	-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8,369	40,000	-	2	-	-	-	-	-	1,058,371	-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560	-	-	-	-	-	-	-	-	1,000,560	-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6,379	-	-	-	-	-	-	-	-	906,379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412	-	-	2,434	-	-	-	-	-	874,846	-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259	420,000	-	-	-	-	-	-	-	760,259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665,484	-	-	756	-	(178)	-	-	-	666,062	-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603,637	-	-	468	-	-	-	-	-	604,105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530,030	-	-	148,104	-	(10)	(102,581)	-	-	575,543	-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5,053	-	-	78	-	-	-	-	-	575,131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39,758	-	-	19,650	-	-	-	-	-	559,408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638	163,090	-	-	-	-	-	-	-	407,728	-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5,211	73,803	-	-	-	-	-	-	-	369,014	-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9,879	-	-	20	-	-	-	-	-	359,899	-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444	1,500	-	-	-	-	-	-	-	349,944	-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9,075	-	-	(635)	-	-	-	-	-	348,440	-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5,909	-	-	(105)	-	-	-	-	-	325,804	-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331	-	-	8,021	-	-	(1,800)	-	-	316,552	-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	310,000	-	-	-	-	-	-	-	310,000	-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	21,629	-	-	-	-	-	-	-	300,266	-
其他	15,880,233	660,868	(143,779)	(100,584)	(1,168)	23,684	(24,336)	(954,146)	800,668	16,141,440	199,975
小计	26,492,554	1,752,949	(143,779)	77,104	(1,168)	23,496	(128,717)	(954,146)	800,668	27,918,961	199,975
合计	36,705,772	2,122,025	(143,779)	137,334	(1,168)	(6,981)	(133,817)	(1,010,454)	829,523	38,498,455	419,69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 值准备余额
一、合营企业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830	-	-	154,830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64,890	-	-	64,890
小计	219,720	-	-	219,720
二、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98,855	-	-	98,855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2,807	1,626	-	54,433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51,308	-	(51,308)	-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23,168	-	-	23,168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4,586	-	-	14,586
其他	8,933	-	-	8,933
小计	249,657	1,626	(51,308)	199,975
合计	469,377	1,626	(51,308)	419,695

由于出现了减值迹象，本集团对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 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 据
单位 1	96,216	94,590	1,626	资产基础法	各项资产和负债的 可变现价值或重置 成本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报表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453,506	311,611
非上市股权投资	1,244,781	814,533
合计	1,698,287	1,126,144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二。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益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100,097	(227)	8,376	15,877	非交易性
非上市股权投资	34,729	(11,431)	(29,568)	5,393	非交易性
合计	134,826	(11,658)	(21,192)	21,270	/

(2) 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本年度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423	236		处置
非上市股权投资	2,359	-	(4,731)	处置
合计	2,782	236	(4,731)	/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4,577,849	3,801,405
其他	297,720	191,190
合计	4,875,569	3,992,595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参与结构化主体安排，通过购买基金及信托份额，间接投资合营及联营项目公司，相关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九、4。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9,269,295	653,736	9,923,031
2. 本年增加	589,932	21,593	611,525
(1) 外购或建造	103,449	-	103,449
(2) 固定资产转入	23,667	-	23,667
(3) 存货转入	433,103	-	433,103
(4) 无形资产转入	-	17,328	17,328
(5) 合并范围变化(附注八、1)	9,777	-	9,777
(6) 债务重组取得	11,121	-	11,121
(7) 其他	8,815	4,265	13,080
3. 本年减少	36,758	17,195	53,953
(1) 处置	24,981	-	24,981
(2) 转入固定资产	4,509	-	4,509
(3) 转入无形资产	-	17,195	17,195
(4) 汇率变动	7,002	-	7,002
(5) 其他	266	-	266
4. 2024年12月31日	9,822,469	658,134	10,480,6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1,494,933	201,567	1,696,500
2. 本年增加	253,160	24,276	277,436
(1) 计提	242,014	13,916	255,930
(2) 固定资产转入	9,680	-	9,680
(3) 无形资产转入	-	6,094	6,094
(4) 其他	1,466	4,266	5,732
3. 本年减少	9,486	9,178	18,664
(1) 处置	4,305	-	4,305

(2) 转入固定资产	4,323	-	4,323
(3) 转入无形资产	-	9,178	9,178
(4) 其他	858	-	85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8,607	216,665	1,955,272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6,141	-	206,141
2. 本年增加	87	-	87
(1) 汇率变动	87	-	87
3. 本年减少	1,665	-	1,665
(1) 处置	1,665	-	1,66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563	-	204,563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9,299	441,469	8,320,76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68,221	452,169	8,020,3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6,298	办理中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605,289	20,895,659	2,241,878	4,659,909	58,402,735
2. 本年增加	1,342,607	1,284,078	140,031	304,746	3,071,462
(1) 购置	319,609	450,174	113,540	207,542	1,090,86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09	-	-	-	4,509
(3) 在建工程转入	791,622	477,612	5,363	14,086	1,288,683
(4) 存货转入	87,628	-	-	-	87,628
(5) 合并范围变化（附注八、1）	-	168	1,951	555	2,674
(6) 汇率变动	80,320	113,245	14,368	32,425	240,358
(7) 其他	58,919	242,879	4,809	50,138	356,745
3. 本年减少	786,737	1,610,111	253,075	201,085	2,851,008
(1) 处置或报废	503,590	1,592,234	140,099	162,956	2,398,87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667	-	-	-	23,667
(3) 合并范围变化	-	-	11	4	15
(4) 汇率变动	3,249	2,003	2,364	2,136	9,752
(5) 其他	256,231	15,874	110,601	35,989	418,69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161,159	20,569,626	2,128,834	4,763,570	58,623,18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73,238	14,012,330	1,436,106	2,369,352	27,591,026
2. 本年增加	1,107,523	1,177,059	175,848	325,469	2,785,899
(1) 计提	1,036,295	1,011,379	169,876	299,658	2,517,20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23	-	-	-	4,323
(3) 汇率变动	30,083	82,805	3,900	9,315	126,103
(4) 其他	36,822	82,875	2,072	16,496	138,265
3. 本年减少	380,104	1,197,593	180,027	157,100	1,914,824
(1) 处置或报废	304,608	1,157,940	128,028	124,418	1,714,99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680	-	-	-	9,680
(3) 汇率变动	1,348	1,053	688	501	3,590
(4) 其他	64,468	38,600	51,311	32,181	186,56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00,657	13,991,796	1,431,927	2,537,721	28,462,101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7,382	1,112,455	27,371	118,573	3,085,781
2. 本年增加	3,662	5,277	194	2,523	11,656
(1) 汇率变动	3,662	5,277	194	1,714	10,847
(2) 其他	-	-	-	809	809
3. 本年减少	50,015	308,664	719	283	359,681
(1) 处置或报废	50,015	307,726	719	283	358,743
(2) 汇率变动	-	129	-	-	129
(3) 其他	-	809	-	-	809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81,029	809,068	26,846	120,813	2,737,756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79,473	5,768,762	670,061	2,105,036	27,423,33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004,669	5,770,874	778,401	2,171,984	27,725,9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2,150	63,150	162,645	26,355	闲置或季节性停工
机器设备	129,626	21,520	100,193	7,913	闲置或季节性停工
运输工具及其他	5,846	2,331	1,680	1,835	闲置或季节性停工

(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50,10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1,821	办理中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432,730	3,772,581
工程物资	61,267	57,998
合计	5,493,997	3,830,57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 矿业有限公司基 建工程	1,468,613	-	1,468,613	1,299,973	-	1,299,973
和记洋行项目老 建筑	1,115,611	-	1,115,611	-	-	-
广东深圳前海中 冶科技大厦	944,229	-	944,229	792,348	-	792,348
其他	1,911,088	6,811	1,904,277	1,691,486	11,226	1,680,260
合计	5,439,541	6,811	5,432,730	3,783,807	11,226	3,772,5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1,299,973	168,640	-	-	1,468,613	6.16	自筹资金
和记洋行项目老建筑	1,394,514	-	1,115,611	-	-	1,115,611	80.0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996,337	792,348	151,881	-	-	944,229	94.77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11,064,643	1,691,486	1,610,429	1,296,398	94,429	1,911,088	/	
合计	37,303,294	3,783,807	3,046,561	1,296,398	94,429	5,439,541	/	

2024 年度，本集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3 年：无）。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 6,81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226 千元）。

2024 年度，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 59,826 千元（2023 年：64,494 千元），资本化率 2.8%至 6.64%（2023 年：4.40%至 5.98%）。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8,430	14,346
专用设备	42,572	43,051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65	576
其他	-	25
合计	61,267	57,998

20.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27,091	33,514	263,746	73,609	1,597,960
2. 本年增加	225,904	464	2,759	65,343	294,470
(1) 新增租入	224,096	464	2,222	22,369	249,151
(2) 合并范围变化 (附注八、1)	1,181	-	-	-	1,181
(3) 汇率变动	627	-	-	-	627
(4) 其他	-	-	537	42,974	43,511
3. 本年减少	366,357	3,417	74,428	21,533	465,735
(1) 处置	317,862	671	65,770	20,629	404,932
(2) 汇率变动	486	-	1	367	854
(3) 其他	48,009	2,746	8,657	537	59,949
4. 2024年12月31日	1,086,638	30,561	192,077	117,419	1,426,695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536,245	32,994	222,902	38,021	830,162
2. 本年增加	233,972	468	2,249	51,753	288,442
(1) 计提	233,804	468	1,903	27,928	264,103
(2) 汇率变动	168	-	-	-	168
(3) 其他	-	-	346	23,825	24,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581	3,417	37,876	16,946	259,820
(1) 处置	172,225	671	29,219	16,378	218,493
(2) 汇率变动	228	-	-	222	450
(3) 其他	29,128	2,746	8,657	346	40,8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8,636	30,045	187,275	72,828	858,784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8,002	516	4,802	44,591	567,91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0,846	520	40,844	35,588	767,798

2024 年度，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合计为 1,100,303 千元。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62,770	4,269,710	18,237,865	1,118,894	270	329,285	31,918,794
本年增加	282,199	123,619	11,588,813	110,372	-	348,983	12,453,986
购建	264,249	98,628	4,433,838	101,114	-	8,090	4,905,919
在建工程转入	-	-	-	7,715	-	-	7,7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195	-	-	-	-	-	17,195
汇率变动	755	24,991	-	169	-	158	26,073
合并范围变化(附注八、1)	-	-	7,154,975	40	-	-	7,155,015
其他	-	-	-	1,334	-	340,735	342,069
本年减少	33,768	231,896	245,147	46,425	-	375	557,611
处置或报废	16,279	-	31,765	37,451	-	-	85,49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328	-	-	-	-	-	17,328
汇率变动	161	175,571	-	-	-	276	176,008
其他	-	56,325	213,382	8,974	-	99	278,7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11,201	4,161,433	29,581,531	1,182,841	270	677,893	43,815,169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3,010	60,091	3,481,322	739,516	270	144,178	6,498,387
本年增加	181,909	4,164	1,024,280	116,298	-	35,428	1,362,079
计提	172,731	4,049	1,024,280	115,037	-	35,282	1,351,37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178	-	-	-	-	-	9,178
汇率变动	-	115	-	129	-	146	390
其他	-	-	-	1,132	-	-	1,132
本年减少	12,665	-	30,964	36,520	-	20	80,169
处置或报废	6,537	-	29,898	36,019	-	-	72,45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4	-	-	-	-	-	6,094
汇率变动	34	-	-	-	-	5	39
其他	-	-	1,066	501	-	15	1,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42,254	64,255	4,474,638	819,294	270	179,586	7,780,2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920	2,513,875	-	250	-	4,508	2,570,553
本年增加	427	-	-	-	-	-	427
汇率变动	427	-	-	-	-	-	427
本年减少	128	175,571	-	-	-	-	175,699
汇率变动	128	175,571	-	-	-	-	175,6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219	2,338,304	-	250	-	4,508	2,395,281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16,728	1,758,874	25,106,893	363,297	-	493,799	33,639,5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37,840	1,695,744	14,756,543	379,128	-	180,599	22,849,8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0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0.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317,806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 233,171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特色业务板块。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a)	105,032	(105,032)	-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33,460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2,939	(224)	12,715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18,533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a)	9,779	(9,779)	-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5,142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2	-	1,16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1,114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	6,483	6,483
小计	193,638	(108,552)	85,086
减：减值准备	143,563	(112,400)	31,163
合计	50,075	3,848	53,923

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483 千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a)	105,032	(105,032)	-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2,939	(224)	12,715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a)	9,779	(9,779)	-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6,477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9,336	2,635	11,971
合计	143,563	(112,400)	31,163

(a)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注销，商誉原值及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其中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5.42%(2023年12月31日：5.10%)。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利润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而利润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被投资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19,324	27,836	37,588	(1,364)	108,208
修理费	40,574	11,629	12,176	-	40,027
保险费	4,974	5,662	6,788	(52)	3,796
其他	186,827	154,068	43,960	(87,475)	209,460
合计	351,699	199,195	100,512	(88,891)	361,491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72,459	7,413,743	35,740,754	5,731,3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6,917	596,388	2,259,770	502,826
设定受益计划	810,256	188,534	799,975	184,304
预提费用	1,174,390	255,850	798,025	148,416
租赁负债	630,899	112,321	773,772	131,483
可抵扣亏损	1,386,548	243,003	703,126	117,863
应付职工薪酬	446,162	77,727	432,731	69,649
公允价值变动	277,478	48,659	327,104	55,594
其他	1,050,964	187,855	1,119,013	202,604
合计	51,936,073	9,124,080	42,954,270	7,144,0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35,251	92,761	748,718	128,44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0,379	26,844	207,697	51,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868	46,444	170,999	26,393
其他	776,088	169,004	718,878	160,056
合计	1,716,586	335,053	1,846,292	366,8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41	8,936,039	194,832	6,949,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41	147,012	194,832	171,9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78,195	18,940,562
可抵扣亏损	11,480,779	7,645,359
合计	31,558,974	26,585,9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2,758	1,179,816
1 至 2 年	685,920	986,465
2 至 3 年	1,918,845	1,204,886
3 至 4 年	1,813,642	2,168,867
4 年以上	6,409,614	2,105,325
合计	11,480,779	7,645,359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PP 项目合同资产	7,458,935	2,383,158
工程质量保证金	14,116,043	10,190,139
待处理抵债资产	3,025,813	2,835,88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51,393	59,851
其他	76,747	2,425
小计	25,228,931	15,471,456
减：减值准备	849,829	728,993
合计	24,379,102	14,74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转回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28,993	106,022	46,008	(7,608)	(23,586)	849,829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024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8,247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29,023	质押
应收票据	2,785,078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2,678,587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962,09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151,772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11,689	质押
存货	13,740,863	抵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098,804	抵押/冻结
固定资产	369,963	抵押/冻结
无形资产	9,150,361	抵押/质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2,090	质押
合计	50,398,575	/

用于抵押及质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4 年的摊销额为 270,771 千元（2023 年：230,809 千元）。

2023 年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90,161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162,134	质押
应收票据	3,168,609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1,789,846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802,893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986,905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36,999	质押
存货	16,515,826	抵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183,969	抵押/冻结
固定资产	381,539	抵押/冻结
无形资产	4,341,980	抵押/质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078	质押
合计	45,304,939	/

2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212,218	161,31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b)	612,863	700,654
信用借款	33,028,755	27,358,311
合计	33,853,836	28,220,281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212,21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1,316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212,218 千元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224,199 千元)作为质押物而取得。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612,86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654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816,998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1,029,110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而取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8.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2,988	18,413
货币掉期合约	752,975	435,537
合计	755,963	453,950

29.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38,085	29,881,702
商业承兑汇票	2,309,324	1,835,388
合计	30,147,409	31,717,09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35,252,263	157,758,613
购货款	69,380,250	58,948,809
劳务款	24,921,867	19,005,437
质保金	1,905,050	1,842,200
设计款	665,277	523,730
其他	2,960,336	2,315,350

合计	335,085,043	240,394,139
----	-------------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8,934,577	183,907,341
一到二年	45,451,153	31,403,823
二到三年	14,764,244	12,250,222
三年以上	15,935,069	12,832,753
合计	335,085,043	240,394,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76,150,466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集团通过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向相关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银行同意受让指定的供应商因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原因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同时向相关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理，参与的供应商可提前从银行收到款项。根据本集团与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的协议约定，相关应付账款将在平台签发数字凭证或供应商保理融资放款后 3-12 个月之间向银行支付。本集团与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没有因该反向保理安排而改变，本集团也未向银行提供担保。

本年末，该项安排下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54,685 千元（2023 年：28,131,222 千元），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 29,587,727 千元。

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平台签发数字凭证、供应商保理融资放款后 3-12 个月之间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 5-180 天、结算日起 1-12 个月

2024 年度，上述融资安排中，本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企业合并或汇兑差额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亦不存在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

3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99,579	104,034
合计	99,579	104,034

于 2024 年，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或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51,306,585	54,115,408
预收售楼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6,086,924	6,451,611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738,063	1,952,976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59,077	2,299,387
合计	61,190,649	64,819,382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售房合同及销货合同。

(a) 如附注七、10 所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2024 年度，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54,115,408 千元中的 42,381,478 千元确认为当期工程承包收入，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向客户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

(b) 本集团的售房合同和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售房合同和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与售房合同和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c) 预收售楼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售比例	预计竣工时间
锦绣公馆	852,087	88,742	81.56	2025/12/31
横琴口岸大厦	804,103	818,099	/	已竣工
河北雄安名卓项目	504,279	39,085	29.07	2025/12/15
杭州翠苑	429,309	46	/	已竣工
河北省秦皇岛市玉带湾项目	409,658	309,832	99.56	2025/12/31
春华秋实	383,743	-	/	已竣工
中冶长远里	337,152	519,854	/	已竣工
梅园东苑	335,926	-	/	已竣工
德贤新城一区	203,823	37,665	19.00	2025/3/15
中冶盛世国际广场南区	190,598	130,829	7.20	2025/9/30
其他	1,636,246	4,507,459		

合计	6,086,924	6,451,611		
----	-----------	-----------	--	--

于 2024 年，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或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3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8,681	24,605,585	24,179,757	2,734,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414	3,988,299	3,961,786	255,927
三、辞退福利	27,808	52,114	44,176	35,746
四、其他薪酬	58,174	2,115,559	2,109,870	63,863
合计	2,624,077	30,761,557	30,295,589	3,090,0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575	18,938,435	18,597,622	1,289,388
二、职工福利费	21,796	1,227,780	1,223,809	25,767
三、社会保险费	32,804	1,852,174	1,839,982	44,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53	1,689,258	1,678,582	41,129
工伤保险费	2,216	127,974	127,100	3,090
生育保险费	135	34,942	34,300	777
四、住房公积金	90,766	2,038,711	2,044,006	85,4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740	548,485	474,338	1,288,887
合计	2,308,681	24,605,585	24,179,757	2,734,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6,279	2,750,114	2,742,492	103,901
2、失业保险费	4,408	95,514	95,104	4,818
3、企业年金缴费	128,727	1,142,671	1,124,190	147,208

合计	229,414	3,988,299	3,961,786	255,927
----	---------	-----------	-----------	---------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4年度，本集团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3,988,299千元(2023年度: 3,858,203千元)。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255,927千元(2023年12月31日: 229,414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的。

34.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2,020	544,394
企业所得税	2,121,916	1,954,542
个人所得税	344,699	456,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50	59,674
教育费附加	35,825	39,604
土地增值税	1,138,719	1,873,115
其他	537,876	381,014
合计	4,972,005	5,308,635

35.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025	15,768
应付股利	1,238,350	1,012,864
其他应付款	54,535,359	39,241,059
合计	55,797,734	40,269,69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253	14,853
其他	772	915
合计	24,025	15,76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	781,773	671,145
股东股利	456,577	341,719
合计	1,238,350	1,012,864

其中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 198,271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3)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3,989,190	17,880,541
保证金	13,587,846	14,950,524
押金	1,304,088	1,267,489
其他	5,654,235	5,142,505
合计	54,535,359	39,241,0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2,120,26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589,299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8)	12,960,588	7,266,9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9)	1,455,291	117,1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0)	153,900	230,3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1)	282,773	100,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42)	310,776	329,860
合计	15,163,328	8,044,599

37.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3,474,309	26,862,565
合计	33,474,309	26,862,565

38.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12,970,188	7,078,083
抵押借款(b)	6,168,873	6,374,095
保证借款(c)	117,989	6,860
信用借款	34,015,069	27,976,745
合计	53,272,119	41,435,7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6)	12,960,588	7,266,992
其中：质押借款	1,323,461	679,369
抵押借款	2,976,805	1,612,508
保证借款	-	6,860
信用借款	8,660,322	4,968,255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11,531	34,168,791

(a)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质押借款 12,970,18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078,083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20,910,853 千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9,895,753 千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作为质押物而取得。

(b)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抵押借款 6,168,87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374,095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 15,100,136 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15,282,895 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作为抵押物而取得。

(c)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保证借款 117,98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860 千元)系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而取得。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1,321,041	14,117,972
二到五年	11,326,548	12,019,939
五年以上	17,663,942	8,030,880
合计	40,311,531	34,168,791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70%(2023 年度：3.9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2,069,231	2,067,82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37,227	1,349,325
中期票据	2,048,833	-
合计	5,455,291	3,417,1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6)	1,455,291	117,153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	3,300,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a)	2,000,000	2023/3/16 至 2023/3/17	5 年	2,000,000	2,067,828	-	85,603	84,200	2,069,23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b)	1,300,000	2022/3/23 至 2022/3/24	3 年	1,300,000	1,349,325	280,000	50,172	342,270	1,337,2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c)	1,000,000	2024/2/21 至 2024/2/22	10 年	1,000,000	-	1,000,000	24,483	-	1,024,48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d)	1,000,000	2024/2/23 至 2024/2/26	10 年	1,000,000	-	1,000,000	24,350	-	1,024,350
合计	5,300,000	/	/	5,300,000	3,417,153	2,280,000	184,608	426,470	5,455,291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21%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b)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3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3 年期，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4.7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于本期，本债务融资工具回购并转售金额为 280,000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的年利率已下调至 3.50%，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c)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10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2.94%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d)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10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2.92%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40.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550,320	665,434
其他租赁	26,281	66,272
合计	576,601	731,7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6)	153,900	230,361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422,701	501,34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租赁负债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169,674	255,7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28,783	160,9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99,937	109,396
以后年度	249,804	304,619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648,198	830,6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597	98,939
租赁负债合计	576,601	731,706

4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592,421	798,564
专项应付款	32,237	38,405
合计	1,624,658	836,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6)	282,773	100,23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1,885	736,736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住房维修基金	41,960	41,566
应付基金款项	376,858	376,858
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	833,660	2,060
其他	339,943	378,080
合计	1,592,421	798,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2,773	94,63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9,648	703,931

(2)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到二年	373,989	115,531
二到五年	491,140	146,195
五年以上	444,519	442,205
合计	1,309,648	703,931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三供一业”拨入款	26,946	-	4,531	22,415	-
其他	11,459	6,825	8,462	9,822	-
合计	38,405	6,825	12,993	32,237	-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751,124	3,727,813
合计	3,751,124	3,727,81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6)	310,776	329,86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40,348	3,397,953

(2)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727,813	3,859,78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1,467	141,360
1. 过去服务成本	2,433	31,088
2. 利息净额	89,034	110,27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0,386	84,349
1. 精算损失	260,386	84,349
四、其他变动	(328,542)	(357,680)
1. 已支付的福利	(328,542)	(357,680)
五、年末余额	3,751,124	3,727,813

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中的 2,194,696 千元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1,556,428 千元为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

√适用 □不适用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75%	2.50%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4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84,657)	0.25	88,566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9,837	1.00	(9,006)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149,658	1.00	(123,134)

2023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82,197)	0.25	85,894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10,600	1.00	(9,754)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141,409	1.00	(116,45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过去服务成本	2,433	31,088
利息净额	89,034	110,272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91,467	141,360
计入管理费用	2,433	31,088
计入财务费用	89,034	110,272
合计	91,467	141,360

4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a)	186,572	88,840	86,031	189,381
产品质量保证(b)	12,114	12,924	13,201	11,837
环境恢复准备(c)	343,754	741	86,390	258,105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d)	275,032	42,863	129,499	188,396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e)	120,565	-	21,619	98,946
其他	139,201	246,916	128,835	257,282
合计	1,077,238	392,284	465,575	1,003,947

(a)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c)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e) 根据国办发[2016]45号、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4.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48,172	196,231	202,613	941,790
其他	110,410	11,592	44,765	77,237
合计	1,058,582	207,823	247,378	1,019,027

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拆迁款	-	380,000
其他合伙人投资（基金）	363,538	-
合计	363,538	380,000

46.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7,852,619	17,852,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1,000	2,871,000
合计	20,723,619	20,723,619

47.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19 年中意资管永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	/	3,000,000
2019 年昆仑信托永续期融资工具	/	8,000,000	-	-	/	8,000,000	/	-
2021 年中原财富成长 1152 期永续期融资工具	/	500,000	-	-	-	-	/	500,000
2021 年百瑞恒益 778 号永续期融资工具	/	500,000	-	-	/	500,000	/	-
2021 年百瑞恒益 778 号 02 永续期融资工具	/	200,000	-	-	/	200,000	/	-
2021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1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1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1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500	500,000	-	-	500	500,000	-	-
2022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2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2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1,300	1,300,000	-	-	-	-	1,300	1,3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1,400	1,400,000	-	-	-	-	1,400	1,4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3 年中冶 MTN013 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5A 中期票据	-	-	1,000	1,000,000	-	-	1,000	1,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5B 中期票据	-	-	1,000	1,000,000	-	-	1,000	1,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	-	1,200	1,200,000	-	-	1,200	1,2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4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	-	1,200	1,200,000	-	-	1,200	1,200,000
合计	/	47,400,000	/	18,400,000	/	15,200,000	/	50,600,00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期	股利率 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 情况	转股条 件	转换情 况
2019 年中意资管永续期融资工具	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9 日	5.30%	3,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1 年中原财富成长 1152 期永续期融资工具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95%	5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1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3.5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2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4.1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2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4.12%	1,3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9 日	3.5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3.52%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3.4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3.52%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5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	3.3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3.36%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3.3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3.36%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3.3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3.0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3.04%	1,4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3.10%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3 中期票据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	3.22%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2.79%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2.74%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5A 中期票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2.25%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5B 中期票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2.54%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2.2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2.75%	1,2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2.4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2.2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2.5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2.3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2.31%	1,200,000	未到期	无	否
合计	/	/	50,600,000	/	/	/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及永续期融资工具(以下统称“永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永续期融资工具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于清算时的偿还顺序劣后于本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发行永续债,金额分别为 1,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发行境外永续债,金额合计为 3,246,700 千元,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24 年 4 月,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赎回于 2021 年发行的永续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246,70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4,000,000 千元。

48.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467,142	-	-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115,080	915,479	37,030	993,529
合计	22,582,222	915,479	37,030	23,460,671

49.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78	(229,146)	-	(200,56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10)	-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731)	108,218	(4,495)	(17,018)
小计	(101,118)	(120,938)	(4,495)	(217,5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12	(414)	-	21,29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938)	8,823	-	(94,1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3,819	(252,323)	-	1,041,496
小计	1,212,593	(243,914)	-	968,679
合计	1,111,475	(364,852)	(4,495)	751,118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0,386)	(6,481)	(229,146)	(24,75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	(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168	22,220	108,218	(7,27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	-	(414)	(74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18	2,147	8,823	3,3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526)	-	(252,323)	34,797
合计	(341,594)	17,886	(364,852)	5,372

50.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11,766	10,934,301	10,321,100	1,024,967
合计	411,766	10,934,301	10,321,100	1,024,967

51.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91,294	391,174	3,782,468
合计	3,391,294	391,174	3,782,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5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859,806	45,102,41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7,9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59,806	45,110,3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495)	(4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a)	391,174	414,870
分配普通股股利(b)	1,492,101	1,720,060
分配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c)	1,861,743	1,782,443
其他	155,992	3,1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700,255	49,859,806

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9,138,876千元(2023年12月31日：18,254,505千元)。

(a) 本公司202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1,174千元(2023年：414,870千元)。

(b) 根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1,492,101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股利已实际支付。

(c) 2024年度，本公司提取永续债利息1,861,743千元(2023年度：1,782,443千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5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660,991	497,613,186	632,458,977	571,530,466
其他业务	1,363,647	930,406	1,411,445	926,383
合计	552,024,638	498,543,592	633,870,422	572,456,849

(2)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小计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765,621	16,305,278	12,728,792	323,830	52,123,52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74,811,348	18,811,458	5,481,811	-	499,104,617
租赁	383,408	16,140	394,145	2,807	796,500
合计	497,960,377	35,132,876	18,604,748	326,637	552,024,638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小计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144,075	12,388,891	12,268,215	207,149	45,008,33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31,205,112	16,525,849	5,430,890	-	453,161,851
租赁	64,758	4,673	303,268	712	373,411
合计	451,413,945	28,919,413	18,002,373	207,861	498,543,592

(4) 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工程建设	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的期间	工程结算款	建造服务	是	否	工程质保、保证类质保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设计文件	是	否	无
产品销售	交付时	到货款、银行按揭贷款	冶金设备、金属以及非金属矿产、商品房	是	否	冶金设备、商品房保证类质保

(5)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6,783,891 千元(2023 年度: 17,756,525 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4% (2023 年度: 2.8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5,311,848	0.96
单位 2	3,257,195	0.59
单位 3	3,014,229	0.55
单位 4	2,673,760	0.48
单位 5	2,526,859	0.46
合计	16,783,891	3.04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 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54.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374,362	349,546
土地增值税	366,318	247,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626	340,352
房产税	324,644	291,447
教育费附加	261,959	265,635
土地使用税	124,616	115,958
其他	369,562	310,903
合计	2,156,087	1,921,074

55.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59,864	1,545,180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705,151	679,543
差旅费	308,493	315,818
办公费	179,978	209,200
固定资产折旧	10,046	11,159
其他	399,783	408,416
合计	3,063,315	3,169,316

56.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039,315	8,289,777
办公费	832,220	825,247
固定资产折旧	506,990	455,782
差旅费	446,319	492,296
专业机构服务费	322,814	417,444
租赁费	273,624	236,762
无形资产摊销	212,078	199,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4,043	129,083
修理费	112,221	144,543
其他	960,971	1,169,675
合计	11,830,595	12,360,311

2024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17,500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7,50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00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00 千元)。

57.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物料支出	10,392,306	13,688,060
职工薪酬	5,241,729	5,195,915
固定资产折旧	121,600	110,673
无形资产摊销	28,074	22,076
其他	622,516	713,678
合计	16,406,225	19,730,402

58.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443,552	3,699,978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081,373	1,056,668
减：利息收入	2,715,515	2,001,447
汇兑收益	(145,811)	(304,958)
银行手续费	580,942	538,44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502	36,596
其他	(33,592)	77,179
合计	1,078,705	989,121

59.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收返还	136,452	172,013
科研补贴	118,792	141,746
其他	294,984	246,335
合计	550,228	560,094

60. 投资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334	506,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80	48,0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113,311)	(37,44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59	20,55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370,798)	(342,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70	21,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7	15,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89,125)	(1,737,172)
其他	26,869	18,074
合计	(1,354,525)	(1,487,345)

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1	(201)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676)	12,676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9,193)	(286,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91	(40,161)
合计	(377,207)	(314,223)

6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附注七、4.(4))	2,036	(25,42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5.(3))	(6,063,586)	(3,993,11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8.(3)(d))	(1,222,023)	(1,412,44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附注七、13.(2))	90,048	(563,310)
合计	(7,193,525)	(5,994,293)

6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9.(2))	(1,725,060)	(1,215,65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0.(3))	(732,538)	(1,126,698)
三、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2)	(2,635)	(4,24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4)	(1,626)	(58,331)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	(182,465)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1))	-	(16,092)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5)	(98,414)	(349,736)
八、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419	(1,605)
合计	(2,540,854)	(2,954,820)

64.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41,614	201,23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02,974	458,061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8,078	3,779
合计	1,052,666	663,075

65.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25,882	49,243	25,882
政府补助	40,256	29,340	40,25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41,995	58,392	241,995
其他	145,451	151,814	145,451
合计	453,584	288,789	453,584

66.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32,013	87,021	32,013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192,885	93,760	192,8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870	21,598	17,87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8,083	19,846	18,083
捐赠支出	16,066	13,410	16,066
其他	5,031	4,219	5,031
合计	281,948	239,854	281,948

6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1,841	3,057,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1,635)	(699,182)
合计	1,350,206	2,358,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254,538	13,764,772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3,635	3,441,193
税率差异的影响	(1,591,793)	(1,251,0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171)	(193,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549	183,4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0,231)	(302,16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9,956	2,004,627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其他	(999,739)	(1,524,315)
所得税费用	1,350,206	2,358,663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并已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计算的应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进行了计提，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公司下属海外子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税利润以该等子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适用税率计算。

68.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861,743	1,782,44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884,211	6,887,962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3) 每股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股	0.33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4 元/股	0.33 元/股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股	0.33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4 元/股	0.33 元/股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往来款	7,303,529	6,686,325
押金、保证金	1,653,825	1,811,318
利息收入	2,315,977	1,531,874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733,682	1,427,035
政府补助收入	439,936	458,092
其他	229,388	296,523
合计	13,676,337	12,211,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	11,027,453	14,441,236
差旅费	754,811	808,114
专业服务费	386,899	507,938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529,635	486,520
办公费	418,651	460,699
短期租赁费	358,689	365,614
修理修缮费	113,284	149,305
其他	7,148,667	3,369,339
合计	20,738,089	20,588,7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关联方的借款	442,470	824,408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511,394	495,9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附注七、70(2))	1,124,980	270,055
其他	44,432	-
合计	2,123,276	1,590,3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支出	161,382	-
借款及往来款	2,707,730	40,237
合计	2,869,112	40,23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部借款及其他	3,552,009	1,791,552
合计	3,552,009	1,791,5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	16,767,811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及永续债	18,752,550	11,429,100
偿还外部借款及利息支出	2,551,490	1,947,390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511,767	-
支付租赁负债	291,741	298,059
合计	22,107,548	30,44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8,220,281	324,295,382	1,880,534	320,483,118	59,243	33,853,8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1,435,783	18,189,094	12,182,238	18,534,996	-	53,272,11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417,153	2,280,000	184,608	426,470	-	5,455,29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31,706	-	193,874	291,741	57,238	576,601
应付股利	1,012,864	-	4,109,504	3,817,834	66,184	1,238,350
应付利息	15,768	-	8,257	-	-	24,025
资金拆借款项	676,011	3,552,009	785,175	2,551,490	-	2,461,705
合计	75,509,566	348,316,485	19,344,190	346,105,649	182,665	96,881,927

(4)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	工程承包类服务向客户缴纳或从客户处收回的各项押金、保证金，及收到供应商或向供应商退回的押金、保证金以净额列示	工程项目众多，押金、保证金周转快、期限短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以无追索权方式背书并终止确认，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842,617 千元；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抵偿应付供应商款项，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5,101,468 千元。

7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加：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9,734,379	8,949,11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037,241	2,877,016
无形资产摊销	1,351,379	1,059,0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12	128,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52,666)	(663,075)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8,736)	(43,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7,207	314,223
财务费用	2,477,604	1,796,166
投资收益	(105,398)	(592,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958,681)	(693,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82,954)	(5,867)
存货的减少	6,139,383	3,181,342
合同资产的增加	(33,922,655)	(16,134,369)
合同负债的减少	(5,467,422)	(11,154,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8,541,684)	(46,279,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875,863	51,74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04	5,891,8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190,604	33,850,1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850,108	33,468,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496	381,891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7,800
减：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4,9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3,190,604	33,850,108
其中：库存现金	5,045	5,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85,559	33,844,43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0,604	33,850,108
其中：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339,570	24,658,624

(4) 使用范围受限制但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项目协议专户资金	18,303,699	15,463,058	工程项目专用，用于本项目时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8,792,589	7,736,508	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可随时支付工资，不受实质性限制
其他	3,243,282	1,459,058	专款专用，使用时不受实质性限制
合计	30,339,570	24,658,624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被冻结资金	4,967,221	4,057,706	系冻结资金，无法随时支取
保证金	2,173,442	2,902,329	系保证金，流动性差，无法随时支取
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2,227,584	3,630,126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9,368,247	10,590,161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79,519
其中：美元	253,433	7.1884	1,821,778
港元	150,128	0.9260	139,025
欧元	10,231	7.5257	76,995
澳大利亚元	47,473	4.5070	213,961
印尼卢比	812,652,620	0.0005	368,132
新加坡元	21,427	5.3214	114,022
林吉特	144,304	1.6199	233,758
科威特第纳尔	7,306	23.3329	170,470
其他币种	/	/	641,378
应收账款			4,506,035
其中：美元	349,635	7.1884	2,513,316
港元	287,856	0.9260	266,566
英镑	113	9.0765	1,026
林吉特	441,827	1.6199	715,716
新加坡元	54,404	5.3214	289,505
印尼卢比	129,065,097	0.0005	58,466
科威特第纳尔	7,941	23.3329	185,287
其他币种	/	/	476,153
其他应收款			2,262,609
其中：美元	11,217	7.1884	80,632
港元	144,456	0.9260	133,772
新加坡元	287,068	5.3214	1,527,604
其他币种	/	/	520,601
短期借款			2,014,054
其中：新加坡元	378,482	5.3214	2,014,054
应付账款			4,338,173
其中：美元	321,589	7.1884	2,311,710
港元	312,689	0.9260	289,563
欧元	3,145	7.5257	23,668
英镑	380	9.0765	3,449
科威特第纳尔	1,676	23.3329	39,106
新加坡元	110,231	5.3214	586,583
林吉特	285,257	1.6199	462,088
印尼卢比	518,729,323	0.0005	234,984
其他币种	/	/	387,0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27,089
其中：美元	92,785	7.1884	666,976
港元	3,301	0.9260	3,057
林吉特	55,924	1.6199	90,591
科威特第纳尔	6,144	23.3329	143,357
其他币种	/	/	723,108

(2) 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为选择依据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息如下：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支付现金对价 92,820 千元、支付非现金对价 1,948,772 千元取得以下公司控制权，相应于取得控制权日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公司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福建省闽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81.07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梁山中冶文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76.29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梁山中冶教育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78.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邯郸华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邯郸诚嘉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5.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8.57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孝感信冶城综合管廊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5.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驻马店国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标的公司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宜都市宜治市政基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26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贵港市国治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65.04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天津中冶兴辰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55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荆门荆冶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17,800	1,217,800
应收账款	1,059,847	1,059,847
应收款项融资	43,824	43,824
合同资产	1,133,138	1,133,138
预付款项	9,266	9,266
其他应收款	3,739,286	3,739,286
存货	5,003,192	4,926,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495	323,495
其他流动资产	626,762	626,762
长期应收款	927,471	927,471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	8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3,233	2,523,233
投资性房地产	9,777	9,777
固定资产	2,674	2,674
使用权资产	1,181	1,181
无形资产	7,155,015	7,155,015
长期待摊费用	85,753	8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4	17,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520	3,708,520
应付票据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3,435,780)	(3,435,780)
预收款项	(20,730)	(20,730)
合同负债	(1,843,745)	(1,843,745)
应付职工薪酬	(8,977)	(8,977)
应交税费	(74,508)	(74,508)
其他应付款	(7,993,219)	(7,99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526)	(311,526)
其他流动负债	(333,721)	(333,721)
长期借款	(9,683,019)	(9,683,019)
租赁负债	(467)	(467)
长期应付款	(5,150)	(5,150)
递延收益	(500)	(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600,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58,836	3,081,696
少数股东权益	1,123,727	
加：购买产生的商誉	6,483	
购买对价	2,041,592	

上述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购买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6,869,743
净利润	32,359
现金流量净额	(428,70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2,041,592
取得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7,800
减：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82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4,98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905,110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761,81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346,73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283,104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3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350,000	83.08	-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23,259	85.10	-	股东投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296,600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677,301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528,511	91.26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346,264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2,417,727	82.06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2,304,961	83.6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5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5,323,343	92.67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2,449,054	85.75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3,910,999	78.55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71.91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3,393,281	81.93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5,777,850	89.58	0.73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821,652	78.77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1,200,000	59.65	20.07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9,312,258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贵州	工程承包等	3,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工程承包等	2,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2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	60.00	39.30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0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1,000,000	42.56	50.77	股东投入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水资源管理等	3,000,000	29.42	64.36	投资设立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投资管理	1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3,172,924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49,01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3,095,703	67.02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3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429,12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120,000	54.58	40.64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6,485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286,000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24,382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11,663	100.00	-	股东投入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公开发行股票。

注 2：于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

(a) 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主要依据股东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中的议事规则或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安排，本集团拥有对该些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ii) 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须与另一方股东有一致行动安排、另一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或能够单独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等原因，本集团对该些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权，但有共同控制权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292,177	188,638	3,638,04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181,633	61,736	2,636,6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33	235,639	70,404	2,977,736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69	204,434	71,550	3,502,4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千元。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永续债情况详见附注七、47。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该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45,604,549	9,848,718	55,453,267	42,776,159	2,454,405	45,230,564	27,215,300	8,826,485	36,041,785	24,771,234	1,501,461	26,272,69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017,206	3,863,725	26,880,931	16,452,205	252,089	16,704,294	22,147,304	4,573,964	26,721,268	16,633,401	197,458	16,830,85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7,085,968	18,482,313	85,568,281	66,688,310	1,348,109	68,036,419	48,830,077	17,848,081	66,678,158	52,081,892	712,485	52,794,37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9,475,179	18,440,932	77,916,111	59,764,665	2,813,347	62,578,012	46,906,471	15,129,492	62,035,963	48,749,440	559,478	49,308,91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5,654,388	925,379	923,489	21,099	50,648,775	1,476,046	1,476,484	(1,309,40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71,661	602,206	603,668	967,595	22,301,432	914,775	915,260	(961,39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0,039,384	2,400,985	2,419,863	1,308,230	90,104,864	2,518,578	2,588,737	1,719,2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1,377,917	1,279,850	1,333,621	766,690	76,382,094	1,434,936	1,464,192	1,394,30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5	-	权益法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芒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0.00	-	权益法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兰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7.00	-	权益法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6.50	-	权益法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0.00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土木工程建筑	28.00	-	权益法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89	-	权益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00	-	权益法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99	-	权益法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雄安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20.00	-	权益法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45	-	权益法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土木工程建筑	10.00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柳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25.00	-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市	基础设施建设	40.00	-	权益法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9.00	-	权益法
云南沪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运营管理	38.00	-	权益法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5.00	-	权益法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定西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2.64	-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30.00	-	权益法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新余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	权益法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40.00	-	权益法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十堰市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7.97	-	权益法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陇南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8.33	-	权益法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山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60.0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宁国市	土木工程建筑	42.00	-	权益法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黄冈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本集团对该些被投资单位有共同控制权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ii) 持有 20%或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 20%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也没有共同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未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因而未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3 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59,774	9,993,4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230	201,7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230	201,76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18,986	26,242,8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104	304,389
--其他综合收益	(1,168)	3,771
--综合收益总额	75,936	308,16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 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规模合计约 16,041,080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 7,936,520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 4,145,634 千元，其他投资方实缴金额约 4,176,858 千元，其中于其他应付款中核算金额约为 3,800,000 千元，于长期应付款中核算金额约为 376,858 千元。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4. 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发行规模为 28,462,000 千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为 1,458,750 千元。本公司对金额为 27,003,250 千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固定收益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各期可分配资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义务。由于本集团不持有劣后级份额，且评估未来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因而未将该些专项计划及信托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参与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规模合计约 43,021,265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 5,017,847 千元，其他投资方认缴金额约 38,003,418 千元。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 3,701,304 千元，其中约 203,120 千元于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约 3,498,184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实缴的出资额。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十、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48,172	196,231	5,441	130,957	66,215	941,7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年度不存在大额的政府补助退回。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5,864	29,408
计入营业外收入	251	2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00,922	392,502
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5	29,089
冲减营业成本	1,369	8,251
冲减研发费用	16,056	41,688
冲减管理费用	55,824	57,344
合计	520,291	558,53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及货币掉期合约来抵销部分汇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71。

2024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61,369千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67,630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33,853,836千元(2023年12月31日：28,220,281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5,988,647千元(2023年12月31日：3,145,48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26,179,967千元(2023年12月31日：20,299,237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8,751,546千元(2023年12月31日：4,316,06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18,818,835千元(2023年12月31日：17,321,842千元)(附注七、27、36、38、39、41)。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债务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报告期本集团的货币掉期合约包含利率互换安排。

本报告期内，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涉及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81,116千元(2023年度：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12,136千元)。

本报告期内，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3,829 千元 (2023 年度：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9,227 千元)。

(2) 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四、2. (1) (b)。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 (2)。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应付账款须向单一交易对手而非多家供应商支付。这导致本集团原先与多家供应商的小额待结算款项转为了与单一交易对手的大额待结算款项。不过，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涵盖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 1 年，部分款项的付款期限与其他应付账款相同。鉴于付款期限没有大幅延长，本集团认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过度集中。本集团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形成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金融

机构的未来支付义务占负债总额的 5.58%，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339,369	-	-	-	34,339,369
衍生金融负债	755,963	-	-	-	755,963
应付票据	30,147,409	-	-	-	30,147,409
应付账款	335,085,043	-	-	-	335,085,043
其他应付款	55,844,487	-	-	-	55,844,487
长期借款	14,767,579	12,580,134	13,849,288	24,858,592	66,055,593
应付债券	1,608,438	142,800	2,277,763	2,243,230	6,272,231
租赁负债	169,674	128,783	248,684	101,057	648,198
长期应付款	323,620	424,494	532,242	445,182	1,725,538
合计	473,041,582	13,276,211	16,907,977	27,648,061	530,873,831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2,785,0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68,609 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确认银行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2,785,0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68,609 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12,216,29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533,344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无追索权保理、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或出售给第三方单位，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96,096,465 千元，确认了损失 1,086,733 千元，计入投资损失。在该安排下，本集团已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该专项计划，因此终止确认相关应收款项。

2024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及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27)	33,853,836	28,220,28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38)	53,272,119	41,435,78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39)	5,455,291	3,417,1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40)	576,601	731,7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70.(3))	43,190,604	33,850,108
负债净额	49,967,243	39,954,815
股东权益	182,335,866	167,991,165
总资本	232,303,109	207,945,980
资本负债比率	21.51%	19.21%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a)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c)(d)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509	-	1,261	2,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	4,577,849	-	4,577,849
---其他	-	-	297,720	297,720
应收款项融资	-	8,597,053	-	8,597,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a)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c) (d)	合计
---上市股票投资	453,506	-	-	453,506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244,781	1,244,781
合计	455,015	13,174,902	1,543,762	15,173,679
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755,963	-	755,963
合计	-	755,963	-	755,963

(a)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b)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c)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d)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638	623	-	-	1,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14,533	409,309	23,298	(2,359)	1,244,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91,190	110,202	1,428	(5,100)	297,720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经济与代理、进出口	10,200,000	44.26	44.26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沧州市新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迁西县畅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五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经开人工智能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宣恩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和轩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环天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中晖三馆一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置业丹娜美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广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中冶淮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保定工兴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左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达州开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阳天府旌冶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金信兴华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雄安容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鑫和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州市国治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勋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宿迁冶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致冶康养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金江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港市国治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安徽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叙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文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注: 贵港市国治管廊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年转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地产湖南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船务代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矿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矿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南阳涓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注 1: 2024 年 12 月, 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 171, 8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 26%) 无偿划转给中国五矿。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母子公司变为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由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变为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5.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交易(注 1):	/	10, 053, 122	13, 150, 95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 026	536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 404, 593	4, 798, 99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 221, 722	2, 213, 26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 032, 240	735, 972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99, 357	705, 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7,087	957,140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6,636	799,204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83,447	308,46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2,137	145,233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9,100	513,74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52,817	91,651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04,193	251,911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525	593,706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735	479,60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526	165,782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307	48,851
五矿船务代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61,883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868	85,949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53,923	255,825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注 2):	/	3,137,177	3,411,777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7,448	709,503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3,351	1,254,506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5,790	363,091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5,678	313,918
五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58,945	317,273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8,235	74,522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24,490	73,95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3,545	3,253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761	21,363
安徽中冶淮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716	128,496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6,218	151,896

注 1: 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4 年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 26,697,130 千元。

注 2: 2024 年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不适用。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注 1):	/	1,426,003	299,74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426,003	299,749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1):	/	5,840,675	6,515,379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49,558	188,59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678	28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705,893	3,370,746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634	276,1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0,902	148,675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578	307,977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6,041	38,083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3,444	243,292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6,302	84,073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95,980	386,744
成都矿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896	167,594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153	60,331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010	35,706
湖南矿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008	35,416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75,526	68,77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956	1,84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65	7,724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680	269,833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602,971	823,587
与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的交易(注 1):	/	3,529,561	2,271,878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24,950	282,945
南阳涇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03,502	507,066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6,160	649,586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903	654,058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046	178,223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注 2):	/	33,132,004	51,922,099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58,310	2,467,166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05,276	1,409,085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07,509	-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55,395	-
达州开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6,462	947,550
重庆广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6,141	465,545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6,248	1,265,984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1,904	1,382,402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98,741	1,116,321
重庆市江津区团结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6,318	-
保定工兴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4,693	738,647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7,167	693,894
沧州市新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35,791	280,692
芜湖金江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3,074	-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6,764	456,082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9,046	479,639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65,446	1,998,446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09,509	902,918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922	-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8,360	69,483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8,104	1,206,922
宿迁冶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150	-
湖州南浔鑫和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8,554	90,0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6,614	339,433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5,174	97,752
兰州连霍清中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3,518	898,427
安徽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3,051	737,794
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0,658	321,366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2,330,105	33,556,479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4 年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 20,898,310 千元。

注 2：2024 年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4,298	4,537
唐山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2,817	2,360
邯郸金信兴华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1,093	-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857	960
五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3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2,819
合计		9,528	10,676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余额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额	2024 年度确认的相关租赁费用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3,576	-	70,825
唐山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15,410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15,153	-	7,662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5,789
五矿地产湖南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2,027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1,615
五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1,153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753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2
合计		18,729	-	105,236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6,674	04/09/2019	05/09/2027	否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75,344	05/09/2019	05/09/2027	否

(b) 本集团作为被授信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信方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已使用授信额度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贷款	10,000,000	2022/11/11	2024/11/11	7,6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承兑	500,000	2022/11/11	2024/11/11	51,6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担保	500,000	2022/11/11	2024/11/11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及其他	500,000	2022/11/11	2024/11/11	-
合计		11,500,000	/	/	7,651,6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	19/06/2024	14/09/2025	一般借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62,721	01/01/2024	31/12/2024	一般借款
合计	9,062,721	/	/	/
拆出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3,300	14/03/2024	30/10/2026	一般借款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1/01/2024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9/04/2023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宜宾叙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610	24/02/2023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	01/01/2024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01/01/2024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宜宾文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	23/08/2022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	11/07/2024	10/01/2025	一般借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1/03/2024	28/02/2025	一般借款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9/12/2023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06/2024	无固定到期日	往来款
其他	2,402,772	/	/	一般借款及往来款
合计	4,203,682	/	/	/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2.40%至 7.90%。

2024 年，本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5,000 千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8,736	10,984
退休金计划供款	478	652
酌定花红	3,374	4,274
合计	12,588	15,910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731	4,30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59	208
酌定花红	1,312	1,668
合计	5,202	6,1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陈建光(i)	-	-	-	-
白小虎	1,041	70	368	1,4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 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周纪昌(ii)	294	-	-	294
刘力	297	-	-	297
吴嘉宁	297	-	-	297
周国萍(iii)	-	-	-	-
非执行董事:				
郎加	276	-	-	276
职工代表董事:				
闫爱中	1,037	66	323	1,426
监事:				
尹似松	490	22	621	1,133
张雁锜(iv)	-	-	-	-
褚志奇(v)	-	-	-	-
合计	3,732	158	1,312	5,202

(i) 执行董事陈建光 2024 年度未在中国中冶领取薪酬；

(ii)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 6 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iii) 周国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未领取薪酬；

(iv) 监事张雁锜 2022 年 5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后未按监事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v) 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于 2023 年 9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并按子公司负责人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 贴、其他津贴及实物 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陈建光(i)	-	-	-	-
张孟星(2023 年 11 月 7 日 止)(ii)	1,027	41	484	1,5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	271	-	-	271
刘力	271	-	-	271
吴嘉宁	274	-	-	274
非执行董事:				
郎加	262	-	-	262

职工代表董事：				
闫爱中	1,026	63	336	1,425
监事：				
尹似松	906	63	621	1,590
张雁楠(iii)	-	-	-	-
褚志奇(iv)	272	41	227	540
合计	4,309	208	1,668	6,185

(i) 执行董事陈建光 2023 年度未在中国中冶领取薪酬；

(ii) 执行董事张孟星 2023 年 11 月离任；

(iii) 监事张雁楠 2022 年 5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后未按监事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iv) 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 2023 年 9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后未按监事取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6,164	3,39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12	476
酌定花红	5,390	8,788
合计	11,666	12,66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人数	2023 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3	-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2	4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	1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52	113,184
利息收入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18	93,597
利息收入	置业丹娜美拉有限公司	55,955	21,509
利息收入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58	6,514
利息收入	其他	250,572	233,902
合计		533,055	468,706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29,560	-
利息支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40,934	78,192
利息支出	其他	15,119	149,759
合计		185,613	227,951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74,078	61,724	249,608	4,043
应收账款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2,073	3,860	585,776	2,254
应收账款	南阳涇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89,660	8,340	13,126	525
应收账款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6,335	17,877	683,641	11,354
应收账款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3,581	5,636	158,753	4,884
应收账款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3,984	5,888	291,068	2,911
应收账款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467,353	4,674	328,961	7,256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37,474	7,459	337,365	2,209
应收账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4,748	25,426	566,344	14,048
应收账款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400,142	4,324	81,279	4,548
应收账款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347,146	5,309	55,319	734
应收账款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	342,111	3,421	221,650	2,216
应收账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1,331	11,057	215,265	3,207
应收账款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447	4,361	140,921	3,491
应收账款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963	5,187	67,567	676
应收账款	上海勋杰置业有限公司	302,258	3,023	-	-
应收账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1,725	1,459	352,137	1,761
应收账款	其他	13,662,886	1,413,206	9,126,663	1,215,378
合计		23,491,295	1,592,231	13,475,443	1,281,49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4,298	19,002	2,227,807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78,947	859,947	1,915,614	760,614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013	67,863	1,256,374	-
其他应收款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202	2	127	1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5,686	1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55,357	2,777	542,000	2,702
其他应收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552	2,771	678,792	4,748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479,017	-	458,023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9,162,239	1,220,956	5,953,463	1,155,718
合计		17,761,311	2,173,319	13,032,200	1,923,783
预付款项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486	-	140,328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808	-	26,679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19,025	-	-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7,717	-	18,683	-
预付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242	-	10,343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16,108	-	-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0,611	-	17,241	-
预付款项	其他	28,526	-	192,591	-
合计		220,523	-	405,865	-
合同资产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8,191	14,540	411,241	7,361
合同资产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1,698	14,018	588,593	10,536
合同资产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453,607	2,268	500,749	56,470
合同资产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0,138	1,499	5,432	27
合同资产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3,875	4,409	149,956	5,835
合同资产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761	1,684	340,255	1,715
合同资产	德阳天府旌冶建设有限公司	295,570	5,586	22,190	397
合同资产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451	5,546	64,970	1,163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87,263	2,873	189,634	2,522
合同资产	玉环天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6,584	2,866	149,457	1,495
合同资产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0,832	4,040	-	-
合同资产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414	2,594	518,168	5,182
合同资产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1,303	2,413	-	-
合同资产	长治市中晖三馆一园建设有限公司	236,221	2,362	131,905	1,319
合同资产	河北雄安容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664	1,003	119,525	4,524
合同资产	保定工兴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5,150	2,252	1,466	29
合同资产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224,640	4,273	104,691	1,567
合同资产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840	2,238	80,409	804
合同资产	达州开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482	4,100	26,179	2
合同资产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9,171	2,995	110,094	752
合同资产	其他	7,714,103	140,951	7,395,695	398,378
合计		14,269,958	224,510	10,910,609	500,078
长期应收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4,895	11,631	451,860	8,589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1,196	1,956	368,201	1,841
长期应收款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534	4,299	251,104	4,350
长期应收款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8,157	14,889	249,367	14,962
长期应收款	威海致冶康养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944	-	240,944	-
长期应收款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7,558	3,573	49,091	2,945
长期应收款	南阳清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69,545	-	-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722,078	20,584	484,141	24,956
合计		2,914,907	56,932	2,094,708	57,64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498,513	315,836
应付票据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69	-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268,505	639,834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5,997	452,996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158,785	139,948
应付票据	其他	53,798	299,419
合计		1,445,667	1,848,033
应付账款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9,693	334,20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276,776	285,572
应付账款	五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6,578	218,80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48,181	27,29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238,230	173,45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175,351	57,820
应付账款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3,227	72,901
应付账款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437	111,96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103,711	231,10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64,829	180,67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60,328	71,837
应付账款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285	53,782
应付账款	其他	681,190	645,161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98,816	2,464,59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7,707	46,673
其他应付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782	-
其他应付款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7,237	-
其他应付款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242,000	-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196,963	-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722	3,415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959	164,504
其他应付款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190	-
其他应付款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159,360	94,099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经开人工智能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724	-
其他应付款	崇左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624	90
其他应付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宣恩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194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427,724	960,695
合计		6,029,186	1,269,476
合同负债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2,713	401,456
合同负债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060	91,735
合同负债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510	233,915
合同负债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合同负债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09	148,246
合同负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1,281	2,499
合同负债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415	91,266
合同负债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480	7,080
合同负债	盐城和轩置业有限公司	35,640	-
合同负债	迁西县畅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583	49,332
合同负债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450	16,968
合同负债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45	5,559
合同负债	其他	214,278	2,292,748
合计		1,054,264	3,400,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17	8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7,242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6	-
合计		465,865	80,759
长期借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8,880
长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合计		25,000	508,88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549	194,957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1,964	43,054
长期应付款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9,000	15,645
合计		123,513	253,656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37,128	3,111,348
合计	8,337,128	3,111,348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款的年利率为 0.35%至 1.15%（2023 年 12 月 31 日：0.35%至 1.1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3,323,989	23,402,373
无形资产	13,575,106	4,306,071
合计	36,899,095	27,708,444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6,714,39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52,092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89,381 千元，详见附注七、43。

(b) 对外担保

(i)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5,986,949

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ii) 贷款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75,34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6,674

2019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0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集团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对其失去控制，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合营企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6,674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520,000 千元，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75,344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806,000 千元，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预期其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c) 其他

(i)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ii) 广西钢铁诉讼事项

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签订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按期投产。2022 年出现了工程质量纠纷，由于尚在中冶赛迪质保期内，2023 年 10 月，广西钢铁正式起诉中冶赛迪；2024 年 7 月末，广西钢铁变更诉讼请求，将修复费用由 212,465 千元调整为 208,812 千元、将生产赔偿损失由 10 千元调整为 1,144,683 千元。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该诉讼事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本案件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需要第三方对事故进行鉴定作为厘清双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依据。目前法院对是否启动鉴定，以及是否依职权启动鉴定暂未明确，故对本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暂无法明确。本集团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iii) EKON 仲裁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于 2019 年 1 月与 EKON ENDÜSTRİ İNSAAT VE TİC. A.Ş.（“EKON”）签订《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总金额 31,584 千美元。因在项目执行中，双方在设计深度、出图习惯、设备采购和沟通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EKON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恩菲发出美元 28,765 千元的索赔函，并主张合同解除。中国恩菲回函不认可 EKON 解除合同和索赔保函的行为，并提出后续将对此进行反向索赔，此后双方并未进行进一步沟通。

2024 年，EKON 再次向中国恩菲发出索赔函并于 11 月提起仲裁，以工程设计文件存在瑕疵和交付延期为由要求中国恩菲赔偿合同违约金及相应产生的可预见的经济损失，共计金额约为美元 100,000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EKON 尚未缴纳仲裁费用，导致仲裁程序暂缓。中国恩菲并不认可 EKON 所提出的美元 100,000 千元的赔偿金额，但考虑到该合同涉及的设计文件确实存在部分图面瑕疵及延期问题，预估对 EKON 存在一定赔偿义务，相应计提了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预计负债。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协商和解工作中，最终赔偿金额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中冶 MTN001	2025 年 3 月 3 日	3(3+N) 年	2,0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02	2025 年 3 月 20 日	3(3+N) 年	2,0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03	2025 年 3 月 12 日	3(3+N) 年	2,0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04	2025 年 3 月 24 日	3(3+N) 年	2,0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05	2025 年 3 月 27 日	3(3+N) 年	2,000,000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以本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60,523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随着本集团管理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本集团变更定期报告中分部报告列报口径为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自 2024 年年度报告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3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和列报，仅影响分部报告的列报。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1,450,181	38,165,798	18,752,727	719,556	-	(7,063,624)	552,024,63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7,960,377	35,132,876	18,604,748	326,637	-	-	552,024,6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89,804	3,032,922	147,979	392,919	-	(7,063,624)	-
信用减值损失	(6,661,999)	(300,872)	(228,719)	(1,935)	-	-	(7,193,52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964,448)	(121,933)	(2,940,760)	-	-	1,486,287	(2,540,8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6,002	1,796,277	411,418	65,435	-	-	4,489,132
利润/(亏损)总额	10,622,280	2,715,950	(4,937,255)	65,367	(365,651)	1,153,847	9,254,538
净利润/(亏损)	9,638,277	2,311,207	(4,885,342)	51,994	(365,651)	1,153,847	7,904,332
资产	668,102,401	68,713,393	128,168,345	7,042,075	5,204,458	(69,214,917)	808,015,755
负债	532,625,125	47,232,018	107,152,097	5,889,279	534,295	(67,752,925)	625,679,889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5,482,301	38,796,443	16,519,397	905,053	-	(7,832,772)	633,870,4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0,845,638	36,194,504	16,497,535	332,745	-	-	633,870,4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36,663	2,601,939	21,862	572,308	-	(7,832,772)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630,134)	(312,600)	(51,933)	374	-	-	(5,994,293)
资产减值损失	(1,537,037)	(93,836)	(1,323,947)	-	-	-	(2,954,8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52,740	1,681,091	374,145	56,991	-	-	4,064,967
利润/(亏损)总额	13,684,175	3,301,546	(2,470,079)	87,415	(317,063)	(521,222)	13,764,772
净利润/(亏损)	11,777,325	3,048,640	(2,656,828)	75,257	(317,063)	(521,222)	11,406,109
资产	521,725,506	65,686,830	134,261,149	15,179,699	3,696,548	(78,947,496)	661,602,236
负债	406,238,595	46,244,410	103,863,741	8,077,356	196,278	(71,009,309)	493,611,071

(2) 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523,889,122	607,518,367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28,135,516	26,352,055
合计	552,024,638	633,870,42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126,217,038	102,058,183
位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12,101,837	12,516,998
合计	138,318,875	114,575,181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

2.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9,767,170	484,133,951
减：流动负债	573,629,900	448,818,443
净流动资产	26,137,270	35,315,508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8,015,755	661,602,236
减：流动负债	573,629,900	448,818,44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4,385,855	212,783,793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0,614	362,030
一到二年	240,328	52,803
二到三年	52,803	98,794
三到四年	98,794	308
四到五年	308	-
五年以上	25,092	71,545
账面余额合计	577,939	585,480
减：坏账准备	39,082	61,281
账面价值	538,857	524,199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1,281	24,506	(46,705)	39,08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单位 1	218,045	126,238	28,609	372,892	14.86	17,581
单位 2	145,191	330,808	-	475,999	18.97	7,854
单位 3	137,359	154,867	78,519	370,745	14.78	-
单位 4	40,087	178,092	-	218,179	8.70	-
单位 5	-	58,556	195,558	254,114	10.13	7,395
合计	540,682	848,561	302,686	1,691,929	67.44	32,83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720,279	8,065,714
应收股利	4,525,042	3,689,884
其他应收款	58,091,831	60,510,871
合计	72,337,152	72,266,469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16,046	8,656,146
减：坏账准备	695,767	590,432
合计	9,720,279	8,065,714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4,525,042	3,689,884
合计	4,525,042	3,689,884

2024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3,641,979千元(2023年12月31日:3,506,538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694,422	10,942,769
一到二年	2,857,244	7,598,193
二到三年	7,709,316	11,696,373
三到四年	11,695,285	2,286,013
四到五年	2,262,833	5,310,740
五年以上	29,373,126	29,133,253

账面余额合计	64,592,226	66,967,341
减：坏账准备	6,500,395	6,456,470
账面价值	58,091,831	60,510,871

(b)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64,386,944	66,560,895
押金及保证金	94,077	292,551
其他	111,205	113,895
合计	64,592,226	66,967,341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55,137	99.94	6,467,087	10.02	58,088,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89	0.06	33,308	89.81	3,781
合计	64,592,226	100.00	6,500,395	10.06	58,091,831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11,943	99.92	6,404,575	9.57	60,507,3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98	0.08	51,895	93.68	3,503
合计	66,967,341	100.00	6,456,470	9.64	60,510,87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4年			计提理由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1	36,308,870	-	/	本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40,236,196	-
单位2	6,825,513	3,719,055	54.49		6,822,560	3,719,055
单位3	4,278,090	-	/		1,472,436	-
单位4	2,852,183	-	/		2,214,014	-
单位5	2,419,270	2,419,270	100.00		2,417,107	2,414,020
其他	11,871,211	328,762	2.77	13,749,630	271,500	
合计	64,555,137	6,467,087	10.02	/	66,911,943	6,404,575

(d)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2024 年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6,456,470	6,456,470
本年计提	2	-	62,512	62,514
本年核销	-	-	(18,589)	(18,589)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2	-	6,500,393	6,500,395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 1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五年、五年以上	36,308,870	-	56.21
单位 2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三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6,825,513	3,719,055	10.57
单位 3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五年、五年以上	4,278,090	-	6.62
单位 4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三年	2,852,183	-	4.42
单位 5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两至三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2,419,270	2,419,270	3.75
合计		/	/	52,683,926	6,138,325	81.57

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405,201	390,195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407,238	392,232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60	138,660
账面净值合计	268,578	253,5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0	2,041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68,568	251,531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138,660	138,660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961,142	923,201	99,037,941	95,503,090	175,034	95,328,05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495,320	113,146	382,174	489,474	113,146	376,328
合计	100,456,462	1,036,347	99,420,115	95,992,564	288,180	95,704,3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517	5,000,000	-	10,814,517	-	10,814,517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8,023	-	-	9,148,023	-	9,148,023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5,684	-	-	7,175,684	-	7,175,684	159,12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6,710,953	520,50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53,492	-	-	5,453,492	-	5,453,492	235,79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022,567	-	-	5,022,567	-	5,022,567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4,368,886	140,311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57,614	-	-	4,357,614	-	4,357,614	136,077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710,060	191,022	-	3,901,082	-	3,901,082	42,1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87,199	-	-	3,487,199	-	3,487,199	262,56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476,455	-	-	3,476,455	-	3,476,455	197,92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59,049	-	-	3,059,049	-	3,059,049	116,716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2,849,805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037	-	-	2,412,037	-	2,412,037	120,47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2,261,984	-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2,156,648	37,90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2,085,910	424,61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5,090	-	-	2,045,090	-	2,045,090	483,076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1,898,546	55,89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1,755,361	397,05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1,680,279	185,169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96	-	-	1,600,096	140,096	1,460,000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40,924	-	-	1,540,924	-	1,540,924	144,895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63,035	1,047,600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1,091,924	173,33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991,130	69,337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826,271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3,777	300,000	-	823,777	-	823,777	385,92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789,593	-	-	789,593	-	789,593	-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	323,000	-	750,000	-	750,000	-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86,887	-	-	686,887	-	686,887	34,326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	228,000	-	658,000	-	658,000	-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475,644	-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420,991	-	-	420,991	-	420,991	20,956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372,399	-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4,972	-	-	344,972	-	344,972	-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110,804	-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69,392	-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51,000	-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50,000	-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	-	24,000	-	24,000	-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20,000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6,485	-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3	-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126,807	-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48,227	-	-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3,970	-	(1,583,970)	-	-	-	621,506
合计	95,503,090	6,042,022	(1,583,970)	99,961,142	923,201	99,037,941	4,965,578

(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104,948	-	1,413	-	-	106,361	-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641	-	2,630	2,679	-	104,950	-
北京中冶建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89	-	723	-	-	86,312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04	(2,562)	3,422	-	(3,367)	70,597	-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46	-	908	-	-	13,954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13,146	-	-	-	-	113,146	113,146
合计	489,474	(2,562)	9,096	2,679	(3,367)	495,320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一、子公司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	475,644	-	475,644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140,096	-	140,096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69,392	-	69,39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63,035	-	63,035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小计	175,034	748,167	-	923,201
二、联营企业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13,146	-	-	113,146
小计	113,146	-	-	113,146
合计	288,180	748,167	-	1,036,347

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618,993	9,729,089
人民币	11,618,993	9,708,539
外币	-	20,550
合计	11,618,993	9,729,0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	44,133,979	41,974,872
应付外部股利	729,273	618,645
其他	1,209,098	270,119
合计	46,072,350	42,863,63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七、8)	439,271	1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08	5,2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83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	20,927
合计	494,157	26,334

8.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4,271	449,265
合计	464,271	449,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七、7)	439,271	185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	449,080

2024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35%(2023 年度：1.3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7,657	1,217,124	1,295,803	1,287,556
其他业务	42,131	243	118,151	501
合计	1,219,788	1,217,367	1,413,954	1,288,057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承包	1,177,657	1,281,776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	14,027
合计	1,177,657	1,295,803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1,177,657	1,295,803
合计	1,177,657	1,295,803

(3)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809,613	66.37
单位 2	第三方	237,038	19.43
单位 3	第三方	152,826	12.53
合计	/	1,199,477	98.33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述营业收入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219,788 千元(2023 年：1,413,954 千元)。

1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子公司投资取得的收益	4,965,578	4,062,1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96	4,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1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113,311)	(35,696)
合计	4,861,363	4,060,812

1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2,199	(6,31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7,849)	-
合计	(145,650)	(6,311)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1,739	4,148,7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5,650	6,311
资产减值损失	753,831	10,04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69	23,937
无形资产摊销	1,265	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2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0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5,377	256,407
财务费用	(651,277)	(260,381)
投资收益	(4,861,363)	(4,060,812)
存货的（增加）/减少	(93)	4
合同资产的增加	(198,281)	(203,547)
合同负债的增加	157,385	30,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5,102)	(85,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8,529	33,6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7)	(100,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54,373	968,9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8,955	4,551,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85,418	(3,582,1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8,354,373	968,955
其中：库存现金	104	1,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54,269	967,75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4,373	968,955

十八、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213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5,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49,975
债务重组损益	30,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3,380
所得税影响额	(394,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622)
合计	1,642,89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16	0.16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2021 年度 (经重述)	2020 年度 (经重述)
营业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592,669,072	500,571,647	400,114,623
营业成本	498,543,592	572,456,849	535,516,918	447,435,146	354,685,571
税金及附加	2,156,087	1,921,074	1,870,771	2,515,554	1,967,862
销售费用	3,063,315	3,169,316	2,883,123	2,742,789	2,441,204
管理费用	11,830,595	12,360,311	11,273,969	10,921,869	11,011,320
研发费用	16,406,225	19,730,402	18,732,632	15,901,198	12,326,903
财务费用	1,078,705	989,121	940,841	1,055,115	1,767,398
资产减值损失	(2,540,854)	(2,954,820)	(1,359,652)	(1,624,422)	(593,338)
信用减值损失	(7,193,525)	(5,994,293)	(3,601,874)	(3,714,814)	(3,086,669)
投资收益（损失）	(1,354,525)	(1,487,345)	(1,523,214)	(1,793,422)	(1,139,662)
资产处置收益	1,052,666	663,075	303,355	689,228	232,899
其他收益	550,228	560,094	433,224	428,034	451,602
营业利润	9,082,902	13,715,837	15,384,879	14,162,514	11,813,020
营业外收入	453,584	288,789	323,055	299,559	475,004
营业外支出	281,948	239,854	315,818	449,894	370,754
利润总额	9,254,538	13,764,772	15,392,116	14,012,179	11,917,270
所得税	1,350,206	2,358,663	2,460,486	2,405,190	2,533,155
净利润	7,904,332	11,406,109	12,931,630	11,606,989	9,38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6,745,954	8,670,405	10,276,187	8,374,829	7,863,825
少数股东损益	1,158,378	2,735,704	2,655,443	3,232,160	1,520,29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3	0.45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3	0.45	0.35	0.32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808,015,755	661,602,236	585,392,827	543,474,426	506,397,447
负债总额	625,679,889	493,611,071	423,475,265	392,082,388	366,037,656
股东权益	182,335,866	167,991,165	161,917,562	151,392,038	140,359,791

董事长：陈建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